

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紫东路 2 号 2 幢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长江承销保荐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2024 年 6 月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创新风险	公司是一家主要为公路、水运、铁路等交通工程领域提供工程专业技术服务及智慧工程应用产品，并配套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的综合服务商。公司所处行业对技术要求较高，技术更新较快，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于产品创新研发能力要求较高。近年来，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研发制度，重点围绕工程专业技术服务、智慧工程应用产品方向开展应用研发工作，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 公司在工程专业技术服务领域方面持续创新研究。如果未来工程专业技术服务领域发生技术变革，使得相关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技术发生迭代，而公司未能及时研发新技术并将其应用于相关服务及产品，公司可能会面临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技术迭代的风险，公司业务开展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业务仍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产品技术开发所依赖的操作系统、开发工具等更新换代速度快，创新产品和创新模式不断涌现，推动行业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不断提升。作为技术密集型业务，智慧工程应用产品的技术水平和服务可靠性是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的核心考量因素之一。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针对性地研发技术进行更新换代或产品升级，导致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落后于竞争对手，可能存在已有客户流失、业务发展迟滞、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工程专业技术服务行业面临比较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包括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公司所处行业存在资质管理等准入壁垒，且下游细分应用领域分布广泛，因此行业内参与者众多、集中度低，呈现出“大行业、小企业”的竞争格局。目前，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工程专业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竞争对手正在进入该行业，未来该行业的市场竞争会进一步加剧，公司将会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智慧工程行业形成了覆盖建设工程全产业链的企业数量较少、各可比公司在单一细分领域各有所长的竞争格局。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智慧工程行业处于早期成长阶段。基于我国建设工程行业庞大的市场容量，随着技术进步和应用推广，我国智慧工程行业发展前景可观，未来行业内竞争也会更加激烈。因此，如果未来公司未能紧跟市场需求持续提升服务水平及技术实力，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份额减少，进而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
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043.39 万元和 18,983.0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430.74 万元、2,873.08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有所减少。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将持续受到市场竞争环境变化、国家政策变化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若公司无法有效应对上述因素的不利变化，则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业务资质的相关风险	目前，国家对工程质量检验检测行业实行准入制度，只有具备一定资质的企业才能从事相关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要的相应资质，并拥有具备执业资格的专业团队。如果未来公司在专业技术人员、技术水平、经营业绩等方面不能持续符合相应资质申请标准，导致业务资质不能延续或被降低等级，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江苏省内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4.13%、82.35%，江苏地区的收入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的销售区域集中风险。近年来，公司虽然在努力拓展江苏省外的市场，但由于市场开拓是一个长期过程，短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江苏地区，若江苏地区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部分自有房屋建筑物无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之子公司绿库信息、东交设计、东交创新均向南京联东金硕实业有限公司购买办公房产，暂未办妥房屋产权证。该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购买方</th><th>出售方</th><th>位置</th><th>用途</th><th>面积 (m²)</th><th>合同金额 (万元)</th><th>购买时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东交创新</td><td>南京联东金硕实业有限公司</td><td>南京联东 U 谷-江宁开发区项目第一期西区 2 号楼 1 层 2-A#101</td><td>生产研发</td><td>2,152.19</td><td>1,609.57</td><td>2021 年 1 月</td></tr> <tr> <td>绿库信息</td><td>南京联东金硕实业有限公司</td><td>南京联东 U 谷-江宁开发区项目第一期西区 2 号楼 1 层 2-B#102</td><td>生产研发</td><td>2,153.10</td><td>1,585.51</td><td>2019 年 12 月</td></tr> <tr> <td>东交设计</td><td>南京联东金硕实业有限公司</td><td>南京联东 U 谷-江宁开发区项目第一期西区 2 号楼 1 层 2-C#101</td><td>生产研发</td><td>2,234.03</td><td>1,694.95</td><td>2019 年 12 月</td></tr> </tbody> </table> 上述 3 处自有房产系公司通过购买取得，买卖双方已签署相关房产的买卖合同，且公司已支付受让款项并实际占有上述房产。目前，房产已完成交付并已实际投入使用，因公司暂未达到相关房产买卖合同中办理房产证需达到的纳税标准，双方暂未办理权属转移登记。公司存在自有房产暂未办妥房屋产权证明的风险。						购买方	出售方	位置	用途	面积 (m²)	合同金额 (万元)	购买时间	东交创新	南京联东金硕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联东 U 谷-江宁开发区项目第一期西区 2 号楼 1 层 2-A#101	生产研发	2,152.19	1,609.57	2021 年 1 月	绿库信息	南京联东金硕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联东 U 谷-江宁开发区项目第一期西区 2 号楼 1 层 2-B#102	生产研发	2,153.10	1,585.51	2019 年 12 月	东交设计	南京联东金硕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联东 U 谷-江宁开发区项目第一期西区 2 号楼 1 层 2-C#101	生产研发	2,234.03	1,694.95	2019 年 12 月
购买方	出售方	位置	用途	面积 (m²)	合同金额 (万元)	购买时间																												
东交创新	南京联东金硕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联东 U 谷-江宁开发区项目第一期西区 2 号楼 1 层 2-A#101	生产研发	2,152.19	1,609.57	2021 年 1 月																												
绿库信息	南京联东金硕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联东 U 谷-江宁开发区项目第一期西区 2 号楼 1 层 2-B#102	生产研发	2,153.10	1,585.51	2019 年 12 月																												
东交设计	南京联东金硕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联东 U 谷-江宁开发区项目第一期西区 2 号楼 1 层 2-C#101	生产研发	2,234.03	1,694.95	2019 年 12 月																												
房屋租赁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0 处租赁房产，均与承租房屋的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但存在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等瑕疵的情况。自公司租赁上述房产以来，并未发生纠纷或诉讼而影响房产使用，预计前述瑕疵情形未来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但公司仍然存在因前述瑕疵情形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对赌协议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捷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该等协议存在限制出售和股份回购条款，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对赌义务人王捷的资信状况良好，且其名下的股权、不动产等资产的权利权属、价值等未发生不利变化，预计可以通过资产处置变现等多种方式进行现金筹措，具备履行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的能力。目前王捷直接持有公司 47.50%的股权，并通过东交投资、星智瑞、荣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27.82%，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5.33%的股份，江苏港口直接持有公司 5%的股份。若回购条款被触发且权利人要求行权，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存在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及回款速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25,082.61 万元、26,657.1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提高，分别为 119.19%、140.43%。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如果客户出现大规模延迟或逾期付款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影响公司净利润；如大量客户不能及时付款，公司将可能面临流动性及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税收优惠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东交设计、绿																																	

险	库信息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在报告期内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公司将按 25% 的企业所得税统一税率征收所得税，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技术泄密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公司已在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与智慧工程行业积累多项核心技术。为避免核心技术流失，公司采取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以及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实现对公司科研成果的保护。如果公司核心技术泄密，可能会造成公司竞争力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
专业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专业技术服务及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人才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关键作用，是公司维持和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基石。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企业对人才的需求不断加剧。如果公司不能保持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和发展平台，导致技术人员、业务骨干等大规模地流失，将给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安全事故风险	公司在开展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等业务过程中，需要对施工现场路面质量、构件结构等进行现场实体检测，确保工程整体质量及安全性。部分工作需要在野外、施工工地等环境下进行，桥梁结构试验检测、监测布点等还需要高空作业，作业过程具有一定的危险性。虽然公司在业务过程中并未发生安全事故，但公司仍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该类事件的发生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内控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捷女士直接持有公司47.50%的股权，并通过东交投资、星智瑞、荣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27.82%，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75.33%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决策及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实施其他控制，从事有损公司利益的活动，将对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9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7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4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5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7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9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9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6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2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7
五、 经营合规情况	81
六、 商业模式	84
七、 创新特征	87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93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1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3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3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14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14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16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16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7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9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21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6
一、 财务报表	126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37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38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8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74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77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96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17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27
十、	重要事项	236
十一、	股利分配	237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39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41
第六节	附表	242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42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67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70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82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82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83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4
	主办券商声明	285
	律师事务所声明	286
	审计机构声明	287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88
第八节	附件	29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东交智控	指	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东交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东交检测、东交有限	指	江苏东交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原名南京东交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东交投资	指	南京东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星智瑞	指	南京星智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荣智投资	指	南京荣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东南巨石	指	南京东南巨石价值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曾经为东交智控股东，于 2024 年 2 月 6 日退出
紫金巨石	指	南京紫金巨石民营企业纾困与发展基金一期（有限合伙），曾经为东交智控股东，于 2024 年 2 月 6 日退出
巨石系	指	南京东南巨石价值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南京紫金巨石民营企业纾困与发展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扬中徐工	指	扬中市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经为东交智控股东，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退出
宁国坤锦	指	宁国坤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经为东交智控股东，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退出
江苏港口	指	江苏省港口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熙观投资	指	南京熙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东交设计	指	江苏东交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隆盛交通	指	南京隆盛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绿库信息	指	南京绿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扬州东交	指	扬州东交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交工程	指	江苏东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交科技	指	江苏东交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交咨询	指	江苏东交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交创新	指	江苏东交技术创新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交智汇	指	江苏东交智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路意运通	指	路意运通（重庆）物联网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临沂东交	指	临沂东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东交	指	浙江东交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智交通	指	江苏东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智感科技	指	江苏智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衡测环境	指	南京衡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原名：江苏衡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公司历史关联方（已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注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共中央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评估师	指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名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近二年、最近二年、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释义		
智慧工程	指	以工程项目为核心,为项目各参与方提供高效智能的工程管理软件和工程协同管理平台。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InformationModeling），是以建筑工程项目的各项相关信息数据作为模型的基础,进行建筑模型的建立,通过数字信息仿真模拟建筑物所具有的真实信息。
GIS	指	地理信息系统（GeographicInformationSystem），是指在计算机软硬件系统支持下,对整个或部分地球表层空间中的有关地理分布数据进行采集、储存、管理、运算、分析、显示和描述的技术系统。
SaaS	指	软件即服务（Software-as-a-Service），提供商为企业搭建信息化所需要的所有网络基础设施及软硬件运作平台,并负责所有前期的实施、后期的维护等一系列服务。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北斗	指	中国北斗卫星导航系统（BDS），是中国自行研制的全球卫星导航系统。
物联网	指	通过信息传感设备,将物体和网络连接,物体通过信息传递媒介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管等功能。
workflow	指	业务过程的部分或者整体在计算机应用环境下的自动化,是对工作流程及其各操作步骤之间业务规则的抽象概括描述。
边缘计算	指	在靠近物或数据源头的一侧,采用网络、计算、存储、应用核心能力为一体的开放平台,就近提供实时业务、应用智能、

		安全与隐私保护等方面的服务。
云计算	指	基于互联网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ArtificialIntelligence）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业务中台	指	企业管理和运营的一体化管理平台，为前端提供数据服务的支撑。对内通过一个管理平台，统一管理企业内的数据管理系统，对外通过标准的协议接口，实现上下游资源的一体化。
智慧工地	指	建立在高度的信息化基础上的一种支持对人和物全面感知、施工技术全面智能、工作互通互联、信息协同共享、决策科学分析、风险智慧预控的新型信息化手段。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7871110023	
注册资本（万元）	4,085.9478	
法定代表人	王捷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2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19 日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紫东路 2 号 2 幢	
电话	025-84677503	
传真	—	
邮编	210034	
电子信箱	djtzgkx@easttrans.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周静娅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M745	质检技术服务
	M7452	检测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
	121111	专业服务
	12111111	调查和咨询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M745	质检技术服务
	M7450	质检技术服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运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安全评价业务；测绘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物联网技术服务；物	

	联网技术研发；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主要为公路、水运、铁路等交通工程领域提供工程专业技术服务及智慧工程应用产品，并配套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的综合服务商。其中，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业务系依托专业技术团队和专业仪器设备提供工程试验检测、设计、咨询、科研及相关技术服务；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业务系利用信息技术及相关硬件终端设备为交通工程各项目阶段提供智慧化管理服务；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业务系通过创新研发提供各类新型工程材料，帮助解决工程质量通病、环境污染等问题。目前，公司业务已覆盖华东、华南、西南、东北等近三十个省市，业务从交通工程领域逐渐扩展至市政、能源等领域。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东交智控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40,859,478.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

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 为董 事、监 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 冻结 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王捷	19,409,459	47.50%	是	是	否	0	0	0	0	4,852,364
2	东交投资	9,331,194	22.84%	否	是	否	0	0	0	0	3,110,398
3	星智瑞	4,566,000	11.17%	否	是	否	0	0	0	0	1,522,000
4	荣智投资	2,110,000	5.16%	否	是	否	0	0	0	0	703,333
5	江苏港口	2,042,974	5.00%	否	否	否	0	0	0	0	2,042,974
6	熙观投资	1,149,851	2.81%	否	否	否	1,149,851	0	0	0	383,283
7	叶炜	900,000	2.20%	是	否	否	0	0	0	0	225,000
8	陆稚辰	850,000	2.08%	是	否	否	0	0	0	0	212,500
9	李华	500,000	1.22%	是	否	否	0	0	0	0	125,000
合计	-	40,859,478	100.00%	-	-	-					13,176,852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合规情况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4,085.9478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10.14	3,87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73.08	3,430.74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选择的挂牌标准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同时满足“（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7.27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2,873.08 万元，不低于 600 万元。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10.14	3,87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73.08	3,430.74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4%	15.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5%	13.45%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11.85%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4,085.9478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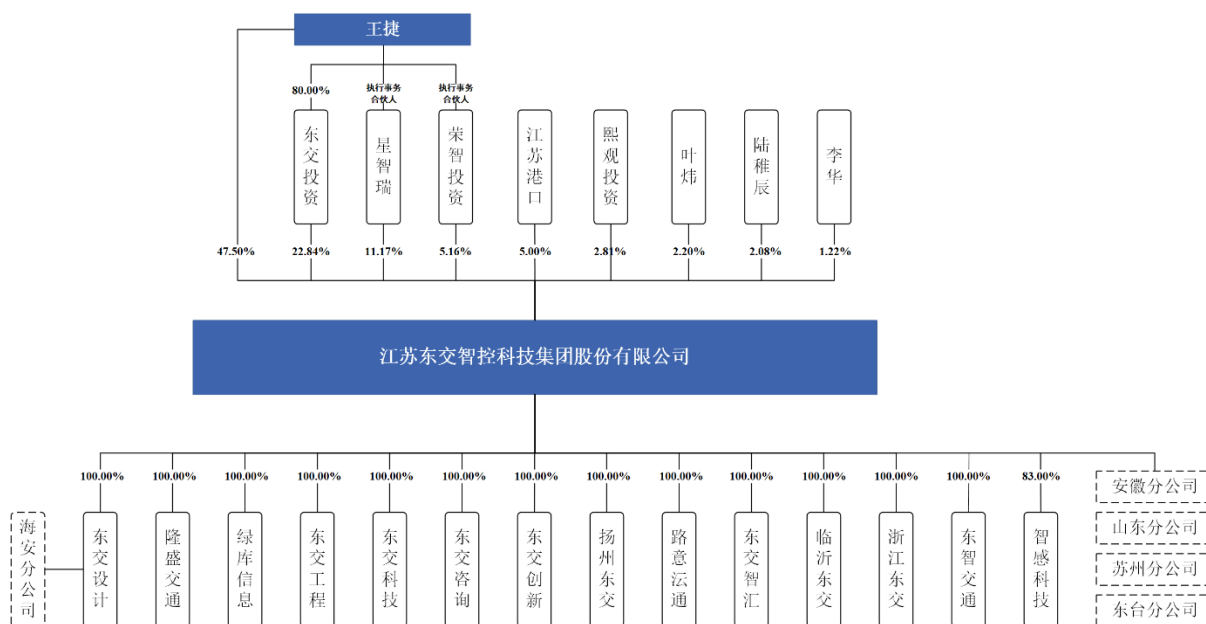
公司选择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标准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2022 年、2023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430.74 万元、2,873.08 万元，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1.85%。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4,085.9478 万元。

因此，公司符合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捷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940.95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7.50%。同时，王捷女士为东交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通过东交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8.27%的股份；担任公司持股平台星智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星智瑞间接持有公司 6.67%的股份；担任公司持股平台荣智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荣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88%的股份。综上，王捷女士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合计为 75.33%。此外，王捷作为东交投资、星智瑞、荣智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进而控制公司 39.18%的表决权，王捷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86.6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王捷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 年 11 月 8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博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8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道路工程研究所副所长；2004 年 3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交通规划设计院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东交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兼任东交智汇执行董事、荣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星智瑞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东交投资执行董事。曾任东交设计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9 月卸任）、衡测环境执行董事（已于 2022 年 1 月卸任）、智感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3 月卸任）。其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期为 2022 年 2 月至 2025 年 2 月。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捷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940.95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7.50%。同时，王捷女士为东交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通过东交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8.27%的股份；担任公司持股平台星智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星智瑞间接持有公司 6.67%的股份；担任公司持股平台荣智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荣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88%的股份。综上，王捷女士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合计为 75.33%。此外，王捷作为东交投资、星智瑞、荣智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进而控制公司 39.18%的表决权，王捷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86.68%，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	------	---------	------	------	---------

					其他争议事项
1	王捷	19,409,459.00	47.50%	自然人股东	否
2	东交投资	9,331,194.00	22.84%	法人股东	否
3	星智瑞	4,566,000.00	11.17%	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荣智投资	2,110,000.00	5.16%	有限合伙企业	否
5	江苏港口	2,042,974.00	5.00%	法人股东	否
6	熙观投资	1,149,851.00	2.81%	有限合伙企业	否
7	叶炜	900,000.00	2.20%	自然人股东	否
8	陆稚辰	850,000.00	2.08%	自然人股东	否
9	李华	500,000.00	1.22%	自然人股东	否
合计	-	40,859,478.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东交投资

东交投资持有公司 22.84%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捷为东交投资执行董事，并持有 80.00%的股权。

2、星智瑞

星智瑞持有公司 11.17%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捷为星智瑞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9.72%份额；公司股东李华持有星智瑞 4.00%份额；公司股东叶炜持有星智瑞 2.86%份额。

3、荣智投资

荣智投资持有公司 5.16%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捷为荣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5.78%份额。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东交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东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11 月 25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768165240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捷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紫东路 2 号 A2 栋 401
经营范围	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捷	400,000.00	400,000.00	80.00%
2	黄晓敏	100,000.00	100,000.00	20.00%
合计	-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2）星智瑞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星智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2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MW3TJ1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捷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紫东路2号2幢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捷	1,567,126.40	1,567,126.40	59.72%
2	宋闽江	138,218.39	138,218.39	5.27%
3	宋亚洲	123,218.39	123,218.39	4.70%
4	王鹏	117,471.26	117,471.26	4.48%
5	李华	105,000.00	105,000.00	4.00%
6	赵松	95,114.94	95,114.94	3.62%
7	叶炜	75,000.00	75,000.00	2.86%
8	孙龙隆	45,977.01	45,977.01	1.75%
9	霍文辉	45,977.01	45,977.01	1.75%
10	刘冰洁	41,494.25	41,494.25	1.58%
11	马凌	34,482.76	34,482.76	1.31%
12	汪彬	31,609.22	31,609.22	1.20%
13	郭柏林	28,735.63	28,735.63	1.10%
14	沈冬梅	17,241.38	17,241.38	0.66%
15	王彤	14,367.82	14,367.82	0.55%
16	夏小响	11,494.25	11,494.25	0.44%
17	仲明	11,494.25	11,494.25	0.44%
18	张思远	11,494.25	11,494.25	0.44%
19	吴国亮	11,494.25	11,494.25	0.44%
20	郑志国	11,494.25	11,494.25	0.44%
21	郭晖	11,494.25	11,494.25	0.44%
22	方芳	5,747.13	5,747.13	0.22%
23	张涛	5,747.13	5,747.13	0.22%
24	周金霞	5,747.13	5,747.13	0.22%
25	高旭	5,747.13	5,747.13	0.22%

26	朱佳楠	5,747.13	5,747.13	0.22%
27	马建华	5,747.13	5,747.13	0.22%
28	魏宇	5,747.13	5,747.13	0.22%
29	叶辉	5,747.13	5,747.13	0.22%
30	王晶	5,747.13	5,747.13	0.22%
31	陈松	5,747.13	5,747.13	0.22%
32	史凯成	4,022.99	4,022.99	0.15%
33	钱玉胜	2,873.57	2,873.57	0.11%
34	张莹莹	2,873.57	2,873.56	0.11%
35	王有超	1,724.14	1,724.14	0.07%
36	张荣华	1,724.14	1,724.14	0.07%
37	丁保华	1,724.14	1,724.14	0.07%
38	王纪茂	1,724.14	1,724.14	0.07%
合计	-	2,624,137.93	2,624,137.93	100.00%

(3) 荣智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荣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GKF23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捷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紫东路 2 号 2 幢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捷	2,813,030.00	2,813,030.00	55.78%
2	马凌	191,200.00	191,200.00	3.79%
3	毛益佳	167,300.00	167,300.00	3.32%
4	潘芳	167,300.00	167,300.00	3.32%
5	周华军	167,300.00	167,300.00	3.32%
6	刘立高	143,400.00	143,400.00	2.84%
7	周勇祥	119,500.00	119,500.00	2.37%
8	蔡宇	119,500.00	119,500.00	2.37%
9	邵祥	119,500.00	119,500.00	2.37%
10	王彬彬	119,500.00	119,500.00	2.37%
11	李臻	107,550.00	107,550.00	2.13%
12	徐才生	107,550.00	107,550.00	2.13%
13	张南童	95,600.00	95,600.00	1.90%
14	李钰鑫	95,600.00	95,600.00	1.90%
15	汪彬	95,600.00	95,600.00	1.90%
16	殷晟磊	83,650.00	83,650.00	1.66%
17	尹波	71,700.00	71,700.00	1.42%
18	谈守坤	71,700.00	71,700.00	1.42%

19	蔡小妹	71,700.00	71,700.00	1.42%
20	戴清明	23,900.00	23,900.00	0.47%
21	赵凯	11,950.00	11,950.00	0.24%
22	杨旭	11,950.00	11,950.00	0.24%
23	谷用	11,950.00	11,950.00	0.24%
24	左彬	11,950.00	11,950.00	0.24%
25	孙坤鹏	11,950.00	11,950.00	0.24%
26	郑云峰	11,950.00	11,950.00	0.24%
27	金菊	7,170.00	7,170.00	0.14%
28	马昌魁	7,170.00	7,170.00	0.14%
29	谢俊鸿	4,780.00	4,780.00	0.09%
合计	-	5,042,900.00	5,042,900.00	100.00%

(4) 江苏港口

1)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省港口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7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C542UU7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雪强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浦滨路 91 号 A1-06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

(5) 熙观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熙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2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MA27AFU03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卫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石臼湖北路 68 号-7-35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韩悦	333,330.00	333,330.00	33.33%
2	余珂	250,000.00	250,000.00	25.00%
3	吴蔚	249,000.00	249,000.00	24.90%
4	周睿	166,670.00	166,670.00	16.67%
5	杨卫平	1,000.00	1,000.00	0.10%
合计	-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捷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该等协议存在限制出售和股份回购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捷与江苏港口于 2024 年 2 月 6 日签订了《王捷与江苏省港口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下称“《股东协议》”）。上述协议中约定，江苏港口享有特定条件下的知情权、回购权、限制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随售权、优先清算权、并购权等特殊股东权利。

（2）解除情况

2024 年 6 月 13 日，东交智控、王捷与江苏港口签订了《王捷与江苏省港口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上述《股东协议》中除第 5.4 条约定的回购权、第 5.5 条约定的限制出售权以外的对赌条款以及特殊权利条款（以下简称“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解除，各方一致不可撤销的同意，自该等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股东协议》中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不可撤销地完全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该等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自动终止，对各方均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且不论何种情形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各方一致确认，除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外，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包括但不限于以公司为协议当事人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干涉公司权益分派决策、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与市值挂钩、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对赌协议或特殊权利安排的约定或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履行完毕的对赌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类型	协议中涉及的对赌条款内容
5.4 回购权	《股东协议》之“5.4 回购权”：

	5.4.1 若目标公司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合格上市, 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协商不成, 甲方应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回购其全部股份, 回购价格按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加上每年 4% (单利) 所计算的利息之和确定, 具体公式如下: $P=M \times (1+4\% \times T) - H$ 其中: P 为乙方出让其所持全部目标公司股份对应的价格; M 为乙方向转让方实际支付的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T 为自乙方向转让方实际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H 为已经支付给乙方的现金补偿以及乙方已经获得的分红及股息等收益。 5.4.2 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回购之日起 6 个月内, 甲方或者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 与乙方签订相应股份转让协议, 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 则每逾期一天,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05% 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 (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 5.4.3 如已触发本协议第 5.4.1 条, 甲方未能依照本协议履行股份回购义务的, 乙方有权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其他任何有购买意向并经甲方认可之第三方。第 5.4.1 条所约定的回购价格高于乙方向第三方转让价款的, 甲方应对差额部分 (回购价格减第三方转让价款) 承担补足义务。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书面差额补足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 履行差额补足义务, 否则, 每逾期一天, 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05% 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 (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
5.5 限制出售权	在乙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致使其丧失在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上述回购权的义务履行主体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捷, 不涉及此次申请挂牌的公司主体东交智控, 公司不承担任何对赌义务或责任,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有关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捷的承诺及《个人信用报告》, 王捷的资信状况良好, 且其名下的股权、不动产等资产的权利权属、价值等未发生不利变化, 预计可以通过资产处置变现等多种方式进行现金筹措, 具备履行前述回购义务的能力。针对该回购条款被触发可能导致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处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对赌协议的风险”。

综上所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以公司为主体的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已不可撤销地完全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 保留的以实际控制人为主体的回购权和限制出售权条款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及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王捷	是	否	无
2	东交投资	是	否	无
3	星智瑞	是	是	无

4	荣智投资	是	是	无
5	江苏港口	是	否	无
6	熙观投资	是	否	无
7	叶炜	是	否	无
8	陆稚辰	是	否	无
9	李华	是	否	无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2006 年 4 月，有限公司成立

东交智控前身系江苏东交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由王德文、黄晓敏与东交投资共同发起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由王德文、黄晓敏、东交投资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 40.00 万元、35.00 万元、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40.00%、35.00%、25.00%。

2006 年 4 月 20 日，南京德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德验[2006]H-260 号），审验确认上述注册资本已由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足额缴纳。

2006 年 4 月 21 日，东交有限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1052304258，有限公司依法设立。

东交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德文	40.00	40.00%
2	黄晓敏	35.00	35.00%
3	东交投资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注：王德文系公司目前实际控制人王捷的父亲；黄晓敏系公司目前实际控制人王捷的配偶。

2、2016 年 1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2 月 25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5]D-0468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东交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767.65 万元。2015 年 12 月 27 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 189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东交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833.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5 日，东交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 2,767.65 万元作为折股依据，其中 1,000.00 万元计入股本总额，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000.00 万股，余额 1,767.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1 日，东交智控召开创立大会，宣告股份公司成立。针对本次变更，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16]D-0031 号），审验确认股份公司各股东认缴资金已足额缴纳。

2016 年 2 月 19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整体变更申请，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37871110023，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

股份公司设立时，东交智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捷	675.00	67.50%
2	东交投资	325.00	32.5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捷	1,806.75	44.22%
2	东交投资	848.25	20.76%
3	星智瑞	456.60	11.17%
4	扬中徐工	274.36	6.71%
5	荣智投资	211.00	5.16%
6	东南巨石	108.34	2.65%
7	紫金巨石	108.34	2.65%

8	叶炜	90.00	2.20%
9	陆稚辰	85.00	2.08%
10	李华	50.00	1.22%
11	宁国坤锦	47.30	1.16%
合计		4,085.95	100.00%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共发生了 3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23 年 9 月 23 日，扬中徐工所持有公司的 107.7345 万股以 1,292.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捷，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166.6292 万股以 2,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交投资；宁国坤锦所持有公司的 47.3041 万股以 567.9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捷。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捷	1,961.79	48.01%
2	东交投资	1,014.88	24.84%
3	星智瑞	456.60	11.17%
4	荣智投资	211.00	5.16%
5	东南巨石	108.34	2.65%
6	紫金巨石	108.34	2.65%
7	叶炜	90.00	2.20%
8	陆稚辰	85.00	2.08%
9	李华	50.00	1.22%
合计		4,085.95	100.00%

2、2024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2 月 6 日，东南巨石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12.3826 万股以 152.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捷，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95.9574 万股以 1,184.3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港口；紫金巨石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108.34 万股以 1,328.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港口。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捷	1,974.17	48.32%

2	东交投资	1,014.88	24.84%
3	星智瑞	456.60	11.17%
4	荣智投资	211.00	5.16%
5	江苏港口	204.30	5.00%
6	叶炜	90.00	2.20%
7	陆稚辰	85.00	2.08%
8	李华	50.00	1.22%
合 计		4,085.95	100.00%

3、2024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2 月 6 日，王捷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33.2253 万股以 410.0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熙观投资，东交投资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81.7598 万股以 1,009.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熙观投资。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捷	1,940.95	47.50%
2	东交投资	933.12	22.84%
3	星智瑞	456.60	11.17%
4	荣智投资	211.00	5.16%
5	江苏港口	204.30	5.00%
6	熙观投资	114.99	2.81%
7	叶炜	90.00	2.20%
8	陆稚辰	85.00	2.08%
9	李华	50.00	1.22%
合 计		4,085.95	100.00%

上述股份转让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未发生新的变更。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7年2月16日，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东交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862号），同意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

2017年3月3日，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71059，证券简称为“东交检测”，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8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2018年6月30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8年7月11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根据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东交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577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5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为了回报员工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公司安排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公司综合考虑员工的工作年限、职业资格、职称、发展潜力、对公司的贡献度等因素，确认参与被激励员工的候选人名单及候选人的认购额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层面股权激励员工有叶炜、陆稚辰和李华，分别持有公司股份90.00万股、85.00万股和50.00万股，占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2.20%、2.08%和1.22%；间接层面公司设有2个员工持股平台星智瑞和荣智投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2）星智瑞”和“（3）荣智投资”。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资股东出资的情形。

1、历史股东

1) 扬中徐工

公司历史股东扬中徐工系 2019 年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扬中徐工依法存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2MA207W321G，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徐州徐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徐州徐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上层股东中存在国有资本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江苏省财政厅的情形。根据《国有企业参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企业是指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及其子企业，参股是指国有企业在所投资企业持股比例不超过 50%且不具有实际控制力的股权投资。”扬中徐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州徐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国有资本参股企业，扬中徐工属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因此，公司历史股东扬中徐工涉及国资股东出资的情形。

2) 东南巨石、紫金巨石

公司历史股东东南巨石系 2017 年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东南巨石依法存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3MA1T4R3R0T。公司历史股东紫金巨石系 2019 年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紫金巨石依法存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1MA1Y3D7F9X。东南巨石和紫金巨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穿透后的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

（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 100%的国有全资企业；

（二）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

（三）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 50%的各级子企业；

（四）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0%，

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国有资本控股企业，东南巨石、紫金巨石属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因此，公司历史股东东南巨石、紫金巨石涉及国资股东出资的情形。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现有股东

公司现有股东江苏港口系于 2022 年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江苏港口依法存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1MAC542UU7H，其出资人为港口集团。

股权穿透后，江苏省人民政府控制的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港口集团 29.6945%的股份，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港口集团 27.0824%的股份，二者合计持有港口集团 56.7769%的股份。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之第（二）款及第（三）款，港口集团及江苏港口均属于国有资本控股企业。因此，公司现有股东江苏港口涉及国资股东出资的情形。

相关国有股东的出资及历次变动已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履行相关程序，历次股权转让事项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江苏东交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6月30日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紫东路2号2幢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7,880,000.00 元
主要业务	交通工程、公路工程、桥隧工程、水运工程、岩土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境工程、工业及民用建筑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及工程监理、项目管理、招投标代理；城市规划、交通规划研究、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推广；环保工程设计、研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环保自动监控系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进出口代理；建筑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东交智控 100.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251.25	
净资产	2,930.76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557.75	
净利润	84.8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南京隆盛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月6日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新丰路10号3-B号楼102（江宁开发区）
注册资本	3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2,0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交通运输规划研究；道路、桥梁、隧道、交通运输、岩土、港口、市政工程的可行性研究、设计勘察（凭资质经营）、检测、评估、监理、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项目管理；路面铺设材料（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机电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水稳碎石生产（不含化学反应）销售；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养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东交智控 100.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414.54	
净资产	1,042.32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837.40	
净利润	149.5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南京绿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5 月 28 日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紫东路 2 号 2 幢
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5,0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研发及技术服务；环保技术研发；环保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东交智控 100.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413.70	
净资产	1,033.34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215.26	
净利润	274.0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江苏东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30日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新丰路10号3-B号楼102（江宁开发区）
注册资本	10,000,000.00元
实缴资本	7,440,000.00元
主要业务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公路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工地中心试验室检测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东交智控 100.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35.19	
净资产	1,202.58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07.98	
净利润	116.4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江苏东交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30日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新丰路10号3-B号楼102（江宁开发区）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实缴资本	6,800,000.00
主要业务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母体试验室检测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东交智控 100.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31.98	
净资产	1,104.01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72.85	
净利润	119.2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6. 江苏东交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30日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新丰路10号3-B号楼102（江宁开发区）
注册资本	10,000,000.00元
实缴资本	6,400,000.00元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技术类咨询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东交智控 100.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17.17	
净资产	1,063.81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515.07	
净利润	168.4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 江苏东交技术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30日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新丰路10号3-B号楼102（江宁开发区）
注册资本	10,000,000.00元
实缴资本	3,400,000.00元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公司的产权及物业管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东交智控 100.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87.51	
净资产	515.44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70.19	
净利润	-6.0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		

数据是否经审计	
---------	--

8. 扬州东交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27日
住所	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扬子江南路469号26-101
注册资本	5,000,000.00元
实缴资本	1,000,000.00元
主要业务	交通设施研发；交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交通工程材料试验服务；交通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服务；新材料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用于开拓公司扬州地区的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东交智控 100.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1.56	
净资产	90.07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2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 路意云通（重庆）物联网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25日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西路53号2幢3单元7-1
注册资本	5,000,000.00元
实缴资本	909,559.84元
主要业务	许可项目：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设计、施工；检测服务；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从事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站建设；数据储存、数据处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用于开拓公司重庆地区的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东交智控 100.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4.33	
净资产	9.25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4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 江苏东交智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2 日
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智路 6 号兴智科技园 B 栋 311 室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公司的产权及物业管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东交智控 100.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70.99
净资产	-103.76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03.7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 江苏智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6 日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新丰路 10 号 3-B 号楼 102 室（江宁开发区）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4,910,000.00 元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智慧工程应用产品硬件研发及生产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东交智控持有 83.00%股份，周伍阳持有 17.00%股份（其中 10.00%系周伍阳代持的为未来新增技术团队预留的股份）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54.93

净资产	326.59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85.59
净利润	2.5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 临沂东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5 日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齐鲁园广场 3 号楼无 1720 室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认证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用于开拓公司临沂地区的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东交智控 100.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0.22
净资产	-1.40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0.48
净利润	-1.4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 浙江东交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9 月 4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耕文路 78 号楠江产业园 5 幢 211 室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进出口；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水运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安全评价业务；测绘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

	为准)。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用于开拓公司浙江地区的业务，注册后暂未开展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东交智控 100.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4. 江苏东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1 日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新胜路 159 号南通数字交通产业园 A 幢 401 室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许可项目：水运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安全评价业务；测绘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进出口；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用于开拓公司南通地区的业务，注册后暂未开展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东交智控 100.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立子公司是为了集团化开展业务，未来考虑将细分领域业务由专门子公司经营。由于现阶段子公司相关业务资质尚未齐备、母公司品牌效应和客户认可度较高，为保持经营效率，目前对外承接业务仍主要是母公司东交智控。

公司拥有对子公司的绝对控制权，对子公司采用一管到底的管理模式。

公司制订了《分（子）公司管理手册》，并根据子公司章程等文件，向各子公司派驻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直接参与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监督各子公司，防范经营风险。

公司对各子公司实施统一的财务管理和核算制度，各子公司定期向公司报送财务报表并接受公司的核查与监督；各子公司的预算、付款等资金事项均需要通过公司规定的审批程序审批后方可执行；重大经营事项均需通过各子公司决策程序后，及时向公司分管负责人报告，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各子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审计和监督，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各子公司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公司制定了对各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对各子公司经营与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审计监督等充分行使管理和表决权，公司各子公司管理制度能够被有效执行、管理模式有效。综上，公司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财务、业务等控制有效。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王捷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2月25日	2025年2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72年11月	博士研究生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2	叶炜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2月25日	2025年2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11月	本科	高级工程

								月		师
3	陆稚辰	董事、财务总监	2022年2月25日	2025年2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63年4月	大专	会计师
4	李华	董事	2022年2月25日	2025年2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4月	硕士研究生	正高级工程师
5	马凌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2月25日	2025年2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11月	硕士研究生	正高级工程师
6	张正勇	独立董事	2022年2月25日	2025年2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5月	博士研究生	教授
7	仇连明	独立董事	2022年2月25日	2025年2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67年7月	硕士研究生	一级律师
8	焦东来	独立董事	2022年2月25日	2025年2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11月	博士研究生	教授
9	王鹏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22年2月25日	2025年2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7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10	宋闽江	监事	2022年2月25日	2025年2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1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11	孙龙隆	职工监事	2022年2月25日	2025年2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10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12	郑倩	监事	2024年3月12日	2025年2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77年8月	本科	高级会计师
13	周静娅	董事会秘书	2024年5月31日	2025年2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87年4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王捷	女，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8年4月至2004年3月，任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道路工程研究所副所长；2004年3月至2012年2月，任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交通规划设计院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2012年3月至2016年2月，任东交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兼任东交智汇执行董事、荣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星智瑞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东交投资执行董事。曾任东交设计执行董事（已于2021年9月卸任）、衡测环境执行董事（已于2022年1月卸任）、智感科技执行董事（已于2021年9月卸任）、总经理（已于2022年3月卸任）。其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期为2022年2月至2025年2月。
2	叶炜	男，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年9月至2005年11月，任苏华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事业部检测工程师；2005年11月至2007年6月，任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

		事业部检测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2007年6月至2016年2月，任东交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兼任绿库信息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东交工程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浙江东交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曾任东交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2023年8月卸任）。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22年2月至2025年2月。
3	陆稚辰	女，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0年1月至1989年5月，任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会计；1989年5月至2001年2月，任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主任；1994年10月至2000年10月，任江苏纬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华设设计外派）；2001年2月至2012年9月，任史伟高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中国运营董事及财务总监；2012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1月至2018年2月，任独立顾问。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曾任衡测环境监事（已于2021年8月卸任）。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22年2月至2025年2月。
4	李华	男，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3年7月，任徐州市建设局拆迁管理办公室科员；2003年7月至2006年6月，在校攻读硕士学位；2006年6月至2007年3月，任维特根（中国）机械有限公司服务工程师；2007年3月至2016年2月，任东交有限试验检测工程师、技术服务部经理、副总工程师。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技术总监、总工程师，同时兼任东交咨询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东交创新执行董事及总经理、隆盛交通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22年2月至2025年2月。
5	马凌	男，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4年1月，任南京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04年6月至2019年7月，任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公司主任。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兼任东交设计执行董事、东交科技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的任期为2022年2月至2025年2月。
6	张正勇	男，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江苏省对外经济贸易学会副会长。2014年6月至今，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金财互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22年2月至2025年2月。
7	仇连明	男，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江苏省破产管理人协会副秘书长，南京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副会长。1988年8月至1994年3月，任江苏省龙潭监狱指导员；1994年4月至1995年10月，任江苏省司法厅办公室编辑；1995年11月至2002年12月，任江苏红五星律师事务所律师；2003年1月至2017年9月，任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17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任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主任。2011年1月至今，任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曾任南京强瑞广告有限公司监事（已于2022年10月注销）；2022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22年2月至2025年2月。
8	焦东来	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8月至2004年6月，任石家庄市第15中学教师；2004年9月至2009年6月，在校攻读博士学位。2009年7月至今，任南京邮电大学地理与生物信息学院教授；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22年2月至2025年2月。
9	王鹏	男，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

		级工程师。2000年8月至2005年7月，任中铁十九局集团技术员；2005年8月至2008年3月，在校攻读硕士学位；2008年3月至2016年2月，任东交有限技术科研部副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总经理助理，同时兼任东交咨询监事、路意运通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其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任期为2022年2月至2025年2月。
10	宋闽江	男，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4年9月至2006年7月，任东南大学工程结构与材料实验中心试验检测员；2006年7月至2016年2月，任东交有限副主任工程师、检测一室主任。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工程检测与健康监测部门经理，同时兼任东交科技监事。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2022年2月至2025年2月。
11	孙龙隆	男，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年6月至2008年9月，任江苏华宁交通工程咨询监理公司助理工程师；2008年10月至2016年6月，任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检测中心工程师、项目负责人。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质量管理与安全服务中心部门经理，同时兼任东交工程监事、路意运通监事。其担任公司职工监事的任期为2022年2月至2025年2月。
12	郑倩	女，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7年8月至2007年1月，任南京港第一港务公司财务科副科长；2007年1月至2012年7月，任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生活服务中心财务科副科长；2012年7月至2018年5月，任南京通海集装箱航运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8年5月至2023年3月，任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财务审计主管、审计法务部副部长、风控中心副主任；2023年3月至2024年5月，任江苏港口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2024年5月至今，任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2024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2024年3月至2025年2月。
13	周静娅	女，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9年6月至2010年10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信用卡部综合核算员；2010年10月至2013年2月，任南京寰宇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总账会计；2013年2月至2015年10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审计部审计助理；2015年10月至2017年10月，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审计部项目经理；2017年10月至2024年5月，任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高级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期为2024年5月至2025年2月。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3,100.11	39,922.9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663.28	26,334.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691.23	26,362.59
每股净资产（元）	7.26	6.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27	6.45
资产负债率	31.18%	34.04%
流动比率（倍）	2.52	2.51
速动比率（倍）	2.48	2.47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983.04	21,043.39
净利润（万元）	3,010.57	3,862.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10.14	3,87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73.50	3,421.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73.08	3,430.74
毛利率	37.12%	41.89%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0.74%	15.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25%	13.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9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3	0.93
存货周转率（次）	25.04	2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74.23	704.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6	0.17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216.88	1,780.9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41%	8.46%

注：计算公式

- 1、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加权平均数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合同资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9、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长江承销保荐
法定代表人	王初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联系电话	021-61118978
传真	021-61118973
项目负责人	刘文秀
项目组成员	章睿、穆杰、易煜岑、李晓坤、肖颖、何婷婷、武芮亦、刘彤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经办律师	杨亮、白曦、来楚轩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住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联系电话	0510-68798988
传真	0510-68567788
经办注册会计师	程晓曼、韩鹏卓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立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 2539 号 1303 室-1
联系电话	021-63081130
传真	021-63081131
经办注册评估师	徐晓斌、吴吉东（已离职）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工程专业技术服务	提供工程试验检测、设计、咨询、科研及相关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智慧工程应用产品	提供交通工程各项目阶段智慧化管理服务
主营业务-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	提供各类特种工程材料的研发、销售及相关应用指导服务

公司是一家主要为公路、水运、铁路等交通工程领域提供工程专业技术服务及智慧工程应用产品，并配套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的服务商。其中，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业务系依托专业技术团队和专业仪器设备提供工程试验检测、设计、咨询、科研及相关技术服务；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业务系利用信息技术及相关硬件终端设备为交通工程各项目阶段提供智慧化管理服务；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业务系通过创新研发提供各类新型工程材料，帮助解决工程质量通病、环境污染等问题。目前，公司业务已覆盖华东、华南、西南、东北等近三十个省市，业务从交通工程领域逐渐扩展至市政、能源等领域。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以创新研究为核心，形成了高效的研发体系，建立了国家级“自动化作业技术交通运输行业研发中心”、国家级“道路基础设施数字化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华东分中心）”、省级“江苏省智慧交通与智能建造工程研究中心”、省级“江苏省数字孪生智慧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江苏省高速公路桥梁数据中心”、省级“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多个重点科研平台。基于全面的科研实力，公司先后承担了省级“面向工程全寿命周期的新一代智慧管控与综合性能提升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省级“基于无人驾驶和 3D 机械控制的路基智能施工技术应用研究”、省级“基于智能感知与无损检测的路基路面质量提升应用关键技术研究”等多项重大科研项目，入选为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此外，公司重视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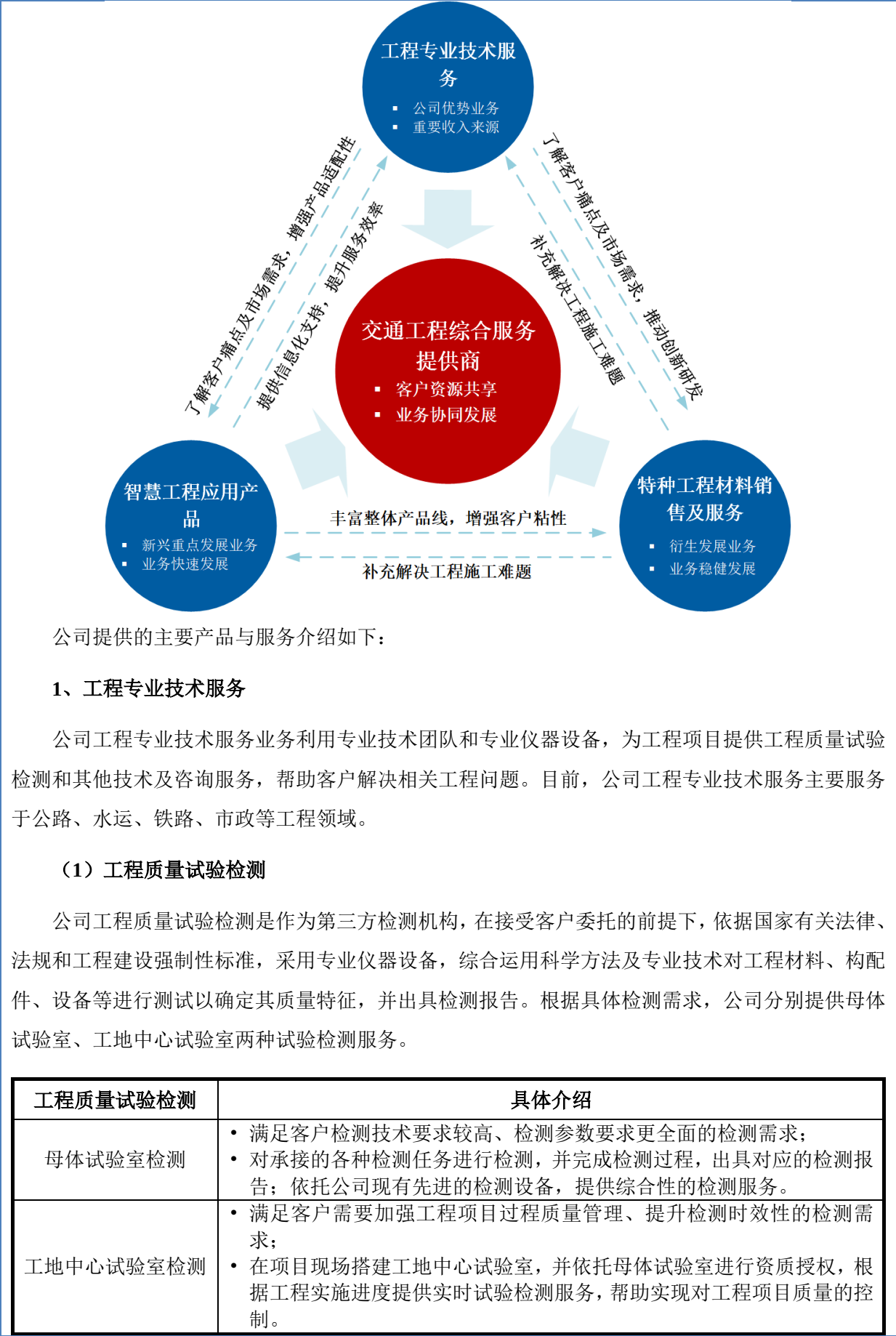
研合作，加强校企联动，与东南大学、河海大学、长安大学、扬州大学等国内知名院校开展合作研究，并建立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高层次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研究生工作站，不断提升公司研究开发能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编或参编了行业、地方和团体标准共计 24 项，取得国内及国际专利 163 项、软件著作权 207 项。

凭借技术创新和良好的服务能力，公司获得了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公路学会交通 BIM 工程创新奖特等奖、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江苏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科学技术奖技术创新奖、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等奖项。同时，公司被评为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研发型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四星级上云企业、江苏省首批智慧交通重点企业、江苏省数字交通企业十强等。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工程专业技术服务、智慧工程应用产品和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业务主要服务于交通工程领域，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各地交通运输局、项目建设指挥部等）和国有单位（中国交建、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三项业务存在较强的协同效应和业务牵引关系。通过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业务的开展，可以深入了解客户痛点及市场需求，增强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业务和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业务在工程领域的可用性和适配性；通过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业务的开展，信息化赋能工程专业技术服务，提升服务效率，增加客户粘性；通过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业务的开展，进一步补充解决工程施工问题。

此外，公司各类业务发展存在先后顺序，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业务是公司成立之初即重点发展的业务类型，是公司的优势业务，也是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业务源于公司的自主研发，是公司的新兴重点发展业务，在报告期内随着交通行业工程智慧化管理需求提升得到了快速发展；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业务是公司的衍生发展业务，随着工程质量要求提升、绿色环保等需求的出现，业务稳健发展。



公司试验检测资质齐全，可服务于公路、水运、铁路、市政等工程领域。同时，公司基于智慧工程应用产品在工程领域的智慧化技术研发，对检测服务进行了智能化升级改造，将实验设备联网监控，以对关键试验的检测过程、检测结果进行实时监督，实现试验数据的实时采集、上传、自动分析处理，提升数据准确率和检测效率。

依托丰富的试验检测经验，公司承接了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2022 年新增高速公路中间过程质量鉴定检测项目、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市管地方铁路工程质量检测项目、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2022-2024 年度在建高速公路（含过江通道）工程质量检测项目（2022ZTJC-2 标段）、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2-2023 年全省普通国省道建设工程质量检查检测服务项目、江苏省地方铁路工程建设综合检查项目、南京市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技术咨询项目（GLJC-4 标段）、常州市 2022-2024 年度公路水运工程质量鉴定（评定）检测项目、京沪高速公路新沂至江都段扩建工程中心试验室（JHK-SYS-HA2 标段）、常泰长江大桥南北公路接线工程中心试验室（CT-SYS-TZ1 标段）等重点项目。

(2) 其他技术及咨询服务

公司其他技术及咨询服务围绕公路工程领域提供全面的技术及咨询服务，具体包括工程设计及咨询、技术类咨询、政策类策划咨询、课题研究与标准编制。公司其他技术及咨询服务的服务范围随着国家对工程建设质量、品质的日益重视而不断丰富，为公司其他业务的开展提供了技术支持与创新引导，具体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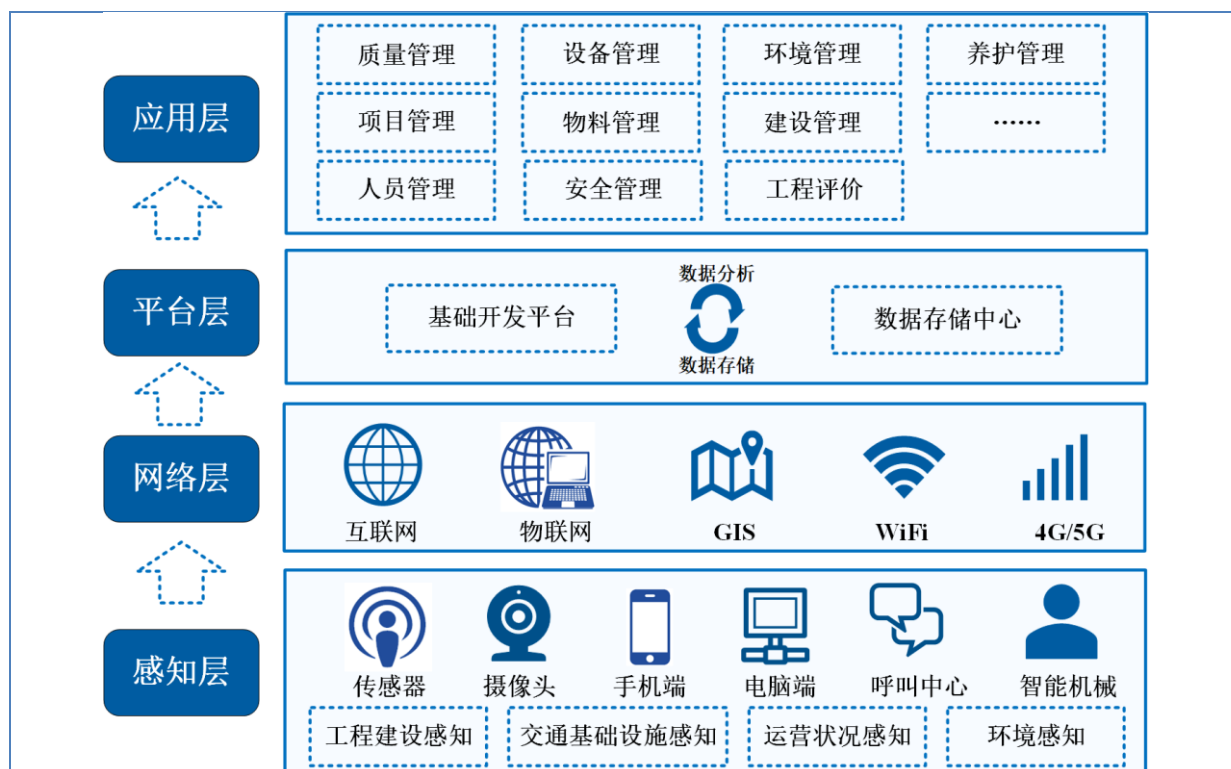
其他技术及咨询服务	具体介绍
工程设计及咨询	服务内容： 依托公路行业设计资质、工程咨询专业资信和专业设计团队，提供公路建设工程项目前期咨询（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公路工程新建及改扩建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公路工程养护大中修设计及公路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涉路安全影响评价等服务。 典型项目： - 掘港街道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 太仓市双浮公路与石湖路交叉口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
技术类咨询	服务内容： 成立经验丰富的技术服务团队常驻项目现场，深入施工第一线，提供从原材料选择、配合比设计、施工工艺、质量控制方法、施工资料归档等全流程技术指导及安全管理服务。 典型项目： - 京沪高速公路扩建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 沪渝蓉高铁南通地区站前 1 标工程施工涉路安全评价及通航保障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政策类策划咨询	服务内容： 依托公司的专家咨询团队，结合行业内多年积累的成功经验，通过公司成熟的工程项目科学化管理模式、信息化管理手段，把握行业发展痛点及前瞻方向，参与行业政策分析、配套执行指南编制，行业标准解读，为客户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主要包括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咨询、四好农村路示范县

	区创建咨询、现代养护工程试点咨询、交通强国样板打造咨询等策划咨询。 典型项目： - 国内首个省级评价标准江苏省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评价标准及管理指导意见编制项目 - 国内首个部级国省干线现代养护试点国家公路现代化养护工程试点G312江苏省常州段智慧养护工程综合技术服务项目
课题研究及标准编制	服务内容： 围绕交通建设工程的实际需求，开展质量提升、耐久性改善、智能化技术开发、材料研发、四新技术应用等方面的科研工作，主要研究方向涉及智能施工、新材料、智能检测、智能感知等多个领域，结合科研课题研究形成专利、论文、标准等成果，并申报各类科技奖项。 主要科研成果： - 江苏省交通运输科技项目“基于无人驾驶和3D机械控制的路基智能施工技术应用研究” - 江苏省交通运输科技项目“基于红外光谱沥青指纹识别与评价技术研究” - 江苏省交通运输科技项目“普通国省道工程建设智慧工地科技示范工程——G344淮河大桥改造工程、S420金湖段建设工程、S126南京段改扩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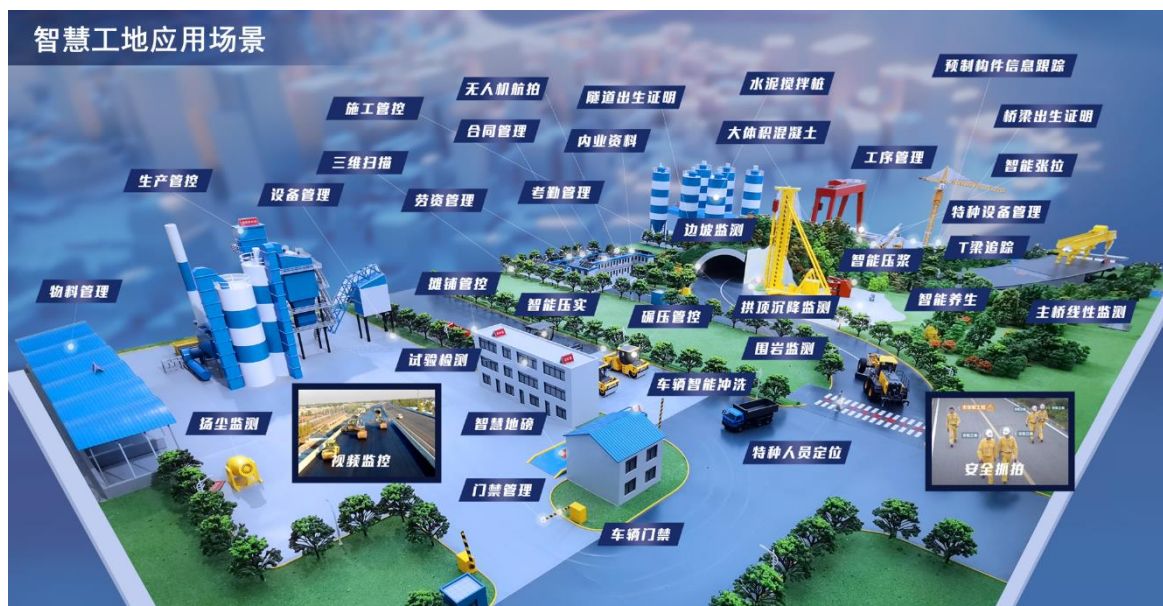
2、智慧工程应用产品

公司智慧工程应用产品利用物联网、GIS、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围绕交通工程项目进行场景感知与数据采集、数据共享与自动传输、信息分析与智能展示等全面智慧化管理，帮助传统交通工程项目合理规划项目周期、全面管理项目要素，实现项目降本增效目标。目前，公司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主要应用于公路、水运等交通行业工程领域。随着市场应用不断深入，公司智慧工程应用产品横向覆盖工程项目“建设、管养、运营”等环节，实现多环节多领域智慧化管理；纵向辐射“项目级（项目协同应用模式）、企业级（企业集成应用模式）、行业级（行业数据资源整合应用模式）”等维度，提高数据资源利用水平。

公司智慧工程应用产品的技术框架体系由四个层次构成：感知层、网络层、平台层和应用层。感知层借助各种智能感知设备进行场景感知与数据采集；网络层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数据共享与自动传输；平台层根据获取的数据进行信息分析与智能展示，并对相关信息进行存储；应用层根据客户的具体应用需求选择软件和相应的硬件设备，为客户提供多种功能模块的整合、设计及二次开发。



在具体应用层面上，公司针对交通工程项目“建设、管养、运营”等环节的智慧化管理，研究开发出了多种功能模块，包括项目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环保管理、档案管理、应急响应、养护管理、智能运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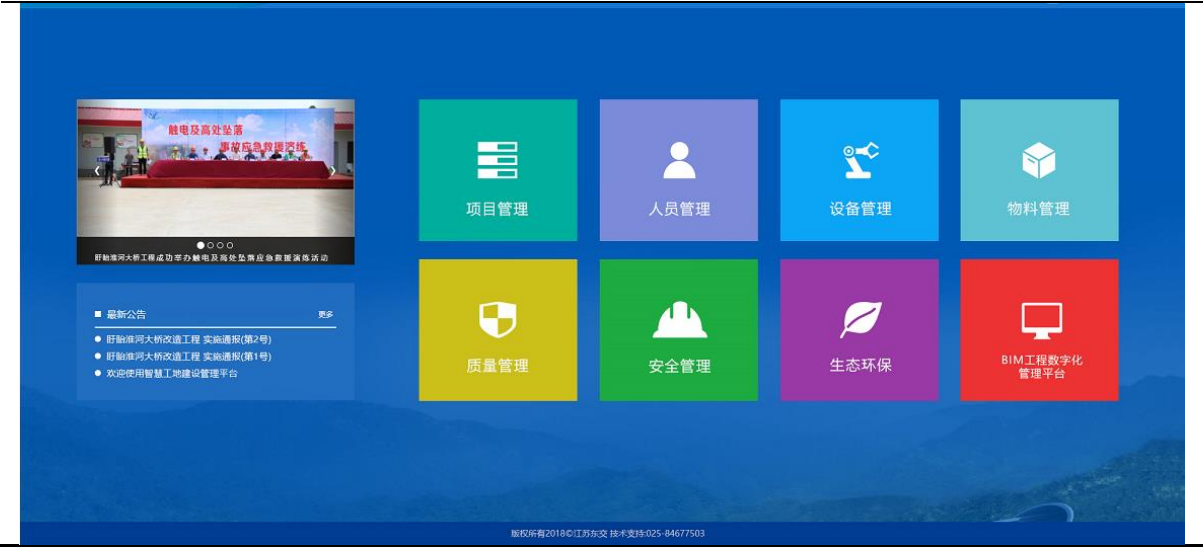


公司智慧工程应用产品针对具体的工程项目主要以软件+硬件、软件两种形式对外销售。对于涉及工程项目现场信息采集的项目（此类客户一般为项目参建单位、施工单位等），公司会提供“软件+硬件”的产品和服务，通过配套的硬件设备进行场景感知与数据采集，并将相关信息传输至软件平台。对于仅需进行综合管理的项目（此类客户一般为项目综合管理单位、大型企业集团、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等），公司会提供纯软件平台及服务，帮助客户进行多项目协同与管理。

经过不断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公司推出了多种满足交通工程项目应用需求的产品，并深度参与了国内首个公路工程智慧工地示范工程盱眙淮河大桥改造工程智慧工地项目、江苏省内首条国省干线自主化全生命周期 G524 常熟段智慧公路项目、首个部级水运航道示范项目京杭运河施桥船闸至长江口门段航道整治工程项目、“一带一路”连宿高速公路工程信息化管控平台建设及品质工程咨询项目、西藏森布日幸福家园吉纳特大桥智慧工地项目等多个重点智慧工程项目。

典型项目：盱眙淮河大桥改造工程智慧工地项目

项目介绍：本项目是国内首个公路工程智慧工地标准依托项目、省级智慧工地“一路一桥”示范工程唯一桥梁试点项目。项目主要针对盱眙县淮河大桥改造工程，通过改造或利用现有的各类设备，充分利用基于物联网架构的传感技术和网络传输技术，建立智慧化项目管理平台，实现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数字化生产与智能精细化管理，具体包含项目管理、人员管理、设备管理、物料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生态环保等模块。



3、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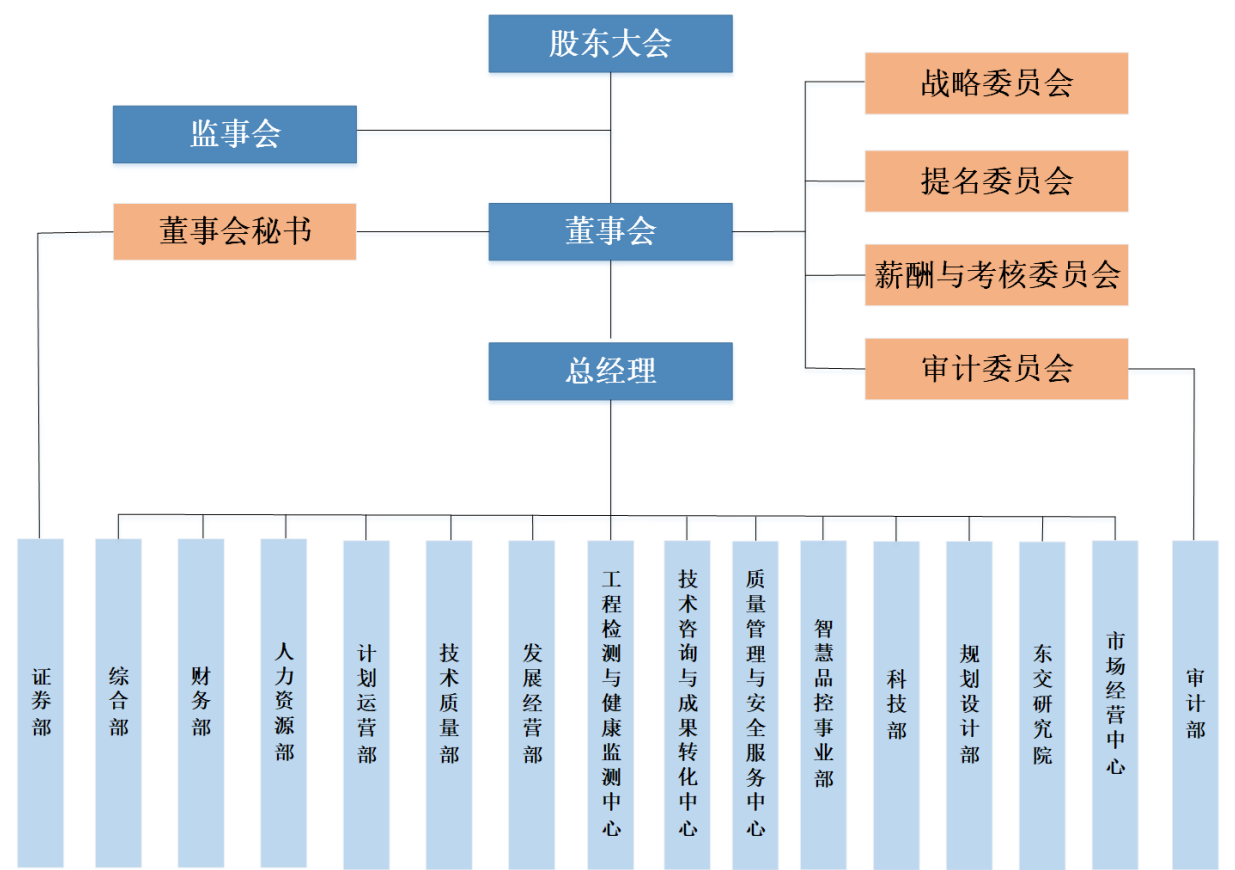
公司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业务围绕公路工程领域，为解决特殊路段中工程质量通病、环境污染等问题，推出了多种产品及相关服务。在具体业务开展时，公司在向客户销售材料的同时，也会进行相应的应用指导，以保证产品使用效能。公司提供的主要特种工程材料如下：

产品名称	技术特点	主要应用	产品示意图
灌浆复合路面材料	抗车辙性能高，延长路面使用寿命；施工效率高；安全抗滑；质量稳定；表面美观。	主要适用于长大纵坡路段、交叉路口、公交站台、BRT专用车道、收费站、港口、机场等特殊重载车辙严重路段。	

即时通免养生添加剂	水稳基层施工完成后，无需 7 天保水养生即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提高施工效率；工艺简单；节约费用。	主要适用于在养护或改扩建类等需要快速开放交通的项目中。	
免振水泥稳定碎石添加剂	无需振动压实，减少了施工过程的影响，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噪音。	主要适用于特殊情况下（养护项目、市政道路、居民区、商铺或者老旧建筑周边）的半刚性基层道路施工。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证券部	负责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筹备及相关会务工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资料的收集、准备及具体实施相关工作；负责配合公司资本方案的制定，参与公司资本运营、对外投资等工作的策划与实施；负责维护与监管部门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公司市场形象等。
2	综合部	完善行政制度，管理固定资产，对外接待及沟通协调，做好各项后勤服

		务保障工作，营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
3	财务部	境，促进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财务支撑，做好财务核算、预算、资金、成本、税务等财务管理工作。实现提供信息、支持决策、规范流程、监控运营、经营服务及创造价值的财务管理目标。
4	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开展行之有效的人力资源规划、招聘配置、绩效与考核、薪酬福利、培训与发展、企业文化建设等日常人力资源工作，以满足公司发展对人力资源管理的需求，从而促成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5	计划运营部	依据公司要求，制定并持续优化公司生产运营相关制度流程，收集、跟踪及分析项目产值及项目成本数据，开展项目生产状况分析及预测，负责项目合同管理、供应链管理，牵头公司年度生产目标测算、跟踪及反馈工作，提供绩效考核相关基础数据。
6	技术质量部	负责公司技术发展、质量、体系、项目申报、资质、知识产权、技术档案、报告质量等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公司质量管理水平，保证项目质量水平。
7	发展经营部	运营管理；招投标管理；供应链管理；企宣工作；客户管理。
8	工程检测与健康监测中心	负责母体试验室的日常运行维护、以及试验室资质申报及维护。在公司业务范围及法律法规允许下，承接各种工程检测、工程实体检测及竣工验收，按委托方要求完成各项室内检测、现场检测，并出具相应检测报告。
9	技术咨询与成果转化中心	负责开展路面施工全过程技术指导和质量管理工作，结合智能化监管技术，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和管理水平；开展新技术、新工艺的创新应用，同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提升工程耐久性。负责公司相关材料的采购生产、质量检测、现场实施以及售后跟踪等工作；根据公司发展及市场需要进行产品调研，负责研究市场和用户的潜在要求，并反馈至材料研发部门；协助区域进行材料销售工作，向相关部门提供所需的技术资料。
10	质量管理与安全服务中心	集成了试验检测、质量管理、安全咨询、项目管理、技术服务、课题研究、技术培训、项目宣传策划、项目创优、环保管理咨询及环境、健康和培训等业务模块，使得项目的管理方式科学化，管理手段信息化，运行方式有效化，影响力更加扩大化，是打造“品质工程”的有力抓手。
11	智慧品控事业部	负责智慧工程应用产品的相关业务开展。
12	科技部	负责围绕交通建设工程的实际需求，开展质量提升、耐久性改善、智能化技术开发、材料研发、四新技术应用等方面的科研工作，主要研究方向涉及智能施工、新材料、智能检测、智能感知等多个领域，结合科研课题研究形成专利、论文、标准等成果，并申报各类科技奖项。
13	规划设计部	负责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负责国省干线养护工程、农村公路等创新方案的策划与研究；负责涉路安全影响评价，负责交通强国试点、四好农路、现代化养护试点、品质工程等政策类策划咨询及配套创优评奖咨询服务。
14	东交研究院	东交研究院下设智慧传感研发中心、新材料研发中心两个子中心，形成模块化创新研发体系。智慧传感研发中心负责智能传感器、物联网数据采集终端和嵌入式系统的研究与开发；新材料研发中心负责工程建设的相关新材料、新工艺、新工法的研究与开发。
15	市场经营中心	主要负责公司各区域的市场营销、各项目回款跟进、公司客户维护以及公司所有业务签单等工作。
16	审计部	负责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负责对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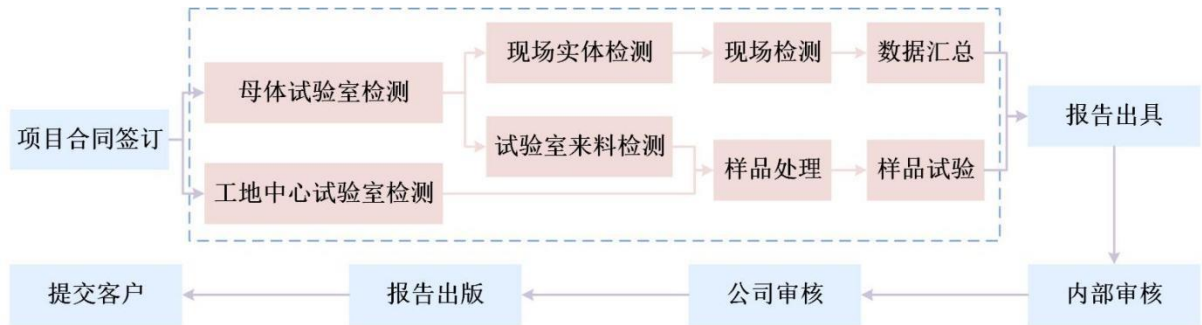
		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积极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配合其对公司进行的年度审计及其他事项审计工作。
--	--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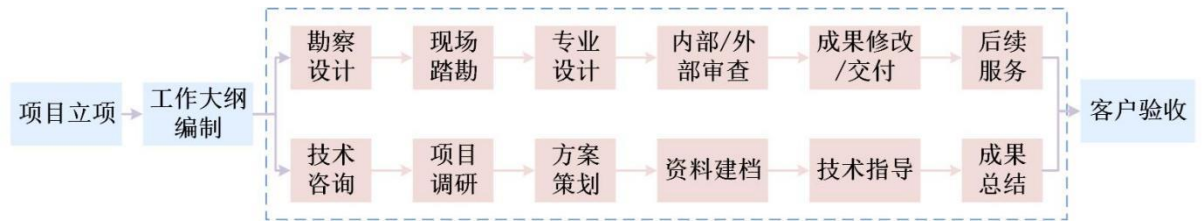
1、 流程图

（1）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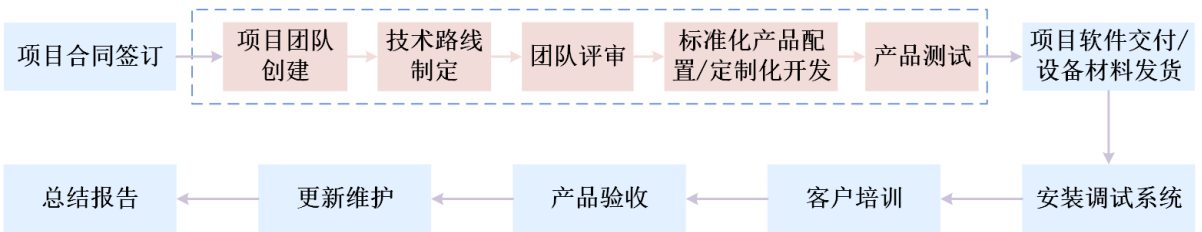
1）工程质量试验检测服务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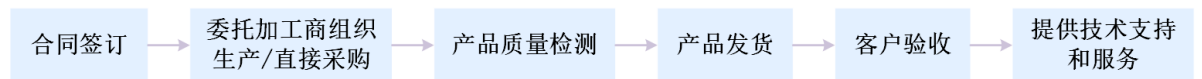
2）其他技术及咨询服务业务流程图



（2）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业务流程图



（3）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售后服务业务流程图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 业务总成本 比重	2022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 业务总成本 比重		
1	镇江亚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无	技术含量较低的劳务服务	193.92	11.82%	265.05	15.38%	否	否
2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专业技术服务	161.94	9.87%	-	-	否	否
3	句容市昌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技术含量较低的劳务服务	119.54	7.28%	281.27	16.32%	否	否
4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专业技术服务	75.74	4.62%	33.54	1.95%	否	否
5	南京尚艺环境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无	项目场所装修设计	74.85	4.56%	-	-	否	否
6	南通市江海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无	专业技术服务	64.01	3.90%	-	-	否	否
7	徐州徐工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无	专业技术服务	61.87	3.77%	-	-	否	否
8	浙江智握领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数据采集服务	30.98	1.89%	256.51	14.88%	否	否
9	交泰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无	软件委托开发服务	36.89	2.25%	144.23	8.37%	否	否
10	江苏盛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项目场所装修设计	-	-	81.39	4.72%	否	否
11	杭州佑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	软件委托开发服务	-	-	59.11	3.43%	否	否
12	杭州弘升科技有限公司	无	数据采集服务	12.01	0.73%	56.38	3.27%	否	否

合计	-	-	-	831.75	50.68%	1,177.47	68.32%	-	-
----	---	---	---	--------	--------	----------	--------	---	---

注：上述供应商为报告期各期外协采购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外协供应商，供应商采购金额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外协采购主要包括技术含量较低的劳务服务、数据采集服务、软件委托开发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等。公司由于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为加快项目进度和提高经济效率、参数有限等因素，为保证项目正常实施，在确保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会向外部单位采购相关非核心业务服务。

公司外协服务合同与公司服务客户的主合同均独立签署。外协服务合同的工作内容通常与公司服务的客户主合同关联，且按阶段与主合同阶段工作内容进行匹配，外协供应商的合作期限、结算方式和公司与服务客户签署的主合同一般存在匹配关系。在合同阶段环节，公司根据服务客户的主合同履约和收款进度支付外协服务费用。公司在收到外协供应商的付款申请后，进行内部审核，如符合双方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则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付款。

公司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对外协事项中需要相关资质的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查，审查其资质范围及有效期。公司检测类、设计类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业务需要相关资质，对于该类业务的外包，公司会选择具有相关资质的外协供应商。

公司根据《供应商管理程序》《采购（外协）管理程序》，综合考虑供应商的经营规模、资质、品牌知名度、产品质量、产品价格等方面因素，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合作，确保采购的物资和服务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及客户要求。在供应商选择过程中优先按照《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选择，当所采购物资和服务无法满足时，再依据《供应商管理程序》对新开发的供应商进行准入评审，满足供应商准入要求时则列为合格供应商。同时，公司会对供应商进行年度考核，综合其交付完成及时率、产品/服务的符合度、服务配合度、节点控制情况以及资料转移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当供应商的指标不达标时则进行降级或更换。公司制定《采购/外协验证管理制度》保证外协项目质量，在外协项目开展前，公司会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外协工作内容及质量等要求，并明确违约责任；当外协项目实施进度到达相应节点时，项目经理会对外协成果进行验收，并将所有验收资料交由专业技术质量部进行验证确认，必要时，技术质量部相关专业人员会前往项目现场进行验证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协供应商均实施了上述质量控制措施，公司未出现由于外协服务质量导致的相关重大质量事故或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公司各类资质齐全，主要专业方向人员齐备，核心技术业务由公司自行完成，外协服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不存在将核心业务外包的情形。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东交 eBuild 应用构建平台	基于云原生的技术底座，全面融合物联网、大数据、AI 模型、边缘计算等多种业务专项应用，实现了信创全产业链适配、智能开发引擎、大数据集成中心、低耦合高内聚的产品矩阵，同时提供智能化、数字化组件工具，满足各类组织的数字化管理需求，高效驱动业务数据应用创新，全面支撑组织数智化可持续发展。	自主研发	智慧工程应用产品	是
2	东交智控物联网平台	能够实现物品、设备、人员、场景等多维度的数据采集、传输、分析和应用，是一种集成各种物联网技术和服务的综合性平台。基于分布式计算架构，支持海量设备秒级数据接入；强大的协议解析脚本引擎与高度抽象的物模型相结合，支持协议适配的高度灵活性；自带数据标签，支持 SQL 语句式数据分析能力；多模多态交付模式，支持多租户隔离部署与单租户私有部署，支持运行态轻量化集群部署。	自主研发	智慧工程应用产品	是
3	新型薄膜敏感元件与物联网技术	该技术利用新型薄膜敏感元件、物联网技术、云计算技术，通过新型磁控溅射技术，采用高熵合金为靶材，实现对现有力传感器低内阻技术实现突破。对工程结构监测力传感器实现低功耗长寿命高稳定性突破。能满足土木工程大量程力传感器的长寿命和低功耗要求，实现对结构长期健康监测。	自主研发	智慧工程应用产品	是
4	路面施工全过程咨询技术	结合项目特点进行合理的原材料选择、科学的混合料设计、适宜的生产配合比调试、施工工艺指导等，路面质量进行系统化管控，同时对路面施工全过程数据进行分析，为施工过程中存在的路面技术问题提供咨询工作。	自主研发	工程专业技术服务	是
5	绿色低碳公路建设策划咨询技术	综合利用材料再生、清洁能源、节能减排、物联网等各类技术，开展公路绿色生态建设和示范工程的咨询策划，打造高质量的绿色示范公路。	自主研发	工程专业技术服务	是
6	道路耐久性提升材料技术	从基础材料改良、施工工艺优化以及道路的维修养护，研发了灌浆复合路面材料、即时通免养生添加剂、免振水泥稳定碎石添加剂等材料，提升了道路耐久性，缓解了公路养护与交通运行之间的矛盾。	自主研发	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djzhgd.com	www.djzhgd.com	苏 ICP 备 17005931 号-1	2023 年 10 月 26 日	-
2	jszhnl.com	www.jszhnl.com	苏 ICP 备 17005931 号-7	2020 年 11 月 18 日	-
3	easttrans.cn	www.easttrans.cn	苏 ICP 备 17005931 号-6	2020 年 6 月 23 日	-
4	lyglzgl.com	www.lyglzgl.com	苏 ICP 备 17005931 号-4	2020 年 6 月 20 日	-
5	changyigaosu.com	www.changyigaosu.com	苏 ICP 备 17005931 号-5	2020 年 6 月 20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23)宁栖不动产权第0032605号	国有建设用地	东交智汇	11,736.83	栖霞区 NO. 宁 2023Y 01 地块	2023 年 5 月 31 日 - 2073 年 5 月 30 日	出让取得	否	科研用地(科技研发)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东交智慧工地综合管理云平台软件 V3.0	苏 RC-2021-A3126	2021 年 12 月 27 日	五年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2	东交工序巡查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21-A3127	2021 年 12 月 27 日	五年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3	东交水运工程智慧建设管理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21-A3128	2021 年 12 月 27 日	五年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4	东交安全智慧管理平台软件 V1.0	苏 RC-2021-A3129	2021 年 12 月 27 日	五年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5	东交混凝土信息化管控系统软件 V3.0	苏 RC-2020-A2500	2020 年 11 月 13 日	五年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6	东交水稳基层信息化管控系统软件 V3.0	苏 RC-2020-A2501	2020 年 11 月 13 日	五年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7	东交沥青路面信息化	苏 RC-2020-A2502	2020 年 11	五年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管控系统 V3.0		月 13 日			
8	东交工程智慧工地综合管理云平台软件 V1.0	苏 RC-2019-A1573	2019 年 7 月 17 日	五年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9	东交沥青路面施工数据中心软件 V1.0	苏 RC-2022-A2306	2022 年 10 月 24 日	五年	原始取得	东交设计
10	东交国省干线养护管理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22-A2307	2022 年 10 月 24 日	五年	原始取得	东交设计
11	东交工程项目管理云平台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22-A2308	2022 年 10 月 24 日	五年	原始取得	东交设计
12	东交沥青路面智慧工地大屏系统 V1.0	苏 RC-2022-A2309	2022 年 10 月 24 日	五年	原始取得	东交设计
13	东交水泥混凝土拌合楼管控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21-A0577	2021 年 5 月 18 日	五年	原始取得	东交设计
14	东交沥青路面施工质量管控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21-A0579	2021 年 5 月 18 日	五年	原始取得	东交设计
15	东交公路工程监理信息化管理软件 V1.0	苏 RC-2021-A0580	2021 年 5 月 18 日	五年	原始取得	东交设计
16	绿库公路智慧工地管理平台软件 V1.0	苏 RC-2022-A2155	2022 年 10 月 24 日	五年	原始取得	绿库信息
17	绿库智慧梁厂数据监控系统 V1.0	苏 RC-2022-A2156	2022 年 10 月 24 日	五年	原始取得	绿库信息
18	绿库水泥搅拌桩监测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22-A2157	2022 年 10 月 24 日	五年	原始取得	绿库信息
19	绿库水泥混凝土智能施工管理系统 V1.0	苏 RC-2022-A2158	2022 年 10 月 24 日	五年	原始取得	绿库信息
20	绿库环境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21-A0571	2021 年 5 月 18 日	五年	原始取得	绿库信息
21	绿库沥青面层智能施工管理体系软件 V1.0	苏 RC-2021-A0572	2021 年 5 月 18 日	五年	原始取得	绿库信息
22	绿库水稳基层智能施工管理系统软件 V1.0	苏 RC-2021-A0573	2021 年 5 月 18 日	五年	原始取得	绿库信息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3,844,500.00	23,526,573.34	正常	出让取得
2	软件	1,736,574.21	1,204,353.25	正常	购置取得
合计		25,581,074.21	24,730,926.59	-	-

5、 其他事项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2001349	东交智控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年11月3日	2024年11月2日
2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乙级	苏 GJC 综乙 2019-050	东交智控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19年6月10日	2024年12月31日
3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水运工程材料丙级	苏 SJC 材丙 2021-030	东交智控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8月10日	2026年8月9日
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221002340208	东交智控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15日	2028年3月14日
5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见证取样检测	苏建检字第 A084A 号	东交智控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9月2日	2025年9月2日
6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	A132055852	东交智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
7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	913201137871110023-19	东交智控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2019年7月10日	长期
8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专业资信	乙 112022010007	东交智控	江苏省工程咨询协会	2023年3月1日	2026年2月28日
9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D332743718	东交智控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年7月25日	2028年7月24日
10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乙测资字 32514064	东交智控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2022年11月24日	2027年11月23日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 安许证字[2024]000280	东交智控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1月15日	2027年1月14日
1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S23088R1M	东交智控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	2026年11月12日
1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Q25014R1M	东交智控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	2026年11月12日

1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4E32222R2M	东交智控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6日	2027年6月11日
15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22IP0888R1M	东交智控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0日	2025年11月19日
16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HITRE-00122IHIMS0325702	东交智控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3月4日	2025年3月3日
17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00224IS0019R2M	东交智控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9日	2027年2月27日
18	信息技术服务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024ITSM017R1MN	东交智控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9日	2027年1月31日
19	CS 信息系统建 设和服务能力 (CS2 级)	CS2-3200-001128	东交智控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22年5月16日	2026年5月15日
20	ITSS 信息技术 服务标准(三级)	ITSS-YW-3-320020220135	东交智控	中国电子工业 标准化技术协 会信息技术服 务分会	2022年1月28日	2025年1月27日
21	SPCA 软件能力 成熟度模型等级 3	01222C10448R0M	东交智控	广州赛宝认证 中心服务有限 公司	2022年6月24日	2025年6月23日
22	CMMI-DEVV2.0 软件能力成熟度 模型等级 3	Z-67476-20231001	东交智控	CMMIInstitute	2023年10月11日	2026年10月11日
23	CCRC 信息安全 服务资质认证证 书-软件安全开 发(三级)	CCRC-2023-ISV-SD-999	东交智控	中国网络安全 审核技术与认 证中心	2023年6月21日	2026年6月20日
24	高新技术企业证 书	GR202232004162	东交设计	江苏省科学技 术厅、江苏省 财政厅、国家 税务总局江苏 省税务局	2022年11月18日	2025年11月17日
25	工程咨询单位备 案	913201137904059255-18	东交设计	全国投资项目 在线审批监管 平台	2018年3月9日	长期
26	工程咨询单位乙 级资信证书-专 业资信	913201137904059255-21ZYY21	东交设计	江苏省工程咨 询协会	2022年1月30日	2025年1月29日
27	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S23088R1M-2	东交设计	方圆标志认证 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	2026年11月12日

2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Q25014R1M-2	东交设计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	2026年11月12日
2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4E32222R2M-2	东交设计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6日	2027年6月11日
3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2009260	绿库信息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年11月18日	2025年11月17日
31	软件企业证书	苏 RQ-2021-A0120	绿库信息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4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4日
3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S23088R1M-1	绿库信息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	2026年11月12日
3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Q25014R1M-1	绿库信息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	2026年11月12日
3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4E32222R2M-1	绿库信息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6日	2027年6月11日
35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4IS0019R2M-1	绿库信息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9日	2027年2月27日
36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024ITS017R1MN-1	绿库信息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9日	2027年1月31日
37	CS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 (CS1)	CS1-3200-001352	绿库信息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22年4月29日	2026年4月28日
38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D332745318	隆盛交通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年8月16日	2028年8月15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检测能力范围为 11 个大类、56 个小类, 共计 815 个参数, 包括工程材料检测、路桥隧结构检测等诸多领域。根据检测工作的需要, 公司配置了 40 个检测科室及多个工地中心试验室, 能够满足检测生产运行的各项要求。

公司不定期接受来自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厅、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的检查。报告期内，公司接受的检查情况如下：

2022 年接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次监督检查（结果为满意）、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次监督检查（结果为满意）、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1 次监督检查（结果为基本满意），2023 年接受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次监督检查（结果为合格）、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次监督检查（结果为合格）、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1 次监督检查（结果为满意）、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1 次监督检查（结果为满意）、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1 次监督检查（结果为满意）。

公司设有严格的检测服务质量管理体系，以“质量第一，信誉至上，规范公正，科学准确”为质量方针。为使检测工作满足客户、法定管理机构、资质认定部门的要求，保证检测工作质量，公司依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 年第 9 号令)、《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等级条件》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专家技术评审工作程序》（交安监发〔2023〕140 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市场监管总局 2023 年第 21 号令）、《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以及其他相关行业推荐标准、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制定并定期修改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保证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准确、方法可行、执行有效。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仪器设备检定、校准、验证、期间核查、维护保养等活动，保持检测设备运行有效；定期对检测人员进行培训，制定盲样管理制度，保证检测人员技术水平和独立性、维护检测报告公正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放认证证书的情况。公司的检测能力与公司目前的设备、技术、人员的贮备与配置相匹配，公司在资质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检测工作。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70,334,515.39	2,100,939.48	68,233,575.91	97.01%
专用设备	26,445,111.63	10,142,422.61	16,302,689.02	61.65%
运输设备	2,997,805.71	2,813,076.71	184,729.00	6.16%
电子设备	2,147,959.97	1,459,869.39	688,090.58	32.0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46,242.99	615,027.91	631,215.08	50.65%
合计	103,171,635.69	17,131,336.10	86,040,299.59	83.40%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100%。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压剪试验机（YJW-20000）	1	3,802,522.43	451,549.54	3,350,972.89	88.12%	否
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车	1	2,575,221.24	535,058.07	2,040,163.17	79.22%	否
桥梁检测车	1	1,663,716.81	197,566.32	1,466,150.49	88.13%	否
轻量型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系统	1	809,734.53	102,381.14	707,353.39	87.36%	否
地质透视仪（探地雷达）	1	693,628.31	230,169.05	463,459.26	66.82%	否
光谱仪	1	679,310.36	644,892.00	34,418.36	5.07%	否
激光断面测试仪	1	400,000.00	400,000.00	-	0.00%	否
压剪试验机（YJW-5000）	1	365,933.12	43,454.56	322,478.56	88.12%	否
灌浆复合路面专用制浆机	1	353,982.30	210,961.68	143,020.62	40.40%	否
水泥搅拌桩湿喷法管控成套设备	1	351,766.72	0.00	351,766.72	100.00%	否
水泥搅拌桩湿喷法管控成套设备	1	351,766.72	0.00	351,766.72	100.00%	否
全站仪	1	350,427.34	332,905.97	17,521.37	5.00%	否
灌浆复合路面专用制浆机	1	343,362.82	154,241.92	189,120.90	55.08%	否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静载锚固试验机	1	331,000.00	331,000.00	-	0.00%	否
实验室操作台	1	303,034.69	57,576.59	245,458.10	81.00%	否
弯曲梁流变仪	1	300,000.00	300,000.00	0.00	0.00%	否
落锤式弯沉仪	1	288,000.00	288,000.00	0.00	0.00%	否
实验室排风系统	1	280,285.62	53,479.17	226,806.45	80.92%	否
摩擦系数测试仪	1	255,000.00	255,000.00	0.00	0.00%	否
沥青指纹检测设备	1	241,025.63	228,974.35	12,051.28	5.00%	否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WAW-2000Q）	1	223,008.85	26,482.32	196,526.53	88.12%	否
电阻式动态应变测量、采集与分析设备（含信号放大器）（不少于8通道）	1	221,061.95	41,913.36	179,148.59	81.04%	否
预应力混凝土梁多功能检测仪	1	203,418.80	193,247.86	10,170.94	5.00%	否
超声波成孔质量检测仪	1	193,965.54	174,924.64	19,040.90	9.82%	否
管道机器人	1	191,150.44	93,695.65	97,454.79	50.98%	否
万能材料试压机	1	184,424.78	21,900.48	162,524.30	88.12%	否
微机控制拉伸应力松弛试验机	1	180,000.00	180,000.00	-	0.00%	否
红外光谱仪	1	169,827.59	161,336.21	8,491.38	5.00%	否
电阻式静态应变测量与采集设备	1	164,601.77	31,208.52	133,393.25	81.04%	否

水泥搅拌桩湿喷法 管控成套设备	1	163,320.27	15,515.43	147,804.84	90.50%	否
微机控制卧式钢绞 线拉伸应力松弛试 验机	1	144,247.80	17,129.40	127,118.40	88.13%	否
反拉式有效预应力 检测仪	1	141,592.92	82,855.52	58,737.40	41.48%	否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 万能试验机 (WAW-1000Q)	1	133,628.32	15,868.32	117,760.00	88.13%	否
直接拉伸试验仪	1	118,761.06	14,102.88	104,658.18	88.12%	否
光纤式静态测量与 采集设备	1	111,504.42	21,141.24	90,363.18	81.04%	否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 万能试验机 (HG-WF600G)	1	107,964.60	12,820.80	95,143.80	88.12%	否
合计	-	17,392,197.75	5,921,352.99	11,470,844.76	65.95%	-

注：主要生产设备情况披露标准为生产设备尚未闲置且单个设备期末原值为 10 万元及以上。
成新率=资产净值/资产原值×100%。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20)宁栖不动产权第 0047174 号	栖霞区紫东路 2 号 2 幢 401-403 室	754.41	2020 年 12 月 10 日	科研、实验楼
2	南京江宁惟思得一期 2-A#101	南京联东 U 谷-江宁开发区项目第一期西区 2 号楼 1 层 2-A#101	2,152.19	-	生产研发
3	南京江宁惟思得一期 2-B#102	南京联东 U 谷-江宁开发区项目第一期西区 2 号楼 1 层 2-B#102	2,153.10	-	生产研发
4	南京江宁惟思得一期 2-C#101	南京联东 U 谷-江宁开发区项目第一期西区 2 号楼 1 层 2-C#101	2,234.03	-	生产研发
5	鲁(2023)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177584 号	兰山区威特天元广场 11 号楼 2504	42.13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6	鲁(2023)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177583 号	兰山区威特天元广场 11 号楼 2505	42.13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7	鲁(2023)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177582 号	兰山区威特天元广场 11 号楼 2506	42.13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上述房屋建筑物中，存在第 2、3、4 项房产暂未取得房产证得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子公司东交设计、绿库信息及东交创新分别与南京联东金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东金硕”）签署《南京联动 U 谷-江宁开发区项目楼宇销售合同》（以下简称“《楼宇销售合同》”）。其中，《楼宇销售合同》中约定，各子公司需在连续两年内分别达到约定纳税额，纳税额达标后即

可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东交设计、绿库信息及东交创新暂未达到《楼宇销售合同》中约定的纳税额要求。

根据联东金硕出具的说明，东交设计、绿库信息、东交创新均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完毕上述房屋的购房款，联东金硕与东交设计、绿库信息、东交创新就三处房屋权属均无争议。当东交设计、绿库信息及东交创新达到约定的纳税额时，联东金硕将及时按照合同约定配合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合法拥有并取得上述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和争议。公司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东交智控	江苏盛豪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苏常公路莫城段 86 号公寓 527 室、206 室	115.00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居住
东交智控	江苏盛豪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苏常公路永和路 58-1 号宿舍楼一楼	480.00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东交智控	苏州卡利斯塔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太仓城厢镇顾港路 32 号	1,313.03	2023 年 3 月 15 日 -2028 年 3 月 15 日	生产(中心试验室)、办公
东交智控	常州一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运河路南	1,130.00	2023 年 6 月 1 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	试验、办公
东交智控	杨玉	华阳街道华府大道一段 499 号 12 栋 3 单元 5 层 9 号	145.37	2023 年 8 月 1 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	员工居住
东交智控	仲继成	金陵名府一期 10-402 室	151.31	2023 年 8 月 25 日 -2024 年 8 月 25 日	员工居住
东交智控	裴如意	江苏镇江谏壁镇南街 26 号 2 栋 5 层 505	80.73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4 年 9 月 24 日	员工居住
东交智控	高邮市玉兵畜禽有限公司	江苏省高邮市送桥镇官路村新民组	2,072.00	2023 年 10 月 1 日 -2027 年 9 月 30 日	生产(中心试验室)、员工居住
东交智控	张怀秀	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招贤路 266 号竹林花园 31 栋 2 单元 503 室	114.01	2023 年 10 月 10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员工居住
东交智控	成珍	灌云县伊山镇胜利中路南侧盛都广场 2 幢 B1 单元 401 室	154.37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024 年 10 月 19 日	员工居住
东交智控	陈丽榕	宁德市蕉城区八一五东路 12 号(宁德福碧晟桂园天骄)1 号楼 402 室	86.21	2023 年 10 月 25 日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员工居住

东交智控	常州盛鸿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省东台市安丰镇九桥村一组	1,750.00	2023年11月1日 -2026年10月31日	生产(中心试验室)、员工居住
东交智控	余银蕊	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鹤塘镇后彰村新华路二弄21号	150.00	2023年11月20日 -2024年11月19日	员工居住
东交智控	苏州盛豪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熟市苏常公路莫城段86号盛豪包装实业有限公司公寓楼513室	30.00	2023年12月16日 -2025年12月15日	员工居住
东交智控	杨洪香	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元小区58栋401室	105.36	2023年12月24日 -2024年12月24日	员工居住
东交智控	泰州市佰诺泵业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曲霞镇李圩存李圩五组(珊七公路南侧)	4,536.00	2023年12月25日 -2024年12月24日	办公、生产、员工居住
东交智控	魏晶晶	吴江区中山北路608号蝴蝶商业大厦1幢12单元1211室	100.79	2023年12月29日 -2024年6月28日	员工居住
东交智控	福建省东利建设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523号福大怡山文化创意园北园8号楼103-2F	200.00	2024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办公
东交智控	潘珍珍	浙江省新昌县凯元和兴家园9幢231室	116.96	2024年1月10日 -2025年1月9日	员工居住
东交智控	王银根	康和花苑北区21号楼1单元1002	108.52	2024年1月26日 -2025年1月26日	员工居住
东交智控	王超、翟崇雅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长安路699号招商雍雅苑1幢1302	96.74	2024年3月16日 -2025年3月15日	员工居住
东交智控	谭勇	景华城4幢206室	98.27	2024年4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员工居住
东交智控	朱勃	如皋市如城区(街道、镇)金茂国际财富广场小区A栋1810室	47.23	2024年4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员工居住
东交智控	曹世荣	江苏省南通海安市孙庄街道镇南路666号309室	120.00	2024年4月6日 -2025年4月5日	员工居住
东交智控	福建超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乐区鹤上镇荷叶挡村福建鑫隆物流有限公司内	30.00	2024年4月10日 -2025年4月10日	办公、员工居住
东交智控	王寒、张永春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银河花园28幢3单元305室	81.24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7月22日	员工居住

东交智控	倪建新	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静海新村小区110幢301室	93.25	2024年5月1日-2025年4月30日	员工居住
东交智控	赵越	辽宁省兴城市温泉办事处欣和园小区6幢3单元601	116.12	2024年5月8日-2025年5月8日	员工居住
东交智控	瞿立	无锡市滨湖区水韵金阁小区3栋505室	51.32	2024年6月2日-2025年6月1日	员工居住
东交智控	陆建新、张桂英	海门街道广和苑16幢1104室	108.77	2024年6月3日-2025年1月2日	员工居住

注：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统计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8	2.13%
41-50岁	43	11.44%
31-40岁	175	46.54%
21-30岁	150	39.89%
21岁以下	0	0.00%
合计	376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27%
硕士	44	11.70%
本科	216	57.45%
专科及以下	115	30.59%
合计	376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及行政人员	37	9.84%
研发人员	39	10.37%
销售人员	15	3.99%
技术人员	285	75.80%
合计	376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王捷	51	董事长、总经理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博士研究生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2	叶炜	43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3	李华	45	董事		中国	硕士研究生	正高级工程师
4	马凌	43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硕士研究生	正高级工程师
5	孙龙隆	37	职工监事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6	王鹏	43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中国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7	毛益佳	42	科技部经理、副总工程师	男，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9年7月至2013年10月，任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岩土所项目经理；2013年10月至2016年2月，任东交有限研究院院长助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产品规划中心主任、副总工，同时兼任东交创新监事、智感科技执行董事、南京瑞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中国	硕士研究生	正高级工程师
8	汪彬	34	智慧品控事业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男，199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6月至2017年6月，任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南京分院道路所路线设计职员。2017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规划设计部经理、智慧品控事业部经理兼总经理助理，同时兼任绿库信息监事，期内曾任智感科技总经理（已于2024年1月卸任）。	中国	硕士研究生	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1	王捷	发表相关期刊论文 19 篇；作为发明人参与公司国内及国际专利 71 项；参与起草相关行业、地方及团体标准 21 项；曾获得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中国公路学会“交通 BIM 工程创新奖”一等奖、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新技术促进分会先进科技工作者等奖项荣誉。
2	叶炜	发表相关期刊论文 1 篇；作为发明人参与公司国内及国际专利 10 项；参与起草相关地方及团体标准 8 项；曾获得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中国公路学会“交通 BIM 工程创新奖”一等奖、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等奖项荣誉。
3	李华	发表相关期刊论文 8 篇；作为发明人参与公司国内及国际专利 60 项；参与起草相关地方及团体标准 16 项；曾获得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等奖项荣誉。
4	马凌	发表相关期刊论文 4 篇；作为发明人参与公司国内专利 5 项；参与起草相关地方标准 4 项；曾获得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技术创新奖等奖项荣誉。
5	孙龙隆	发表相关期刊论文 2 篇；作为发明人参与公司国内专利 12 项。
6	王鹏	发表相关期刊论文 4 篇；作为发明人参与公司国内专利 15 项；参与起草相关地方标准 7 项；曾获得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江苏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等奖项荣誉。
7	毛益佳	发表相关期刊论文 6 篇；作为发明人参与公司国内及国际专利 43 项；参与起草相关地方及团体标准 13 项；曾获得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新技术促进分会先进科技工作者、江苏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等奖项荣誉。
8	汪彬	发表相关期刊论文 4 篇；作为发明人参与公司国内专利 2 项；曾获得中国公路学会“交通 BIM 工程创新奖”二等奖、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等奖项荣誉。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王捷	董事长、总经理	30,778,214.20	47.50%	27.82%
叶炜	董事、副总经理	1,030,500.00	2.20%	0.32%
李华	董事	682,700.00	1.22%	0.45%
马凌	董事、副总经理	140,000.00	-	0.34%
孙龙隆	职工监事	80,000.00	-	0.20%
王鹏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4,400.00	-	0.50%
毛益佳	科技部经理、副总工程师	70,000.00	-	0.17%
汪彬	智慧品控事业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95,000.00	-	0.23%
合计		33,080,814.20	50.92%	30.03%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合法合规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主要为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中的施工工作、检测等业务中的取样、现场安装工作，相关人员由劳务外包公司自主招聘并签订劳动合同，由劳务外包公司进行人员管理调度，从劳务外包公司领取薪水。

2、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数	2	3
正式员工人数	376	406
劳务派遣比例 ^注	0.53%	0.73%

注：本表中的劳务派遣比例为劳务派遣人数占劳务派遣人数以及正式员工人数之和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保洁、厨师、维修等工作，该部分岗位具有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特点，不涉及公司业务的关键环节及核心工序。公司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合作公司为浙江外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及南京昱雅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合作期内上述公司均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占比为 0.53%，不存在劳务派遣员工人数超比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3、劳务用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劳务用工共 10 人，主要从事保洁、厨师、维修、司机等工作，该部分岗位具有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特点，不涉及公司业务的关键环节及核心工序，前述劳务用工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务协议》。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等企

业信用信息查询公示报告，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保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保和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专业技术服务	9,513.98	50.12%	10,046.49	47.74%
智慧工程应用产品	7,174.45	37.79%	8,411.28	39.97%
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	2,260.92	11.91%	2,585.61	12.2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8,949.35	99.82%	21,043.3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33.68	0.18%	-	-
合计	18,983.04	100.00%	21,043.39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工程专业技术服务、智慧工程应用产品和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主要服务于交通工程领域，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各地交通主管部门、项目建设指挥部等）和国有单位（中国交建、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否	工程专业技术服务、智慧工程应用产品	2,639.87	13.91%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工程专业技术服务、智慧工程应用产品、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	1,033.17	5.44%

3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否	工程专业技术服务、智慧工程应用产品	850.19	4.48%
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否	工程专业技术服务、智慧工程应用产品	817.49	4.31%
5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否	智慧工程应用产品	580.49	3.06%
合计		-	-	5,921.21	31.19%

注：前五大客户收入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下同。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否	工程专业技术服务	2,095.84	9.96%
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否	工程专业技术服务、智慧工程应用产品、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	1,002.54	4.76%
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工程专业技术服务、智慧工程应用产品、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	813.02	3.86%
4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否	工程专业技术服务、智慧工程应用产品	496.62	2.36%
5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否	工程专业技术服务、智慧工程应用产品	480.05	2.28%
合计		-	-	4,888.08	23.2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区域壁垒或区域垄断、区域市场容量、公司市场占有率情况

公司所处的工程专业技术服务行业受行业发展历程、行业本土化服务特点、服务半径等影响，呈现区域集中度较高的特征。公司作为江苏省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企业，会优先服务于江苏省内，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江苏省区域，业务也表现出区域集中性较高的特征，符合行业特点。

我国工程专业技术服务行业作为国内统一的市场，行业竞争已充分，不存在区域壁垒或区域垄断情况。在区域市场容量方面，工程专业技术服务行业发展态势与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规模等宏观经济因素息息相关，公司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主要应用于交通领域，主要服务于江苏省内，2022 年度江苏省交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为 1,823.20 亿元，同比增长 2.44%。在公司市场占有率方面，目前公司

同行业存在大量非公众公司，因此所处区域市场暂未能获取准确、完整、公开的统计数据来估算市场占有率情况。

（2）发展瓶颈与应对措施

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宏观经济因素密切相关，随着经济增长及科技水平提高，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稳步增长，工程专业技术服务行业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长态势影响，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公司高度重视江苏省外市场的开拓，在浙江省、安徽省、四川省、福建省、山东省、江西省、广东省、黑龙江省、云南省等省份均开展部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江苏省外市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39.70 万元、3,350.66 万元，占比分别为 15.87%、17.65%，省外业务营业收入占比保持稳定。公司设有专业市场服务中心，负责对接区域业务开拓，积极扩大省外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整体经济效益。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主要分为两种类型，用于项目实施的项目类采购，以及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非项目类采购。项目类采购包括了物资采购、外协采购、车辆及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等。其中，物资采购的主要内容物联网硬件传感器及设备、特种工程材料或其原材料、特种工程材料的委外加工、软件产品等；外协采购的主要内容技术含量较低的劳务服务、数据采集服务、软件委托开发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等；车辆及房屋租赁主要系为方便业务开展所租赁的车辆及房屋；设备租赁主要为专业仪器设备租赁。公司的非项目类采购，主要包括固定资产类采购、审计等中介费以及办公用品等。

下表统计范围为项目类采购对应的供应商情况，占比为采购金额占项目类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扬中市亚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否	物资采购	482.48	10.56%
2	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否	物资采购	237.44	5.20%
3	镇江亚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否	外协采购	193.92	4.24%
4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外协采购	161.94	3.54%
5	句容市昌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外协采购	119.54	2.62%
合计		—	—	1,195.32	26.16%

注：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下同。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扬中市亚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否	物资采购	862.76	16.52%
2	南京谷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物资采购、外协采购	313.27	6.00%
3	句容市昌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外协采购	281.27	5.39%
4	镇江亚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否	外协采购	265.05	5.08%
5	浙江智握领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外协采购、物资采购	262.09	5.02%
合计		-	-	1,984.44	38.0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重叠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	61.95	36.87	44.02	对方是公路信息化建设单位，公司与对方处于同一业态，基于项目实际需求及双方技术特长，会出现互为为客户供应商情况。
2	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15.77	108.76	82.53	-	公司与对方处于同一业态，由于双方技术特长、检测资质覆盖范围、检测周期紧张情况，会出现互为为客户供应商情况。
3	南通市江海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84.76	54.80	64.01	-	公司与对方处于同一业态，基于项目实际需求及双方技术特长，会出现互为为客户供应商情况。
各期小计		200.53	225.51	183.41	44.02	-
合计		426.04		227.43		-

注：上述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未进行同一控制下合并；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选取标准为报告期累计销售金额和累计采购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均大于 10.00 万元的客户和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重合的交易金额较小，且上述交易均基于双方实际需要，交易背景真实，交易内容符合商业逻辑，公司对上述业务的收付款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具备合理性和真实性。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为工程专业技术服务、智慧工程应用产品和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按照公司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境污染物处理情况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中，除工程质量试验检测会产生少量环境污染物之外，其他业务的主要工作内容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资料收集、方案设计、数据分析等，不存在排放环境污染物情况。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各污染物对应的污染源及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污染物	主要污染源	处理方式
废气	实验室产生的废气	试验中产生废气经排风除尘系统收集后，经过综合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处理风量 26,800m ³ /h。
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污水	进入园区管网，由园区统一处理。
	实验室产生的泥沙废水	沉淀池沉淀后排放。

	实验室产生的酸性液体、碱性液体、有机废液等废液	试验产生的废液，暂存在危废存储间，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存储间设有专业存储容器、视频监控及安全门禁系统。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包括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实验室产生的泥沙碎石、钢筋等	员工生活垃圾由园区统一处理；实验室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委托有资质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单位处理。
	危险固体废弃物，包括试剂瓶、活性碳等	试验产生的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在危废存储间，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公司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224E32222R2M），有效期限为2024年6月6日至2027年6月11日。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相关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情形，亦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4、环评批复与验收

公司“年产1000套搅拌桩智能监测设备项目”已于2023年6月26日取得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宁经管委行审备（2023）190号）。2023年9月27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套搅拌桩智能监测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3）86号），同意该项目建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尚未开展生产活动，无需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等手续。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规定，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应于生产活动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业务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围。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相关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情形，亦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223Q25014R1M），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交通工程技术服务（信息化管理系统集成）、交通工程相关应用软件开发、公路工程设计、交通工程技术研发和咨询服务。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管理制度完善，质量控制措施有效。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及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情形，亦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376	406
社保缴纳人数	373 ^{注 1}	395 ^{注 2}
社保未缴纳人数	3	11

注 1：其中，16 名员工在异地工作，由第三方机构 FESCO 代缴社保。

注 2：其中，10 名员工在异地工作，由第三方机构 FESCO 代缴社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11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3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8 人为新进员工，尚未完成社会保险办理手续，公司已在次年 1 月补缴社会保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3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 人为上家任职单位暂未停缴引致公司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该事项已于 2024 年 6 月解除，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开始为该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376	406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373 ^{注 1}	395 ^{注 2}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3	11

注 1：其中，16 名员工在异地工作，由第三方机构 FESCO 代缴公积金。

注 2：其中，10 名员工在异地工作，由第三方机构 FESCO 代缴公积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11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3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5 人为当年 12 月新进员工，尚未完成住房公积金办理手续，公司已在次年 1 月补缴上月公积金；3 人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3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 人为上家任职单位暂未停缴引致公司无法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该事项已于 2024 年 6 月解除，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开始为该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问题受到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的情况。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捷已出具承诺：

“如东交智控或其下属公司因本次挂牌前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被员工追索导致赔偿或承担任何其他形式的经济赔付责任，本人将无条件为东交智控及其下属公司承担因前述补缴或受处罚或赔偿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东交智控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商业模式

（一）盈利模式

公司主营产品以工程专业技术服务和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为主，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为辅，各类产品的盈利模式如下：

对于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业务，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工程质量试验检测、工程设计及咨询、技术类咨询、政策类策划咨询、课题研究与标准编制等服务获取收益。

对于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业务，公司针对客户需求提供相应的软硬件产品和服务，并获取收益。同时，公司不断加强智慧工程应用产品的升级拓展，研发智能化设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对于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业务，公司通过向客户销售灌浆复合路面材料、即时通免养生添加剂、免振水泥稳定碎石添加剂等多种工程建设材料并配套相关材料应用指导服务来获取收益。

（二）销售模式及订单获取方式

1、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针对性，部分产品和服务需要根据客户需求对具体产品和服务进行个性化调整。因此，为更好的服务客户，公司采用直销的模式进行销售。

2、订单获取方式

根据《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细则》，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项目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公司获取订单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两种方式进行。其中，公司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业务订单获取以招投标为主，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业务和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业务以商务谈判为主。

（三）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分为两种类型，用于项目实施的项目类采购，以及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非项目类采购。项目类采购包括了物资采购、外协采购、车辆及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等。其中，物资采购的主要内容为物联网硬件传感器及设备、特种工程材料或其原材料、特种工程材料的委外加工、软件产品等；外协采购的主要内容为技术含量较低的劳务服务、数据采集服务、软件委托开发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等；车辆及房屋租赁主要系为方便业务开展所租赁的车辆及房屋；设备租赁主要为专业仪器设备租赁。公司的非项目类采购，主要包括固定资产类采购、审计等中介费以及办公用品等。

公司根据《供应商管理程序》《采购（外协）管理程序》，综合考虑供应商的经营规模、品牌知名度、产品质量、产品价格等方面因素，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合作，确保采购的物资和服务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及客户要求。在供应商选择过程中优先按照《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选择，当所采购物资和服务无法满足时，再依据《供应商管理程序》对新开发的供应商进行准入评审，满足供应商准入要求时则列为合格供应商。同时，公司会对供应商进行年度考核，综合其交付完成及时率、产品/服务的符合度、服务配合度、节点控制情况以及资料转移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当供应商的指标不达标时则进行降级或更换。

（四）主要生产或服务模式

1、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业务模式

（1）工程质量试验检测

公司根据不同检测需求提供母体试验室和工地中心试验室两种试验检测服务。

母体试验室检测服务模式：在接受客户检测委托后，依据检测制度规定的流程，对客户提供的检测样品实施检测或由母体试验室相关人员在工程项目现场进行实体检测，并出具经审核的检测报告。

工地中心试验室检测服务模式：在接受客户检测委托后，在客户工程项目现场建立满足试验检测需求的工地中心试验室，派驻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提供项目全过程的试验检测服务。此外，视项目现场具体需求，公司还会提供安全、环保管理服务。

（2）其他技术及咨询服务

1）工程设计及咨询

在合同签订后，根据客户意向和流程，对项目进行实地调查和分析研究，并在获取的基础数据基础上，由公司的专家团队进行方案设计，编制项目工作大纲，为客户提供系统性设计方案，保证新建、养护、改造等项目工程的顺利实施开展。

2）技术类咨询

在合同签订后，根据项目内容和客户需求编制项目大纲，确定项目方案，为客户提供涵盖从工程项目开始实施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技术服务，并向客户出具技术服务报告等成果。

3）政策类策划咨询

在合同签订后，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项目实地考察，根据获取的信息和相关工程政策评审要求，给出合理化建议和规划，协助客户编制申请文件，在评定完毕后进行结项，并编制结项报告。

4）课题研究与标准编制

在合同签订后，根据客户需求，组建项目小组，编制项目大纲，在开展现场调查或调研分析后，完成内部审核验收，并编制课题研究成果或规范性标准文件。

2、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业务模式

公司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业务实行项目制服务模式，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公司获取项目订单，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预分析，针对该部分需求深入调研，并根据调研内容形成需求设计说明书，经业主单位、研发团队评审及确认后，输入到产品研发团队进行标准化产品配置或定制化功能研发与验证，并最终向客户提交软件交付版本。若项目同时包含软件和硬件，则需将项目所需设备、材料同步发送至项目现场。此外，公司会派遣现场工作人员，在施工现场安装、调试集成

系统，在客户确认合格后，针对项目集成系统的使用方法对客户进行培训，待培训结束后，公司会对项目进行总结。在智慧工程应用产品的运行期间，公司会持续进行软件系统的维护和优化，并提供实时技术服务。

3、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委托加工方式生产材料。在合同签订后，公司将订单下发至专业厂商进行生产，在公司验收完成后发送至客户项目现场。部分材料会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材料应用技术指导，以确保产品被正确使用并充分发挥作用。

公司委托加工采用两种模式，分别是加工费模式和 OEM 模式。在加工费模式下，公司向外部供应商支付加工费，同时为保护核心技术和保证产品质量，公司会派驻技术人员控制材料配方、生产工艺以及关键添加剂，参与现场生产和管理；在 OEM 模式下，公司提供产品配方，指定原材料生产厂家和类型，并对外协供应商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进行验证，后续定期派驻技术人员参与现场生产和管理，以保证产品质量。在两种模式下，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签订的协议中均约定了保密条款，外协供应商对公司所有的相关技术、产品信息、标准规范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公司加工费模式和 OEM 模式在主要材料采购、定价方式、风险承担、材料及产品归属等方面的差异对比如下：

项目	加工费模式	OEM 模式
主要原材料采购	公司直接提供主要材料给外协供应商，或者外协供应商以公司指定的价格向指定的供应商采购主要材料。	公司在配方中明确主要材料类型，受托方按照公司的技术要求自行采购。
定价方式	合同价款为加工费金额，一般是按照单位产量加工费形式确定；加工费金额与受托方持有的主要材料价格变动无关。	合同价款为产品采购款，公司根据材料市场价格和加工费与外协供应商协商确定，一般是按照单位产品价格形式确定；金额与受托方持有的主要材料价格变动有关。
风险承担	除因受托方自身加工业务而导致的保管和灭失的风险外，受托方不承担除此以外的其他保管和灭失及价格波动等风险。	受托方承担产品的保管和灭失及价格波动等风险。
材料及产品归属	委外加工业务中涉及的主要材料及加工成品并不归属于受托方所有，委外加工物资加工完毕后，交由公司验收无误后结算。受托方不具备对最终产品的销售定价权，不承担最终产品销售对应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	OEM 模式中涉及的主要材料及加工成品归属于受托方所有，成品交由公司验收无误后结算。受托方具备对最终产品的销售定价权，承担产品销售对应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
会计处理方法	净额法	总额法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断加强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始终致力于推动新技术、新模式与建设工程的深度融合，为建设工程提供工程专业技术服务、智慧工程应用产品及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

1、公司持续加强技术创新、模式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公司工程专业技术服务、智慧工程应用产品及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业务均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中指出要完善科技创新机制，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机制，建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机制，建设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实验室、试验基地、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构建适应交通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公司持续加强技术创新，推动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业务相关科技成果转化，发展新质生产力，公司“江苏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技术和决策支持体系研究”获得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干线公路高质量发展建养一体化关键技术及服役性能提升对策研究”获得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沥青红外光谱指纹识别技术综合研究”获得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基于足尺和缩尺试验的高速公路扩建工程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研究”获得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此外，公司将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与智慧化相结合，积极打造“技术服务+”升级服务新模式。例如，以路面施工技术服务来说，其以混合料施工全过程作为对象，以传感器和物联网技术为手段，将沥青混合料在生产、运输、施工等过程中的数据信息进行实时采集，并采用无线网络传输，通过通信模块及时上报到云中心服务器，动态、真实地反映工程质量状况，有效防范假数据、假资料等弄虚作假行为，实现各方对工程质量的动态管理与控制。

智慧工程已成为推动工程行业高质量、智能化发展、数字化转型的重要手段，为推进行业信息化的发展，我国相关部门先后推出一系列政策予以支持。公司受行业发展趋势、产业政策引导等因素影响，将工程建设智慧应用业务作为未来智慧工程技术业务重点发展方向。利用 BIM、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三维数字平台为基础，通过智能感知设备采集工程建设与运营过程中各种相关信息并通过应用组件进行数据汇总分析，为工程项目提供智能感知、智能调度、风险防控、智能决策等智能化服务。

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业务通过创新研发提供各类新型工程材料，帮助解决工程质量通病、环境污染等问题。公司深入研究工程质量问题，积极研究开发各类新兴工程材料及相关施工技术方法，推动相关科研成果转化，并引领行业标准制定，公司“工程固废高效再生利用创新技术研发与工程应用”获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公司通过工程专业技术服务、智慧工程应用产品及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业务，有效赋能工程建设各环节，实现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的科技创新和模式创新。

2、公司不断完善研发体系，引领行业标准制定

公司以“创新为先共同成长，持续贡献社会”为使命，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以创新研究为核心，拥有国家级“自动化作业技术交通运输行业研发中心”、国家级“道路基础设施数字化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华东分中心）”、省级“江苏省智慧交通与智能建造工程研究中心”、省级“江苏省数字孪生智慧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江苏省高速公路桥梁数据中心”、省级“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多个研究中心。公司坚持市场需求研发和行业前瞻研发并重，与东南大学、河海大学、长安大学、扬州大学等多个高校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持续提升自身技术实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了 31 项国内发明专利、129 项国内实用新型专利、3 项国际发明专利、207 项软件著作权。

公司长期参与行业、地方和团体标准的编制，使得公司对行业态势及发展趋势拥有更为深刻的理解，对产品技术条件、技术标准等有着更加精准的把握。公司将参与制定的标准贯穿于研发、生产、经营全过程，在行业探索新发展、新产品的过程中抢占了先机，参与标准制定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编或参编了 1 项行业标准、7 项地方标准、16 项团体标准。

3、公司凭借持续技术创新荣获多项荣誉奖项

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和良好的服务能力，公司获得了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公路学会交通 BIM 工程创新奖特等奖、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江苏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科学技术奖技术创新奖、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研发型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四星级上云企业、江苏省首批智慧交通重点企业、江苏省数字交通企业十强等多项行业内重要荣誉和奖项。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63
2	其中：发明专利	34
3	实用新型专利	129
4	外观设计专利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35

注：公司已取得的专利中，包含国内专利共计 160 项、国际专利共计 3 项，其中 3 项国际专利为发明专利。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207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43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模式及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以技术引领为主要发展驱动力，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模式。公司形成了两种研发模式：一是前瞻性的自主研发，即结合行业、市场的发展方向和前瞻性判断，形成对技术和产品开发创新的统筹规划，并针对性地对公司相关技术、服务和软硬件进行升级优化；二是定制化的配置开发，即以应用为前提，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在现有产品无法满足客户需求，且经过调研判断该项需求具备现实可行性和普遍性的前提下，签订项目合同，为客户研发出适合其需求的产品或服务。

（2）研发人员构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39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0.37%。公司形成了多层次、多维度的专业研发团队，研发人员覆盖交通工程、土木工程、材料科学、软件信息等多个专业。

（3）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已取得的研发成果

序号	研发项目	已取得的研发成果
1	高性能灌缝材料研发	专利授权 1 件： （1）道路与桥梁工程施工用注浆装置（ZL202222355653.4）
2	基于三维激光扫描技术的粗集料形态特征研究	发表论文 1 篇： （1）《基于三维激光扫描技术的粗集料形态特征研究》
3	氧化铁粉末在沥青路面中的应用研究	专利授权 2 项： （1）离心式抽提仪（ZL202320073440.4） （2）沥青黏附性试验装置（ZL202320202290.2） 发表论文 2 篇： （1）《彩色沥青混合料路用性能分析与施工技术研究》 （2）《常温彩色沥青混合料路用性能研究》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高性能灌缝材料研发	自主研发	195,589.03	674,422.99
面向泡沫沥青冷再生基层的免养生材料研发	自主研发	216,315.77	180,957.43
红外光谱仪检测管控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788,474.69	1,479,600.97
工序巡查管理系统 v3.0 研发	自主研发	1,174,801.78	1,495,654.33
基于机器视觉的结构设施变形轻量化监测技术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1,342,985.09	-
基于三维激光扫描技术的粗集料形态特征研究	自主研发	866,554.43	-
氧化铁粉末在沥青路面中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475,326.03	-
东交品质工程管理平台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651,353.49	-
无人机桥梁巡检辅助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683,034.21	-
公路路基及高边坡自动监测系统研究	自主研发	1,231,459.60	-
探地雷达路面病害智能检测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1,324,631.13	-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154,506.56	-
农村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建设标准化研究	自主研发	818,330.54	-
计量支付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894,168.77	-
水泥搅拌桩湿喷法管控终端 V2.0 研发	自主研发	603,534.31	-
智能颗粒 V2.0 研发	自主研发	346,681.43	-
智能压实产品车载设备一体化研发	自主研发	401,087.42	-
桥梁数据中心 v2.0 研发	自主研发	-	1,304,745.56
废旧橡胶颗粒混合土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	1,490,291.63
智慧工地质量管控平台 v5.0 研发	自主研发	-	2,235,631.02
东交智慧集成框架 v2.0 研发	自主研发	-	854,787.46
公路养护“四新”技术平台顶层设计研究	自主研发	-	1,672,846.02
东交资源池管理系统 v1.0 研发	自主研发	-	369,827.96
东交智慧云物联网平台 v2.0 研发	自主研发	-	351,545.60
示范创建类品质工程加分项申报策划研究	自主研发	-	1,864,174.67
船闸与航道工程智慧工地综合解决方案研发	自主研发	-	2,119,413.52
沥青混合料运输过程温度追溯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	435,873.31
螺栓预紧力远程监测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	248,700.01
阵列式位移监测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	262,516.51
智能管控压实终端设备软硬件研发	自主研发	-	675,332.10
水泥搅拌桩智慧施工管控终端软硬件研发	自主研发	-	51,752.23
项目级别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40,991.56
合计	-	12,168,834.28	17,809,064.88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6.41%	8.46%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外部单位研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研发单位	合作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委托研发内容及权益分配情况	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力的影响
1	上海巨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2024 年 8 月	32.00	委托研发内容： 基于现有 JAVA 基座实现现有 IOT 系统接口、项目策划、预警管理、项目施工概况、设备状态、施工数据信息等软基系统功能，对现有软基系统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权益分配： 东交智控享有相关知识产权。	该委托研发主要工作内容为迁移公司原有系统代码至新的基座，核心代码仍然为公司所开发。
2	南京星方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2022 年 5 月	15.00	委托研发内容： 智能压实模块系统化开发项目开发，主要涵盖智能压实轨迹回放基本功能、路线跟踪。 权益分配： 东交智控享有相关知识产权。	该委托研发属于过程性成果，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
3	东南大学	2019 年 11 月-至今	50.00	委托研发内容： 灌浆材料外观及生产配方研究，灌浆材料浆体流动度、凝结时间研究，灌浆材料浆体成型强度研究，灌浆材料浆体成型抗收缩性能研究。 权益分配： 双方共有相关知识产权。	为提高研发效率将相关试验进行委托，委托研发为常规试验，属于过程性成果，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研发工作属于公司自身研发项目的辅助衍生性工作，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1、2023 年，公司“基于信息反馈的特长公路隧道智能化建造关键技术”被浙江省人民政府认定为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2、2023 年 12 月，公司“基于区块链的灌注桩全过程智能化管控技术研究与应用”被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认定为 2023 年度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3、2023 年 5 月，公司“特长公路隧道智能化施工与低碳化运营通风关键技术”被中国交通运输协会认定为 2022 年度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4、2023 年 1 月，公司“航道建设工程智慧工地示范应用研究”被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认定为 2022 年度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5、2022 年 11 月，公司“基于无人驾驶和 3D 机械控制的路基智能施工技术”被中国公路学会认定为 2022 年度交通运输行业材料和设（装）备领域优秀科技成果； 6、2022 年 10 月，公司“BIM 技术在京杭运河施桥船闸至长江口门段航道整治工程施工阶段中的综合应用”被中国公路学会认定为 2022 年度中国公路学会交通 BIM 工程创新奖特等奖； 7、2022 年 3 月，公司“基于无人驾驶和 3D 机械控制的路基智能施工技术应用研究”被中国交通运输协会认定为 2021 年度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8、2021 年 12 月，公司“工程固废高效再生利用创新技术研发与工程应用”被江苏省人民政府认定为 2021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详细情况	1、东交智控 2023 年 5 月，公司被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认定为 2022 年度江苏“数字交通企业 10 强”； 2021 年 11 月，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2001349），有效期三年； 2021 年 11 月，公司被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为 2021 年度江苏省四星级上云企业； 2021 年 1 月，公司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 2020 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类）； 2020 年 5 月，公司被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认定为 2019 年区级瞪羚企业； 2019 年 5 月，公司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认定为江苏省首批智慧交通重点企业。 2、东交设计 2023 年 4 月，东交设计被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202332011308025073），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 11 月，东交设计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2004162），有效期三年； 2022 年 7 月，东交设计被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认定为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证书编号：苏民科企证字第 20220132012025061500364 号），有效期三年。 3、绿库信息 2023 年 5 月，绿库信息被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202332011308047035），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 11 月，绿库信息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2009260），有效期三年。 4、智感科技 2023 年 4 月，智感科技被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202332011500018309），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是一家主要为公路、水运、铁路等交通工程领域提供工程专业技术服务及智慧工程应用产品，并配套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的综合服务商。公司所属的主要行业为工程专业技术服务对应的工程专业技术服务行业和智慧工程应用产品对应的智慧工程行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业务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大于 50%，且该业务营业利润不低于 30%，因此公司整体归入工程专业技术服务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之“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之“M745 质检技术服务”之“M7452 检测服务”；智慧工程行业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3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之“I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工程专业技术服务行业属于“12 工业”之“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之“121111 专业服务”之“12111111 调查和咨询服务”；智慧工程行业属于“17 信息技术”之“1710 软件与服务”之“171011 信息技术服务”之“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工程专业技术服务行业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之“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之“M745 质检技术服务”之“M7450 质检技术服务”；智慧工程行业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2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之“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地方各级主管部门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工作；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认证认可工作。
2	工信部及地方各级主管部门	负责加强改善工业和通信行业管理，充分发挥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加快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拟订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3	交通运输部	负责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统筹规划铁路、公路、水路、民航以及邮政行业发展；负责组织拟订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政策，组织编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拟订铁路、公路、水路发展战略、政策和规划。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草案；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

此外，公司所属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国交通运输协会、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中国公路学会、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以及各省市区区域性

行业协会等。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9 号	交通运输部	2023 年 8 月	指出检测机构从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应当按照资质等级对应的许可范围承担相应的质量检测业务。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应当独立开展检测工作，保证质量保证体系有效运行。
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 年 12 月	指出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并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不得承担本办法规定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检测机构资质分为综合类资质、专项类资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简称“十四五规划”）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 年 3 月	提出推动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加快发展商务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提出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围绕数字化转型、智能升级加快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建设交通强国。
4	《农村公路中长期发展纲要》	交规划发〔2021〕21 号	交通运输部	2021 年 3 月	提出到 2035 年，形成“规模结构合理、设施品质优良”的农村公路交通运输体系，“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农村公路网络化水平显著提高，总里程稳定在 500 万公里左右，基本实现乡镇通三级路、建制村通等级路、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基础设施耐久可靠。展望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与现代信息通信技术相融合的农村公路交通运输体系，适应交通强国建设发展需要。
5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 年 2 月	提出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便捷顺畅、经济高效、绿色集约、智能先进、安全可靠的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实现国际国内互联互通、全国主要城市立体畅达、县级节点有效覆盖，有力支撑“全国 123 出行交通圈”和“全球 123 快物流圈”。交通基础设施质量、智能化与绿色化水平居世界前列。
6	《关于进一步提升公路桥梁安全	交公路发〔2020〕127	交通运输部	2020 年 12 月	提出着力提升公路桥梁建设质量：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强化建造

	耐久水平的意见》	号			过程在线监测,推行桥梁质量安全 管理信息化;严控建材质量,重点 加强影响结构强度和耐久性的钢 材、水泥、砂石等原材料进场检 验;优化施工工艺,提升技术和装 备水平,加强技术人才培养和施 工人员培训;完善标准化建造体 系打造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着力 提升公路桥梁管养水平,提升预 防性养护水平,强化养护工程管 理。
7	《关于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交规划发 (2020) 75 号	交通运输 部	2020 年 8 月	推动先进信息技术应用,逐步提 升公路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建 造、养护、运行管理等全要素、 全周期数字化水平。鼓励应用公 路智能养护设施设备,提升在役 交通基础设施检查、检测、监测 、评估、风险预警以及养护决策 、作业的快速化、自动化、智能 化水平。
8	《关于推进智慧工地建设的指导意见》	苏建质安 (2020) 78 号	江苏省住 房和城乡 建设厅	2020 年 5 月	提出建成涵盖现场应用、集成 监管、决策分析、数据中心和行 业监管等五个方面内容的智慧工 地。2022 年后,在智慧工地优先 发展安全应用的基础上,逐步推 进 BIM 技术、材料管控、质量 管控、绿色施工等关键技术应用 全覆盖,逐步形成完善的技术标 准和应用体系。
9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	中共中 央、国务 院	2019 年 9 月	提出基础设施布局完善、立体 互联,建设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 体交通网络,形成广覆盖的农村 交通基础设施网;提出大力发展 智慧交通,推动大数据、互联网 、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交通行业 深度融合;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完 善交通基础设施安全技术标准规 范,持续加大基础设施安全防护 投入,构建现代化工程建设质量 管理体系,推进精品建造和精细 管理,强化交通基础设施养护,加 强基础设施运行监测检测,提高 养护专业化、信息化水平。
10	《数字交通发展规划纲要》	交规划发 (2019) 89 号	交通运输 部	2019 年 7 月	提出推动交通基础设施规划、 设计、建造、养护、运行管理等 全要素、全周期数字化。针对重 大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实现基础 设施全生命周期健康性能监测,推 广应用基于物联网的工程质量控 制技术。到 2025 年,交通运输基 础设施和运载装备全要素、全周 期的数字化升级迈出新步伐,数 字化采集体系和网络化传输体系 基本形成。

11	《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改委	2019年3月	提出重点培育发展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和以工程建设为重点的全过程咨询,为固定资产投资及工程建设活动提供高质量智力技术服务,全面提升投资效益、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营效率。大力开发和利用建筑信息模型(BIM)、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和资源,努力提高信息化管理与应用水平,为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提供保障。
12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	发改投资规〔2018〕623号	国家发改委	2018年4月	指出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以近3年的专业技术力量、合同业绩、守法信用记录为主要指标,资信评价等级分为甲级和乙级两个级别。资信评价类别分为专业资信、专项资信、综合资信。专业资信、专项资信设甲级和乙级,综合资信只设甲级。
13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9号	国家发改委	2017年11月	指出工程咨询单位应当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告知性备案,工程咨询单位订立服务合同和开展相应的咨询业务,应当与备案的专业和服务范围一致。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包括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和全过程咨询。
1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4月	指出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工程专业技术服务及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主要为交通工程提供试验检测、设计、咨询、科研、智慧工程管理系统等服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整个国家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有着密切的关系。因此,服务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配套产业发展受到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的支持。此外,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公司工程专业技术服务及智慧工程应用产品均属于国家鼓励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其发展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行业发展概况

1) 工程专业技术服务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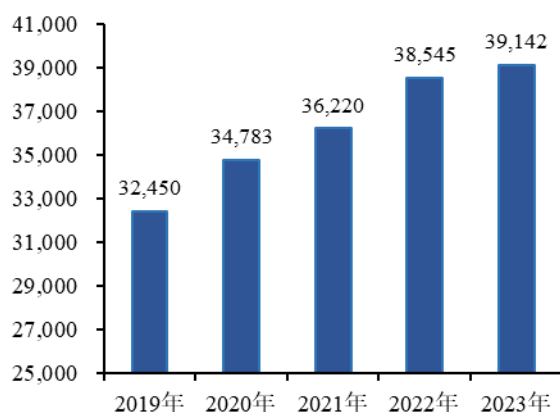
工程专业技术服务行业是以技术为基础，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现代科学和管理方法，为建设工程提供从投资决策到建设实施及运营维护全过程、专业化的智力服务行业。作为建设工程领域的服务行业，工程专业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态势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等宏观经济因素息息相关。

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断增加，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成果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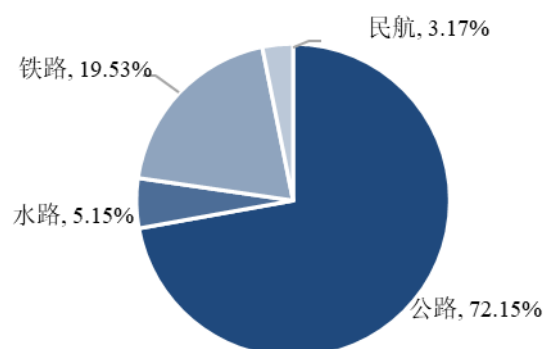
随着经济增长和科技水平提升，创新产业不断兴起，经济结构进一步调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稳步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年至2023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从406,406.37亿元增长至509,708.0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3.29%。工程专业技术服务行业为交通工程等建设工程提供服务，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长态势影响，发展前景良好。

公司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主要服务于公路、水运、铁路等交通工程领域。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指出，推动交通发展由追求速度规模向更加注重质量效益转变，由依靠传统要素驱动向更加注重创新驱动转变，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打造交通强国。近年来，在国家政策大力推动以及经济增长下，我国交通基础设施行业保持了持续增长势头。根据《2023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19年至2023年，我国交通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从32,450亿元增长至39,142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4.80%。其中，2023年完成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30,256亿元，占全年交通固定资产投资额的77.30%，比上年增长0.2%。

2019-2023年交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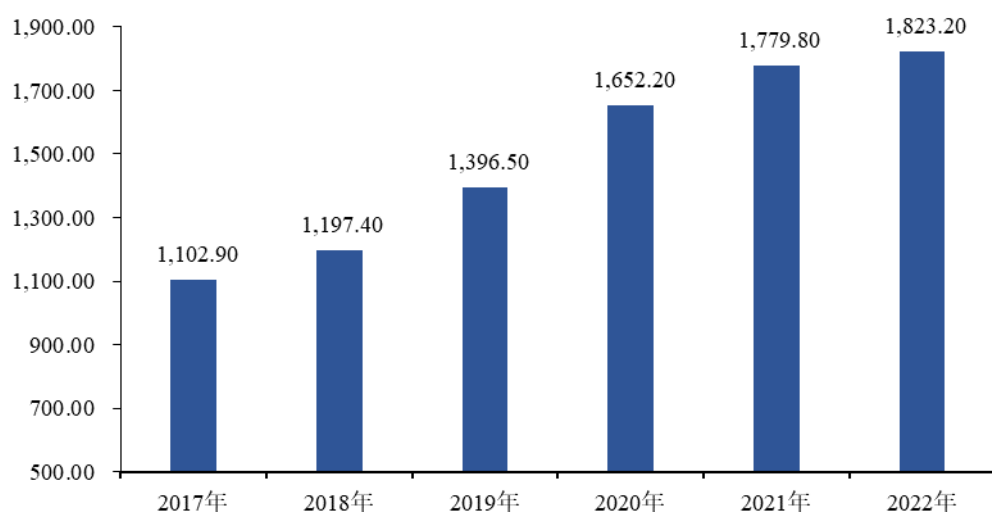


2023年交通固定资产投资不同领域
占比



资料来源：《2023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公司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业务目前主要分布在江苏省内，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数据显示，2017年至2022年江苏省全省交通固定资产投资额从1,102.90亿元增长至1,823.2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0.58%，增长态势稳健。

2017-2022年江苏省交通固定资产投资额（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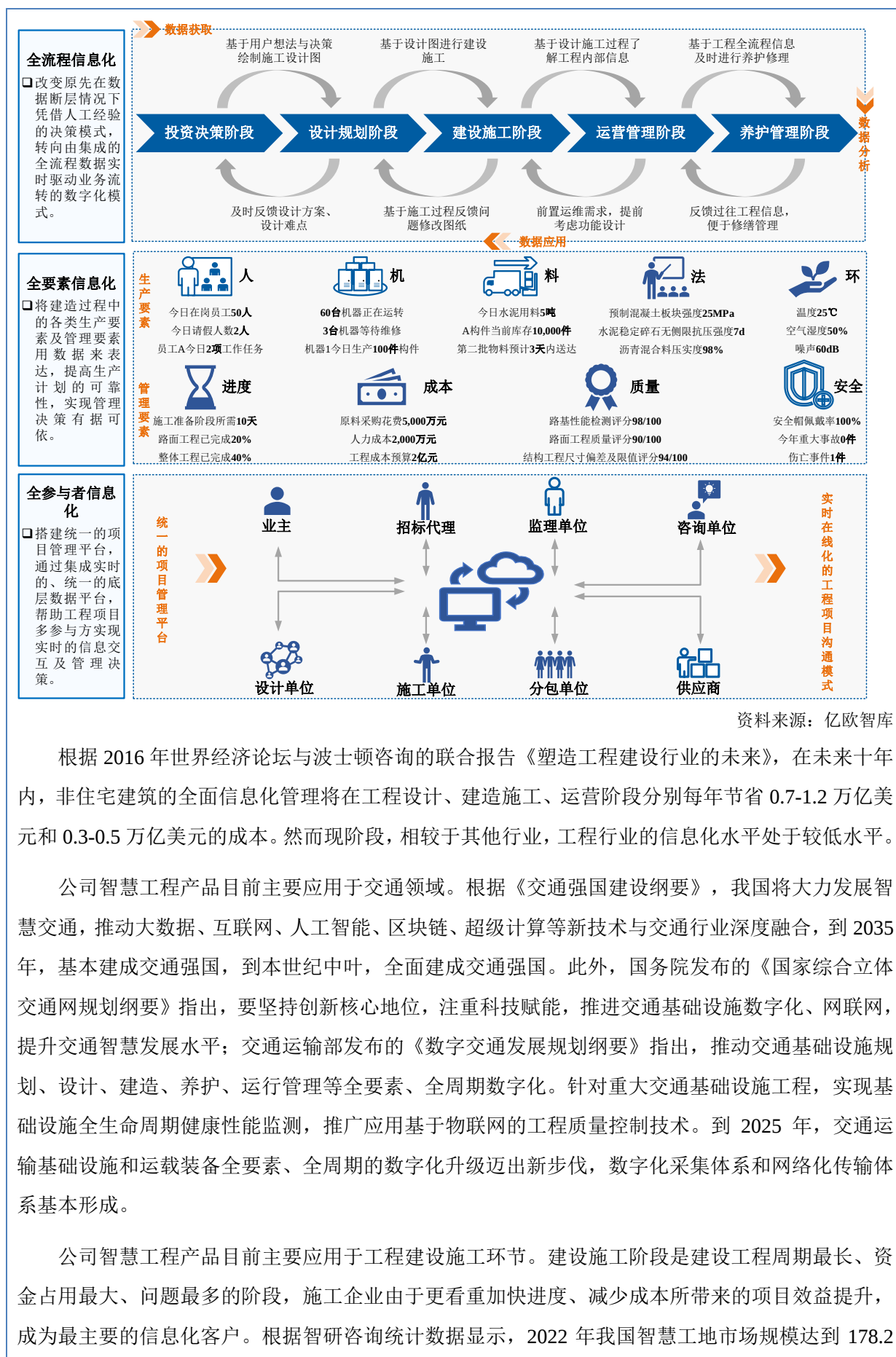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历年江苏省《交通运输经济运行情况快报》（统计公水铁空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②工程质量检验检测市场稳健发展

公司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以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为主。由于建设工程项目的复杂性、繁琐性及工程质量影响的重大的性，检验检测对于提升工程项目效益、提高工程项目质量具有重要作用，是工程项目设计、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全过程中不可或缺的步骤。工程质量检验检测随着全面质量意识的提高而不断被重视，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国务院制定实施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随后，为了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活动，保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交通运输部颁布了《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管理办法》。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底，我国检验检测行业实现营业收入约 4,700 亿元，同比增长约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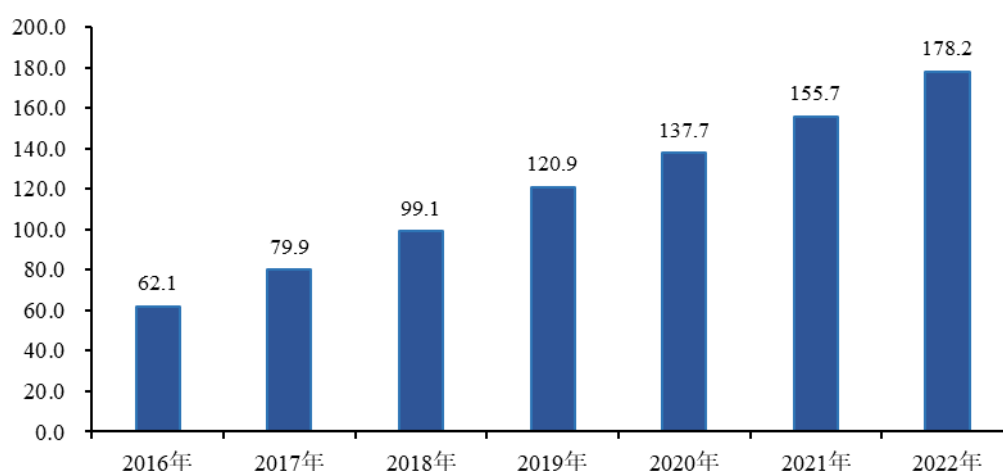
2) 智慧工程行业发展概况

智慧工程行业是指利用 BIM、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推动建设工程行业实现建设工程业务信息化的行业。传统工程行业管理模式粗放，各参与方普遍使用不同的信息管理系统，导致行业内信息联通程度较低、生产管理效率较低。随着信息化技术的高速发展与广泛应用，建设工程与信息技术的有效融合可以帮助实现工程项目投资决策、设计规划、建设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管理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实现建设过程中生产要素、管理要素全要素信息化管理，实现工程项目全参与者实时信息交互与管理决策，协助工程项目实现降本增效目标。



亿元，较 2021 年增长 14.45%。

2016-2022年我国智慧工地市场规模（亿元）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

（2）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工程专业技术服务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工程专业技术服务机构依靠专业团队、研发实力、实践经验、先进技术和设备等为客户提供各类专业技术服务，为了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保持业务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动力，需要不断提高自身技术水平的先进性，提升业务资质的等级和覆盖范围。

工程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的工作是为客户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提出具有专业判断的指导和建议。因此，工程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只有保持客观、独立、公正、专业，形成良好的品牌公信力，才能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进而不断扩大市场份额。

2）智慧工程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智慧工程行业是工程管理与信息技术相融合的综合行业，产品使用的技术涵盖电子信息工程、大数据技术与应用、物联网工程等多个学科专业，涉及云计算、物联网、传感器人工智能、模块化程序设计等多个技术领域的知识，对行业内企业的技术整合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智慧工程行业起步较晚，行业内企业需要在深入了解监管政策、专业软件技术、工程痛点的基础上，将政策、技术、应用相结合，将通用问题抽象整合平台化，以提升智慧工程产品的适用水平。现阶段，由于建设工程的复杂性和现有技术的不足，智慧工程行业的部分产品存在定制化开发的特点。随着技术水平提升和行业标准出台，智慧工程产品将逐渐向标准化转型。

（3）行业发展趋势

1）工程专业技术服务行业发展趋势

①由单一阶段服务向全过程服务转变

现阶段，我国工程专业技术服务行业多针对建设工程的某一个阶段（如勘察阶段、施工阶段等）提供单一阶段的技术服务。未来随着我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水平逐步提高，为更好地实现投资建设目标，投资者或建设单位在固定资产投资决策、工程建设、项目运营等过程中，对跨阶段、一体化、综合性的咨询服务需求日益增强，带动工程专业技术服务行业由单一阶段服务向全过程服务转变。

②技术创新成为发展趋势，行业向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发展

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工程领域的应用和普及，为工程专业技术服务提供了信息化技术支撑。比如，针对工程质量试验检测检测过程和结果的管控难点，建立覆盖试验检测质量管理体系、业务管理流程、工地试验室管控、关键质量控制等的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可以实现实时高效的试验检测，为原材料选择、工艺优化、质量风险管控、成本管控提供了决策支持。此外，随着各种新专利、新方法、新技术不断出现，以及各类团体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不断出台，进一步推动了工程专业技术服务的革新。

2) 智慧工程行业发展趋势

①深入了解客户需求，不断进行技术研发与应用研究

交通工程等建设工程由于上下游产业链长、参建方众多、投资周期长等行业特性，对智慧工程产品供应商提出更高要求。智慧工程行业内企业需要对行业发展情况进行综合研究，深入了解客户的需求和痛点，持续进行软件技术的研发突破，在实践中实现工程管理与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提供真正帮助客户实现降本增效的智慧工程应用产品，才能保持核心竞争力。

②向平台化、深度协作方向发展

伴随单一模块类产品应用程度的加深，割裂的产品使得工程管理整体协同性问题日益显现。比如人员管理产品，产品的目标是进行人员信息管理，但与此同时施工质量问题、安全问题也会增加项目管理成本，对单个因素的考虑不能解决系统问题。因此，客户对单一信息化的需求逐步上升为系统数字化转型的需求。未来，智慧工程行业为了实现应用效率最大化，需逐渐向平台化、深度协作方向发展。

③建立行业标准，推动行业向标准化发展

各行各业的发展离不开标准的支撑，建立行业标准是行业高效和高质量发展的前提和基础。未来，智慧工程行业迫切需要构建从企业标准到行业标准完整的标准体系，为技术服务、技术评价提供依据，使全国各地智慧工程系统能够实现互联互通，构建建设工程领域现代化数据系统，整体推动工程行业高质量发展。同时，智慧工程行业的标准化，能够有效提高行业内企业的内部控制能力和管理水平，从而使企业的效益达到最大化。因此，建立行业标准将是智慧工程行业发展的重要方

向。

(4)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服务于交通工程领域，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因此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且上述经营模式在未来不会发生较大改变。

2) 周期性特点

公司所属行业主要服务于交通工程领域，其建设需求受到政府政策、宏观经济发展和行业信息化建设要求等的影响。因此，公司所属行业的产业发展主要取决于所处区域的未来投资建设力度以及信息化水平需求，产品和服务存在持续更新迭代特征。近年来，我国持续出台相关产业政策推动交通行业发展，行业呈现积极发展态势，行业市场规模在未来仍将保持持续增长趋势。

3) 区域性特点

我国建设工程由国家顶层规划指引、地方政府主导建设，呈现区域性发展不平衡的特征，不同地区工程建设量的差别决定了不同地区对公司产品需求量存在一定的差异。根据《2020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我国工程建设的五大重点区域分别为：京津冀协同发展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建设、长江经济带建设和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未来一段时间上述区域的智慧工程行业和工程专业技术服务行业将会有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在选择相关产品供应商时，会在一定程度上优先考虑本地企业，该行业的发展具有一定区域性特点。近年来，随着智慧工程行业和工程专业技术服务行业市场化程度逐渐提高，国内各地区尤其是在开发区等具有开放政策的特殊经济区域内，该行业的地域性特征逐渐减弱。

4) 季节性特点

工程项目建设周期长且通常为室外作业，项目所在地的气候特征和室外气象条件对工程项目的影 响不可避免，寒冷、高温、降水等自然天气因素以及春节等节假日因素使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同时，该行业客户大多为政府单位、国企等，该类客户通常在上半年制定预算，下半年集中验收，因此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下半年收入相对较多。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公司所处行业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如下：

序号	关键指标	竞争力体现
----	------	-------

1	资质覆盖面及等级	由于我国工程建设行业实行严格的资质管理，建立了严格的市场准入机制，相关单位拥有的资质覆盖面及等级直接关系到其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业务承接能力。
2	过往服务业绩水平	过往服务业绩水平体现相关单位开展业务的技术实力、经验水平等综合服务能力，直接影响其在业务承接过程中的客户认可度及成功率。过往服务业绩水平并无统一衡量指标，一般包括大型复杂工程的服务数量、过往承揽的合同金额、过往服务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等。
3	行业标准及规范的参编情况	行业标准及规范参编情况体现相关单位的技术水平、综合实践经验、业内口碑及影响力，直接影响其在行业内的展业能力。

(2) 行业门槛及壁垒

1) 经验与技术壁垒

工程专业技术服务及智慧工程应用产品是对工程建设全流程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和智慧管控系统。工程建设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工程建设的质量控制、安全性、绿色环保、成本可控等因素都是建设单位首要考虑的因素。工程专业技术服务及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会对以上因素产生较大的影响。下游客户选择工程专业技术服务及智慧工程应用产品首先注重企业的历史业绩、行业经验等。因此，拥有较高品牌知名度、较强的研发设计及项目运作能力、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和成功案例、专业化的项目实施和管理团队并能够提供长期售后服务的工程专业技术服务及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企业较容易获得项目订单。行业新进入者没有足够的历史业绩积累，缺乏足够的技术经验，无法充分获取客户的信任，因此形成了一定的经验与技术壁垒。

2) 资质壁垒

我国工程专业技术服务实行严格的资质管理，颁布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建立了严格的市场准入机制。拥有的资质等级直接关系到企业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业务承接能力，通常工程建设投资规模大、投资额高，下游行业往往通过招标的形式确定供应商，招标方要求投标企业具备应标资质，企业只有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才有资格入围相应项目以及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相关活动。而申请从事相关业务资质的企业需在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管理制度、办公场所、过往业绩等方面满足相应的要求，方可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因此，对于本行业而言，资质不仅是业务开展的必要条件，也是企业自身实力的证明。资质获得与提升均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行业具有较高的资质壁垒。

3) 品牌及客户壁垒

公司属于专业性较强的工程专业技术服务行业和智慧工程行业，客户为了获得更高性价比、更可靠的服务，更愿意选择市场上口碑较好、具有品牌的服务供应商。客户在选定供应商后，基于现有供应商良好的服务及表现，以及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客户业务模式及需求有了更深刻的了解，更换供应商很可能需要全面改变现有服务模式及习惯，这在很大程度上增加了客户依赖度及更换成本，因而客户在合同到期后更愿意与已有供应商继续进行合作。且市场上原有供应商在为客

户提供服务并得到认可后会进一步增强自身的品牌影响力，从而进入良性循环，这成为新进入者开发市场上供应商已有客户的重要壁垒之一。

4) 人才壁垒

工程专业技术服务及智慧工程应用产品具有技术密集型产业的特点，其核心竞争力主要依靠技术人员的规模和素质。业务的开展需要具备软件、工程建设等多领域、跨学科的高层次复合型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营销团队，需要能够深入了解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并根据客户的要求有针对性的设计出有效的解决方案，而目前符合这样要求的人才较为匮乏，相应人才的培养更多依靠公司内部长期的培养，而新进入者短期内无法拥有这样的人才，为新进入者增加了进入障碍。

(3) 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 工程专业技术服务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工程专业技术服务行业存在资质管理等准入壁垒，且下游细分应用领域分布广泛，所涵盖的服务类目多样，因此行业内参与者众多、集中度较低，呈现出“大行业、小企业”的竞争格局。2019年，国务院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提出大幅压减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类别、等级的要求。随着工程专业技术服务行业资质逐步放开，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企业的发展将会逐渐分化，上市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有望不断提升。

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行业内主要企业名称	企业介绍
1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2年8月，2012年完成上市（股票代码：300284），是基础设施领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业务涉及公路、市政、水运、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环境、航空和水利、建筑、电力等行业，提供包括投融资、项目投资分析、规划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程检测、项目管理、运营养护、新材料研发的全产业链服务。
2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2014年完成上市（股票代码：603018），是一家综合性工程咨询公司。公司业务主要包括公路、桥梁、水运、航空、市政、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水利、建筑、环境和智能工程等领域，提供从战略规划、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到科研开发、检验检测、项目管理、建设施工、后期运营的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3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2021年完成上市（股票代码：301091），业务聚焦城市交通领域，以交通大数据分析为基础，为客户提供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具体业务包括规划咨询、工程设计和检测、大数据软件及智慧交通等。
4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1990年3月，2017年完成上市（股票代码：603183），是一家集研发、生产、施工、技术服务等于一体的综合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工程技术服务以及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其中，工程技术服务包括工程检测、工程专业施工（保温、防水、加固）、工程设计以及工程监理等技术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包括防水卷材、防水涂料、混凝土外加剂、保温材料、建筑结构胶等建筑材料。

5	湖南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7 月，致力于为道路、桥梁、隧道、铁路等交通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提供质量与安全技术服务及预应力智能装备。其中，质量与安全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工程质量试验检测、安全监测及智能管控等技术服务；预应力智能装备主要包括智能张拉系统、智能压浆系统等产品。
---	--------------	--

2) 智慧工程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我国智慧工程行业起步较晚，与发达国家相比处于早期成长阶段，基于我国建设工程行业庞大的市场容量，随着技术进步和应用推广，我国智慧工程行业发展前景可观。智慧工程行业是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工程管理技术相互融合的综合技术应用领域，由于所用技术的综合性和工程管理本身的复杂性，智慧工程行业对行业内企业的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智慧工程行业形成了覆盖建设工程全产业链的企业数量较少、各可比公司在单一细分领域各有所长的竞争格局。

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行业内主要企业名称	企业介绍
1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8 月，2010 年完成上市（股票代码：002410），立足建筑业，围绕工程项目的全生命周期，为客户提供数字化软硬件产品和解决方案，搭建以产业大数据、产业新金融等为增资服务的数字建筑平台。经过二十余年发展，公司业务领域由招投标阶段拓展至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产品从单一的预算软件扩展到工程建造、工程施工、产业新金融等多个业务板块。
2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2021 年完成上市（股票代码：688109），立足建筑业，面向“数字建造”的对象和过程，聚焦于施工阶段，提供自施工准备阶段至竣工验收阶段的应用化技术、产品及解决方案，形成了建筑信息化软件及智慧工地产品两大类。其中，建筑信息化软件系基于二维或三维的建筑信息在深化设计、施工技术、工程造价等专业领域开发的工具软件；智慧工地产品系协助客户在施工现场实体建筑建造过程中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工程质量、合理控制成本为目标的产品及解决方案。
3	湖南建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2015 年成功挂牌新三板（股票代码：831937），是一家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行业信息技术软件开发服务商，主要从事市政与建筑、公路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行业信息技术软件的研发与销售。主要产品与服务包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及行业监管系统、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系统、混凝土配合比投料监控及行业监管系统等软硬件产品及其技术支持与服务。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凭借在工程专业技术服务行业多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通过对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研发，实现了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工程管理的深度融合，为工程项目全周期综合提供工程专业技术服务、智慧工程应用产品及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作为行业内少数具备跨领域技术创新的企业，公司凭借综合性的技术优势，形成了覆盖全国多个省市的多业务协同发展模式。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和良好的服务能力，公司获得了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公路学会交通 BIM 工程创新奖特等

奖、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江苏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科学技术奖技术创新奖、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研发型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四星级上云企业、江苏省首批智慧交通重点企业、江苏省数字交通企业十强等多项行业内重要荣誉和奖项。随着市场开拓和业务发展，公司未来在行业内的市场影响力和市场地位将会进一步提升。

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国家级“自动化作业技术交通运输行业研发中心”、国家级“道路基础设施数字化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华东分中心）”、省级“江苏省智慧交通与智能建造工程研究中心”、省级“江苏省数字孪生智慧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江苏省高速公路桥梁数据中心”、省级“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多个研究中心。公司坚持市场需求研发和行业前瞻研发并重，与东南大学、河海大学、长安大学、扬州大学等多个高校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持续提升自身技术实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了 31 项国内发明专利、129 项国内实用新型专利、3 项国际发明专利、207 项软件著作权。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长期根植于交通工程等建设工程领域，熟悉行业发展规律，对行业发展趋势具有高度敏感性和前瞻性。公司大部分核心管理人员拥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其中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捷女士是东南大学交通学院博士研究生，并获得了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公司管理团队专业素质较高、决策管理能力较强，能够持续推动公司的技术创新研发。

2) 标准制定优势

公司长期参与智慧工程、工程材料等的行业、地方和团体标准的编制，使得公司对行业态势及发展趋势拥有更为深刻的理解，对产品技术条件、技术标准等有着更加精准的把握。公司将参与制定的标准贯穿于研发、生产、经营全过程，在行业探索新发展、新产品的过程中抢占了先机，参与标准制定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编或参编了 1 项行业标准、7 项地方标准、16 项团体标准，包括《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智慧工地建设技术要求》《江苏省航道建设工程智慧工地建设技术标准》《公路工程智慧工地建设技术规程》《灌浆复合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公路桥涵混凝土构件预制信息化管理指南》等。

3) 多业务协同发展优势

公司现已形成“工程专业技术服务+智慧工程应用产品+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三大业务协

同发展模式。工程专业技术服务有助于了解客户业务痛点，分析智慧工程应用产品和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增强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可用性和适配性，进而推动公司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其关于信息技术的研发应用为公司工程专业技术服务的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撑；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是公司开展另外两项业务时，为满足客户全方面需求衍生出的补充业务。公司凭借多业务协同发展模式，为客户提供覆盖工程建设全产业链的综合技术服务，减少了客户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对多种产品和服务分批采购造成的对工程效率的影响，提高了项目建设效率，增强了客户粘性。

4) 丰富的项目经验优势

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在业内形成了较好的口碑，业务覆盖全国近三十个省市。凭借产品技术优势和专业实力，公司参与了多个标杆项目，如国内首个省级评价标准江苏省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评价标准及管理指导意见编制项目、国内首个部级国省干线现代养护试点国家公路现代化养护工程试点 G312 江苏省常州段智慧养护工程综合技术服务项目、国内首个公路工程智慧工地示范工程盱眙淮河大桥改造智慧工地项目、江苏省内首条国省干线自主化全生命周期 G524 常熟段智慧公路项目、首个部级水运航道示范项目京杭运河施桥船闸至长江口门段航道整治工程项目、“一带一路”连宿高速公路工程信息化管控平台建设及品质工程咨询项目、西藏森布日幸福家园吉纳特大桥智慧工地项目等。

5) 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江苏省南京市，该地区聚集了一批像苏交科、华设集团等同行优质企业，为交流学习和专业人才引进提供了基础。南京市是长三角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教育资源丰富，拥有东南大学、南京大学等多个全国知名高等院校，便于公司吸纳人才。此外，江苏省是综合交通大省，高度重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根据《江苏省“十四五”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江苏省将推动 5G、物联网在重要路段和节点的全覆盖，加快现有交通基础设施数字改造，推进传统交通设施智能化升级。地理区位优势保证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公司竞争劣势主要体现在融资渠道单一、资金规模较小。目前，依赖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已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扩张的需求。为了进一步发展业务，需要在人才引进、仪器设备购置、新技术研发、全国市场布局、综合服务能力提升等方面加大资金投入，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2) 市场影响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虽然在江苏省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竞争优势，且跨区域业务布局

已初见成效，但省外业务规模仍比较有限，全国布局网络有待进一步完善。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主要提供工程专业技术服务及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下游客户主要来自于公路、水运、铁路等交通领域。公司在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时，分别在工程专业技术服务行业和智慧工程行业 A 股上市公司中选取。其中，工程专业技术服务行业上市公司较多，下游客户主要来自于交通领域，且工程质量试验检测业务收入占比较高的有苏交科、华设集团、深城交；智慧工程行业上市公司较少，主营业务中主要包括智慧工程相关产品和服务有广联达、品茗科技。因此，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分别为苏交科、华设集团、深城交、广联达、品茗科技。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可比业务领域	经营情况（2023 年度）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苏交科	工程专业技术服务	527,780.62	30,658.66	公司是国内首家工程咨询 A 股上市公司，在科研水平、业务技术、企业资质、品牌和市场占有率方面居国内前列。	公司技术成果被广泛应用于京沪高速、沪宁高速、宁杭高速、南京地铁、润扬长江大桥、江阴长江大桥、苏通长江大桥、港珠澳大桥等国家级、省级重点工程。
华设集团		535,330.14	71,371.02	公司长期致力于在交通与城市建设领域提供一流的产品和服务，在业务领域、人才技术、项目经验、科研创新、服务品牌和市场占有率等方面位居国内前列，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是国内唯一同时具有公铁水空全方式设计能力的企业，公司先后荣获各类奖项 1,351 项，其中科学技术奖 312 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10 项，公司目前共有 21 个部、省级科技平台。
深城交		141,917.14	17,461.07	公司在城市规划咨询和工程领域的综合竞争力较强，现已成为深圳市交通决策部门的重要技术服务单位。	公司在交通大数据分析技术和应用领域、城市交通顶层规划和重大政策咨询领域有较强的技术实力，获得了全国优秀规划设计一等奖、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等行业重要奖项。
广联达	智慧工程应用产品	652,457.51	11,926.81	公司在建筑行业信息化/数字化领域有较强的市场地位，其中数字造价业务在国内竞争优势明显。	公司在图形技术、人工智能等关键领域持续取得突破；并且成功开发出以数字项目集成管理平台为核心的产业 PaaS 平台，技术实力在行业内保持领先。

品茗科技		43,570.57	1,242.93	公司在施工软件和智慧工地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	公司参与制定了多项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内容涵盖 BIM、造价技术、智慧工地等领域。
东交智控	-	18,983.04	3,010.57	公司在工程专业技术服务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尤其是在江苏省内竞争优势明显。	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和科技研发成果，主编或参编了多项行业、地方和团体标准，参与了国内首个公路工程智慧工地示范工程盱眙淮河大桥改造智慧工地项目、江苏省内首条国省干线自主化全生命周期 G524 常熟段智慧公路项目等多个标杆项目。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的经营目标

1、业务领先战略

公司将立足智慧工程领域，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在自主创新的基础上加大产学研合作，大力引入高端研发人才团队，打造技术领先的智慧工程云平台，拓展智慧公路、智慧航道等应用场景，并研发探索工程检测与监测服务的智慧化智能化，提出固废材料循环利用解决方案，构建“工程专业技术服务+智慧工程应用产品+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三位一体的业务布局，不断提高业务竞争优势。

2、产业升级战略

公司将以智能建造、智慧工程、数字交通、绿色工程、品质工程等政策为契机，紧抓市场发展趋势，以交通、市政、水利和环保等行业为战略重点方向，升级 SaaS 化的智慧云平台底层架构，实现在现有工程项目管理模块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健全功能模块，形成能够涵盖建设工程各行业需求的“建、管、养、运”全业务周期的智慧工程云平台和应用组件，并通过现场物联网数据集成业务中台和数据中台，为整体平台架构提供数据采集、汇总、管理、分析和运营支撑。通过主动融入和整合产业生态链，建立和打造智慧工程产业生态圈，加速推动公司在智慧工程领域的业务不断发展、价值不断提升。

3、管理提升战略

公司将建立和完善战略规划和运营管理体系，搭建基于客户需求实现的业务管控机制和流程，建立打通市场、研发、生产、财务等各个环节的统一信息化平台，提高内部运营效率，提升协同管

理能力，打造强大的内部组织能力来适应和满足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发展需求。

（二）公司的经营计划

1、积极引入科技人才，加强组织能力建设

公司将坚持“人才战略优先企业战略”的发展理念，积极引入市场营销精英、资深开发工程师、技术总监等高层次人才，扩充产业化发展所需的各类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适应和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需求。同时，积极做好人才培育和管理机制，加大人才梯队建设，提升公司员工整体素质和能力。

2、加大研发创新力度，加快解决方案转型

公司将积极与国内知名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产学研合作，通过“自主创新+科研合作+平台合作”等多种创新方式，加大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投入力度，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加快研发成果的转化。公司将新建研发中心，进一步提升整体研发实力，加快在工程检测服务、智慧工程等领域做好产品升级和拓展新产品，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深耕行业场景，重点将围绕智慧公路、智慧航道等行业细分领域；道路无损检测和桥梁健康监测等检测服务智慧化解决方案；固废材料循环利用等工程建设可持续发展领域，不断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综合解决方案，实现从产品提供商向为工程建设全周期提供工程专业技术服务及智慧工程应用产品，并配套材料研发与应用指导的综合服务商转型发展。

3、完善市场营销网络，提升行业竞争能力

公司将围绕战略行业发展规划，按照“区域线+业务线”构建营销网络。营销组织按照“业务线引领、区域线深耕”的方式运行。针对不同的业务特点和发展阶段，差异化设计行业矩阵营销架构，分别确立业务运作机制。建立“市场+研发”双轮驱动机制，以行业市场为引领，以业务线为抓手，打造端到端的业务运作机制，市场及时向研发导入客户需求和产品诉求、研发快速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解决方案，实现市场和研发的良性互动、同频共振。公司将基于行业场景和客户需求，通过打造一系列智慧工程、智能检测、绿色环保材料等业务相关的标杆案例和示范工程项目，逐步提升在行业和客户心中的“行业综合服务商”品牌形象，不断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4、聚焦智慧工程产业，搭建行业生态联盟

公司将以“开放合作、共建共赢”的姿态积极拥抱和融入智慧工程产业生态圈，联合政府机构、行业龙头企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行业协会、标准机构、金融机构等相关方，提升外部资源整合能力，建立联盟合作，建立起互惠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推动智慧工程产业快速健康发展，不断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影响力。

5、搭建战略管理体系，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将搭建公司战略管理体系，推动科学制定、有效部署、定期跟踪、滚动更新的经营管理机制，保障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与经营计划的有效落地和有序实施。完善和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和职能体系，明确与业务流程相适应的组织型态、部门及岗位设置，清晰界定层级关系和职责定位、运作机制。规划和建设信息化统一管理平台，打通各端口业务功能，简化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以保障三会制度的切实执行，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经 2016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和股东大会运作规范。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执行股东大会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事和表决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由 8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

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执行董事会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事和表决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公司监事会由 4 人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股东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均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监事会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事和表决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	是

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	--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并实现了规范运行；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制度；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成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设立了审计部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建立了符合挂牌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

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运营管理经验，针对主要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董事会应对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有关讨论和评估结果如下：

“1、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

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2、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决策、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资产	是	公司系由江苏东交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变更设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者其他类似方式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经营系统、采购系统、销售系统，与发起人资产产权明确、界限清晰，对公司资产拥有所有权、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具备资产完整性。
人员	是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等均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区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而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具备人员独立性。
财务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情况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或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为独立纳税的合法主体，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运作体系。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已建立独立完整、健全、清晰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并相互制约，保证公司顺利运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星智瑞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59.72%
2	荣智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	公司员工持股平	55.78%

		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台，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3	东交投资	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80.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捷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交智控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东交智控及其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出资份额等，或在任何与东交智控及其子公司竞争的企业中有任何权益。

2、若东交智控之股票在中国境内股转交易中心挂牌/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如有）采取有效措施，不会：

（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东交智控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2）以任何形式支持东交智控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东交智控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东交智控成功挂牌后，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东交智控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东交智控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东交智控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4、本人作为东交智控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利用该等身份从事或通过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如有），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东交智控的利益的业务或活动。”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捷存在 1 家曾经实际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衡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曾用名：江苏衡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王捷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 37 号翠屏科创园三层楼 2316(江宁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咨询服务；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东交投资	75.00%	
	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5.00%	
	合计	100.00%	
变更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陶莉	100.00%	
	合计	100.00%	

衡测环境系东交投资与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新设，自设立以来，专注于环境保护与生态监测业务。东交投资已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转让其直接持有该公司 75.00%的股权，自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捷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衡测环境的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公路、水运、铁路等交通工程领域提供工程专业技术服务及智慧工程应用产品，并配套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与衡测环境的业务范围存在一定的重叠，存在同业竞争问题。报告期内，上述关联公司规模较小，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彻底解决上述关联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捷将其通过东交投资间接持有的衡测环境股份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自然人陶莉。陶莉以 80 万元的价格收购衡测环境 100.00%的股权。通过股权的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捷不再对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企业实施控制、重大影响。2023 年 9 月 19 日，衡测环境已登记注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东交投资外，王捷不再对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企业实施控制、重大影响。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并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并明确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此外，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有 3 位独立董事，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捷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和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其关联主体避免违规使用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1、在本人作为东交智控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东交智控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企业尽量避免与东交智控发生关联交易，如与东交智控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在本人知晓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东交智控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促使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交智控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交智控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东交智控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东交智控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股东为防止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东交智控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东交智控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东交智控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东交智控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东交智控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2、对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交智控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督促东交智控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东交智控、东交智控子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3、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交智控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以上关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王捷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0,778,214.20	47.50%	27.82%
2	黄晓敏	-	实际控制人王捷的配偶	1,696,500.00	-	4.15%
3	叶炜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30,500.00	2.20%	0.32%
4	陆稚辰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50,000.00	2.08%	-
5	李华	董事	董事	682,700.00	1.22%	0.45%
6	马凌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40,000.00	-	0.34%
7	王鹏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监事	204,400.00	-	0.50%
8	宋闽江	监事	监事	240,500.00	-	0.59%
9	孙龙隆	职工监事	监事	80,000.00	-	0.2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除独立董事、外部委派监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与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

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有效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捷	董事长、总经理	东交投资	执行董事	否	否
		星智瑞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荣智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东交智汇	执行董事	否	否
叶炜	董事、副总经理	绿库信息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东交工程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浙江东交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李华	董事	东交咨询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隆盛交通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东交创新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马凌	董事、副总经理	东交设计	执行董事	否	否
		东交科技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张正勇	独立董事	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副院长	否	否
		江苏省对外经济贸易学会	副会长	否	否
		金财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仇连明	独立董事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否	否
		江苏省破产管理人协会	副秘书长	否	否
		南京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副会长	否	否
焦东来	独立董事	南京邮电大学地理与生物信息学院	教授	否	否
王鹏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东交咨询	监事	否	否
		路意运通	执行董事、总	否	否

			经理		
宋闽江	监事	东交科技	监事	否	否
孙龙隆	职工监事	东交工程	监事	否	否
		路意运通	监事	否	否
郑倩	监事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法务部部长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王捷	董事长、总 经理	东交投资	8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星智瑞	59.72%	员工持股 平台，未 开展其他 实际经营 业务	否	否
		荣智投资	55.78%	员工持股 平台，未 开展其他 实际经营 业务	否	否
叶炜	董事、副总 经理	星智瑞	2.86%	员工持股 平台，未 开展其他 实际经营 业务	否	否
李华	董事	星智瑞	4.00%	员工持股 平台，未 开展其他 实际经营 业务	否	否
马凌	董事、副总 经理	荣智投资	3.79%	员工持股 平台，未 开展其他 实际经营 业务	否	否
		星智瑞	1.31%	员工持股 平台，未 开展其他 实际经营 业务	否	否
仇连明	独立董事	南京家外家餐 饮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 吊销）	20.00%	制售中 餐；酒店 设备、汽 车（不含 小轿车）、 农副产	否	否

				品、劳保用品、工艺、美术礼品销售		
		南京银钱湾水产有限公司	12.00%	生鲜食用农产品销售	否	否
		南京强瑞广告有限公司（2022年10月注销）	10.00%	设计、制作、代发布国内各理、发类广告；展览展示	否	否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6.76%	法律咨询	否	否
		南京联尔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5%	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否	否
王鹏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星智瑞	4.48%	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宋闽江	监事	星智瑞	5.27%	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孙龙隆	职工监事	星智瑞	1.75%	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	否

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成志明	独立董事	换届	无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
仇连明	无	换届	独立董事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
马凌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内部调整
周春风	副总经理	新任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内部调整
孙志刚	监事	离任	无	考虑公司发展及个人因素

2022 年 2 月，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围，技术总监不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序列。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后，李华仍继续任职于公司并正常参与公司生产经营，担任公司技术总监，原有工作职责未发生变化，但不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范畴。

2024 年 2 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选举郑倩为公司监事。

2024 年 5 月，周春风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职务，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选举周静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期为 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2 月。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系因任期届满换届、内部调任等原因导致的正常变动，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444,252.41	67,129,293.60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690,440.00	3,570,857.60
应收账款	225,355,315.72	213,825,282.19
应收款项融资	-	406,000.00
预付款项	278,603.17	120,198.88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4,508,371.02	4,312,362.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4,643,063.76	4,889,766.41
合同资产	5,054,490.21	7,035,294.45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398,583.76	3,087,959.36
流动资产合计	300,373,120.05	304,377,014.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4,677,051.14	-
固定资产	86,040,299.59	65,795,424.09
在建工程	861,993.81	19,741,832.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3,989,999.09	737,147.31
无形资产	24,730,926.59	655,649.0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035,325.55	418,951.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50,876.77	7,498,560.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1,500.00	4,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627,972.54	94,852,065.21
资产总计	431,001,092.59	399,229,079.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490,580.90	10,007,5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7,061,952.10	59,218,487.56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8,304,247.14	10,744,640.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13,924,589.95	24,567,067.90
应交税费	18,932,908.71	12,327,287.52
其他应付款	1,884,987.52	1,222,742.83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9,705.78	655,969.51
其他流动负债	1,161,512.28	2,348,041.99
流动负债合计	119,310,484.38	121,091,737.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2,026,876.28	170,860.43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1,045,083.81	12,912,831.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85,809.23	1,711,580.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57,769.32	14,795,272.34
负债合计	134,368,253.70	135,887,010.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0,859,478.00	40,859,478.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89,133,544.20	85,948,491.0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5,499,828.34	13,273,076.45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51,419,487.08	123,544,879.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6,912,337.62	263,625,924.62
少数股东权益	-279,498.73	-283,854.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6,632,838.89	263,342,069.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1,001,092.59	399,229,079.72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9,830,350.44	210,433,912.62
其中：营业收入	189,830,350.44	210,433,912.62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55,513,893.18	167,542,134.69
其中：营业成本	119,360,692.21	122,279,221.16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406,432.13	905,540.31
销售费用	10,155,089.23	9,459,106.94
管理费用	12,986,433.59	17,059,418.42
研发费用	12,168,834.28	17,809,064.88
财务费用	-563,588.26	29,782.98
其中：利息收入	1,017,247.30	593,516.28
利息费用	364,408.76	528,856.04
加：其他收益	5,576,043.42	4,512,297.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3,708.88	1,485,975.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6,260,101.91	-6,829,089.34
资产减值损失	314,060.55	-214,183.2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42.56	142,588.9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119,093.00	41,989,366.54
加：营业外收入	9,118.69	507.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61,950.35	47,193.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066,261.34	41,942,680.64
减：所得税费用	2,960,545.26	3,321,488.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05,716.08	38,621,191.8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30,105,716.08	38,621,191.8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4,356.23	-91,017.08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101,359.85	38,712,208.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105,716.08	38,621,191.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101,359.85	38,712,208.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56.23	-91,017.0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4	0.9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4	0.9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4,424,707.94	180,766,201.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62,526.20	2,363,812.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6,667.86	3,250,59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623,902.00	186,380,606.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183,210.07	71,089,191.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923,030.44	81,034,344.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98,232.77	15,124,608.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77,112.95	12,089,98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881,586.23	179,338,12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42,315.77	7,042,481.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8,880,14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800.00	5,883.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00.00	118,886,028.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883,409.45	18,264,277.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321,490.9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83,409.45	48,585,768.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69,609.45	70,300,260.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457,205.64	2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57,205.64	2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966,624.74	60,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6,127.58	30,309,335.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5,451.18	1,677,649.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58,203.50	92,236,985.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9,002.14	-64,236,985.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28,291.54	13,105,755.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494,474.63	50,388,718.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966,183.09	63,494,474.6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563,730.39	62,409,224.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690,440.00	2,441,465.00
应收账款	211,739,004.77	208,960,639.81
应收款项融资	-	406,000.00
预付款项	82,025.48	330,688.39
其他应收款	68,933,212.80	76,872,754.47
存货	3,255,676.27	2,718,670.48
合同资产	4,499,450.21	5,906,090.26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96,550.27	1,783,772.98
流动资产合计	343,260,090.19	361,829,306.0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40,331,212.38	40,331,212.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4,677,051.14	-
固定资产	17,473,163.91	21,809,185.86
在建工程	-	20,943.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3,824,910.51	385,804.03
无形资产	1,121,213.40	551,227.8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035,325.55	418,951.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85,062.87	4,094,618.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8,3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246,239.76	67,611,942.90
资产总计	417,506,329.95	429,441,248.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490,580.90	10,007,5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00,546,395.48	140,297,352.09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8,170,103.73	10,381,418.39
应付职工薪酬	11,554,900.62	19,197,299.32
应交税费	16,152,451.14	11,617,642.79
其他应付款	1,692,671.70	1,241,962.94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1,033.57	457,670.77
其他流动负债	1,144,073.64	1,755,352.01
流动负债合计	157,132,210.78	194,956,198.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2,026,876.28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1,045,083.81	12,912,831.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85,809.23	1,708,441.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57,769.32	14,621,272.86
负债合计	172,189,980.10	209,577,471.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859,478.00	40,859,478.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90,224,827.52	87,039,774.37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5,499,828.34	13,273,076.45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98,732,215.99	78,691,449.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316,349.85	219,863,777.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17,506,329.95	429,441,248.99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8,127,038.54	197,272,667.39
减：营业成本	120,254,087.10	126,611,473.18

税金及附加	503,845.50	559,846.99
销售费用	9,986,543.51	9,409,491.97
管理费用	11,899,071.81	15,830,249.15
研发费用	9,237,679.56	12,110,310.97
财务费用	-580,547.32	-43,027.89
其中：利息收入	1,001,566.74	551,833.58
利息费用	354,485.17	445,663.74
加：其他收益	4,489,481.89	3,746,234.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739.77	1,485,975.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5,989,030.10	-6,436,151.66
资产减值损失	249,295.29	-228,650.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19.57	142,588.9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933,385.26	31,504,318.59
加：营业外收入	0.47	505.47
减：营业外支出	1,192.30	26,525.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932,193.43	31,478,298.40
减：所得税费用	2,664,674.55	3,375,527.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67,518.88	28,102,770.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2,267,518.88	28,102,770.8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267,518.88	28,102,770.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243,481.62	161,833,921.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7,464.47	87,117.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26,575.43	2,748,33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907,521.52	164,669,376.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447,264.67	86,269,101.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457,233.48	60,071,565.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62,739.02	11,721,894.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24,030.65	15,942,80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791,267.82	174,005,36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3,746.30	-9,335,991.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1,485,97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8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00.00	111,485,97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05,611.05	5,490,940.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1,697,717.4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05,611.05	47,188,657.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2,811.05	64,297,317.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457,205.64	2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57,205.64	2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966,624.74	2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5,888.47	30,203,695.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6,879.74	1,476,049.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69,392.95	59,679,744.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7,812.69	-31,679,744.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88,744.66	23,281,581.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774,405.73	35,492,824.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85,661.07	58,774,405.73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董事会认为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东交设计	100.00%	100.00%	200.00	2022 年 1 月 -2023 年 12 月	控股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隆盛交通	100.00%	100.00%	200.00	2022 年 1 月 -2023 年 12 月	控股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绿库信息	100.00%	100.00%	100.00	2022 年 1 月 -2023 年 12 月	控股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东交工程	100.00%	100.00%	744.00	2022 年 1 月 -2023 年 12 月	新设合并	设立
5	东交科技	100.00%	100.00%	680.00	2022 年 1 月 -2023 年 12 月	新设合并	设立
6	东交咨询	100.00%	100.00%	640.00	2022 年 1 月 -2023 年 12 月	新设合并	设立
7	东交创新	100.00%	100.00%	340.00	2022 年 1 月 -2023 年 12 月	新设合并	设立
8	扬州东交	100.00%	100.00%	100.00	2022 年 1 月 -2023 年 12 月	新设合并	设立
9	路意运通	100.00%	100.00%	90.96	2022 年 1 月 -2023 年 12 月	控股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东交智汇	100.00%	100.00%		2022 年 3 月 -2023 年 12 月	新设合并	设立
11	智感科技	83.00%	83.00%	491.00	2022 年 1 月 -2023 年 12 月	新设合并	设立
12	临沂东交	100.00%	100.00%		2023 年 5 月 -2023 年 12 月	新设合并	设立
13	浙江东交	100.00%	100.00%		2023 年 9 月 -2023 年 12 月	新设合并	设立
14	东智交通	100.00%	100.00%		2023 年 11 月 -2023 年 12 月	新设合并	设立

注：报告期末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东交设计实际出资额增加 588.00 万元，绿库信息实际出资

额增加 400.00 万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东交设计实际出资额为 788.00 万元，绿库信息实际出资额为 500.00 万元。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22 年 3 月，公司设立东交智汇，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23 年 5 月，公司设立临沂东交，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3 年 9 月，公司设立浙江东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23 年 11 月，公司设立东智交通，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报告期内减少的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无减少的子公司。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交智控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公司主要为公路、水运、铁路等交通工程领域提供工程专业技术服务、智慧工程应用产品和	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等。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21,043.39 万元、18,983.04 万元。鉴于营业收入为公司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且各经营产品及服务存在差异化，因此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并对关键控制节点执行控制测试； 3) 区别产品或服务类型及结合业务板块、行业发展、可比公司和公司经营现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 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合同审批单、产值确认单、签收单/客户确认证据、销售发票、银行回单，并结合收入的函证和走访程序，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签收单/客户确认证据等支持性文件，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主要以公司税前净利润 5%以上为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100 万元人民币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金额≥5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账款	金额≥50 万元人民币
重要在建工程	金额≥10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金额≥5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金额≥5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占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超过 10%的子公司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总资产 10%以上

6、企业合并会计处理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一次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合并日时点按照新增后的持股比例计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权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作为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进行合并报表编制。对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的净资产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资本公积”项目。同时对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经确认损益、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冲减合并报表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但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

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一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但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之和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合并当期损益。

（3）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则：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拥有实质性控制权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以及可分割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8、合营安排

本公司将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确定为合营安排。参与方为共同控制的一方时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合营方，否则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非合营方。

合营安排根据合营方是否为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权利且承担相关负债义务，还是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划分为共同经营或合营企业两种类型。

（1）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非合营方比照上述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

（2）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及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取与交易发生日期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

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

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

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

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③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⑤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11、金融工具”之“(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为出票人信用评级较高的商业银行，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不计提
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账龄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20.00
3 至 4 年	30.00
4 至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3、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11、金融工具”之“(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应收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
组合二	除组合一外的应收款项。根据历史经验，相同账龄段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组合二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20.00
3 至 4 年	30.00
4 至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4、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11、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不计提
组合二	除组合一外的其他应收账款。根据历史经验，相同账龄段的其他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组合二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20.00
3 至 4 年	30.00
4 至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存货主要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

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16、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

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13、应收账款”中相关描述。

17、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3)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

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投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有控制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两个或多个合营方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2）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股份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1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2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8.00	0-5.00	11.88-2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0-5.00	19.00-20.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5.00	0-5.00	19.00-33.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00-5.00	0-5.00	19.00-33.33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1、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 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22、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 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 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 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 1) 借入专门借款, 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 3)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 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2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 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 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 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 分别为: 1) 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 并在年度终了, 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 进行相应的调整。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但在年度终了, 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 则估计其使用寿命, 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 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5)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7)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所示：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判断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预计受益期限
软件	5-10 年	预计受益期限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2) 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确定。

（4）内部研开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

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本公司将开发阶段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计入内部研发项目资本化成本。

24、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长期资产主要指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

（1）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长期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考虑销售协议价格，其次如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如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以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1）其现金流量分别根据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以及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测算，主要依据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以及预测期之后年份的合理增长率为基础进行最佳估计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充分考虑历史经验数据及外部环境因素的变化等确定。2）其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日与预测期间相同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2）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长期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相应减值资产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每年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测试方法如下：

1）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损失；2）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包括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部分，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

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减值会计处理方法：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对各项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应当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各项资产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公允价值净额、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配。

25、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办公室装修费用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6、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7、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8、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

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

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账款”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1) 按照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提供的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业务中硬件产品销售、软件产品销售，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业务中的材料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销售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经接受商品，已经取得了相关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

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对于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业务中硬件产品销售业务、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业务中的材料销售业务，公司在将产品交付或安装至合同约定的地点或位置并经客户验收确认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对于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业务中软件产品销售业务，公司在将软件产品上线部署并经客户验收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2) 按照时段确认的收入

公司提供的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下的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技术类咨询、工程设计及咨询、政策类策划咨询、课题研究与标准编制，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业务中的运营维护服务，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业务中特色施工等服务，由于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相应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①工程质量检验检测

本公司受客户委托在施工阶段或定期对路面、桥梁、隧道等工程设施的平整度、压实度、摩擦系数等物理指标按照规范进行检验检测，并向客户提供检测报告。不同工程设施需要的采样点数量、检测的物理指标差异较大，根据客户的检测要求通常一个项目需出具一份、几份甚至上千份检测报告，公司通常结合施工进度不定期向客户提交检测报告。根据检测物理指标数量（以下简称“检测量”）、服务期、结算方式等特点，公司检测业务收入确认分三种情况：

A、检测量不固定、单价固定、无服务期约定：公司每月按照客户累计签收的检测报告对应的检测量乘以合同约定的结算单价（标准单价*折扣）扣除前期累计确认的收入后确认当期收入；

B、检测量不固定、合同总价固定、无服务期约定：公司每月按照合同金额乘以履约进度扣除前期累计确认的收入后确认当期收入。履约进度等于客户累计签收的检测报告对应的产值（检测量*结算单价）除以预计总产值（预计总检测量*结算单价），或等于客户确认的施工进度；

C、检测量不固定、合同总价固定、服务期固定或可预测：公司在服务期或预计服务期内按直线法平均分摊合同金额。

②技术类咨询

A、本公司接受客户委托，在客户工程施工期间持续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公司在整个服务期或预计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平均分摊合同金额。

B、本公司接受客户委托向客户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服务，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阶段成果，公司在提交阶段性成果并经客户确认时，按照合同金额乘以履约进度扣除前期累计确认的收入后，确认当期收入。履约进度等于合同约定的提交阶段性成果对应的付款结算比例（仅收到预收款时不确认收入）。

③工程设计及咨询、政策类策划咨询、课题研究与标准编制等服务

本公司接受客户委托向客户提供工程设计及咨询、政策类策划咨询、课题研究与标准编制等服

务，服务过程中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施工图设计、实施方案、策划方案、调研报告、总结报告等阶段性成果，或配合客户完成专家评审、政府部门审核等，公司在提交阶段性成果并经客户确认时，按照合同金额乘以履约进度扣除前期累计确认的收入后，确认当期收入。履约进度等于合同约定的提交阶段性成果对应的付款结算比例（仅收到预收款时不确认收入）。

④运营维护服务

本公司接受客户委托在项目施工期间或项目结束后固定期间内为客户提供运营维护服务，公司在整个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平均分摊合同金额。

⑤特色施工服务

本公司接受客户委托进行灌浆等特色施工服务，公司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金额乘以履约进度扣除前期累计确认的收入后确认当期收入。履约进度等于客户累计确认的工程量。

⑥其他服务

对于交付周期短的其他类型服务，公司在交付最终成果并经客户验收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29、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0、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

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1、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2、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4、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 租赁合同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①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②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③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②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③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4)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②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③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A、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D、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

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E、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承租人应当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承租人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的规定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按照本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5)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②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A、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D、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

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租赁变更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出租人应当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出租人应当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A、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出租人应当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B、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出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出租人应当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应当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6) 售后租回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

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单项交易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所得税负债的会计处理

解释 16 号明确规定对于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简称“单项交易”），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若提前执行还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提前执行，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公司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除上述外，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的会计政策发生变更。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对报告期内科目无影响	-	-	-
2023 年 1 月 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对报告期内科目无影响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 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 2021 年 11 月 3 日，东交智控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 GR202132001349，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2016]195 号）等相关规定，东交智控 2022 年度、2023 年度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12 月 26 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对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文件，东交设计通过了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 GR202232004162，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东交设计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12 月 26 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对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文件，绿库信息通过了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 GR202232009260，2022 年和 2023 年度绿库信息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隆盛交通、扬州东交、东交工程、东交科技、东交咨询、东交创新、智感科技、路意运通、东交智汇在 2022 年及 2023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子公司临沂东交、浙江东交、东智交通在 2023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凡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项政策。企业选择适用该项政策当年不足扣除的，可结转至以后年度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东交智控、东交设计和绿库信息在 2022 年度可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的规定，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 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东交智控、东交设计、绿库信息在 2022 年度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5) 2022 年 5 月 30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发布了《江苏省 2022 年第二批拟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公示》，智感科技入选科技型中小企业；2022 年 6 月 28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发布了《江苏省 2022 年第三批拟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公示》，东交设计和绿库信息入选科技型中小企业。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的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东交设计、绿库信息和智感科技 2022 年度、2023 年度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2）增值税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东交智控、东交设计、隆盛交通、绿库信息、扬州东交、东交工程、东交科技、东交咨询、东交创新、智感科技、东交智汇等公司在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属于一般纳税人，路意运通、东交智控山东分公司、东交智控苏州分公司、东交智控安徽分公司、东交设计海安分公司等在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属于小规模纳税人，临沂东交、浙江东交、东智交通、东交智控东台分公司在 2023 年度属于小规模纳税人。

1) 根据《财政部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报告期内，公司小规模纳税人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享受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52 号文）、《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1 号文）、《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 5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根据《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的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报告期内，公司小规模纳税人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享受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

3) 根据《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的规定，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根据《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的规定，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的规定，上述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东交智控、东交设计、东交科技、东交创新、东交工程、东交咨询等公司在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4)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

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税率调整为13%（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东交智控、绿库信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3）其他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的规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89,830,350.44	210,433,912.62
综合毛利率	37.12%	41.89%
营业利润（元）	33,119,093.00	41,989,366.54
净利润（元）	30,105,716.08	38,621,191.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4%	15.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8,730,797.65	34,307,410.67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1,043.39万元、18,983.04万元，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9.79%。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41.89%、37.12%，2023年同比下降4.77个百分点。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862.12万元、3,010.57万元，2023年净利润同比下降851.55万元，主要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等综合的影响。

（4）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17%、10.7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45%、10.25%，2023 年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受当年净利润下降影响。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工程专业技术服务

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技术类咨询、工程设计及咨询、政策类策划咨询、课题研究与标准编制等服务。

1) 工程质量检验检测

公司受客户委托在施工阶段或定期对路面、桥梁、隧道等工程设施的平整度、压实度、摩擦系数等物理指标按照规范进行检验检测，并向客户提供检验检测报告。不同工程设施其采样点数量、需要检测的物理指标差异较大，根据客户需求通常一个项目需出具一份、几份甚至上千份检验检测报告，公司通常结合施工进度不定期向客户提交检测报告。根据检测物理指标数量（以下简称“检测量”）、服务期、结算方式等特点，公司检测业务收入确认分三种情况：

①检测量不固定、单价固定、无服务期约定：公司每月按照客户累计签收的检测报告对应的检测量乘以合同约定的结算单价（标准单价*折扣）扣除前期累计确认的收入后确认当期收入；

②检测量不固定、合同总价固定、无服务期约定：公司每月按照合同金额乘以履约进度扣除前期累计确认的收入后确认当期收入。履约进度等于客户累计签收的检测报告对应的产值（检测量*结算单价）除以预计总产值（预计总检测量*结算单价），或等于客户确认的施工进度；

③检测量不固定、合同总价固定、服务期固定或可预测：公司在服务期或预计服务期内按月度平均分摊合同金额。

2) 技术类咨询

①本公司接受客户委托，在客户工程施工期间持续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公司在整个服务期或预计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平均分摊合同金额。

②本公司接受客户委托向客户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服务，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阶段成果，公司在提交阶段性成果并经客户确认时，按照合同金额乘以履约进度扣除前期累计确认的收入后，确认当期收入。履约进度等于合同约定的提交阶段性成果对应的付款结算比例（仅收到预收款时不确认收入）。

3) 工程设计及咨询、政策类策划咨询、课题研究与标准编制等服务

公司接受客户委托向客户提供工程设计及咨询、政策类策划咨询、课题研究与标准编制等服务，服务过程中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施工图设计、实施方案、策划方案、调研报告、总结报告等阶段性成果，或配合客户完成专家评审、政府部门审核等，公司在提交阶段性成果并经客户确认时，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金额乘以履约进度扣除前期累计确认的收入后，确认当期收入。履约进度等于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仅收到预收款时不确认收入）。

4) 其他

对于交付周期短的其他类型服务，公司在交付最终成果并经客户验收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2) 智慧工程应用产品

公司提供的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业务主要包括软件产品销售业务、硬件产品销售业务、运营维护服务。

1) 软件产品销售业务

对于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业务中软件产品销售业务，公司在将软件产品上线部署并经客户验收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2) 硬件产品销售业务

对于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业务中硬件产品销售业务公司在将产品交付或安装至合同约定的地点或位置并经客户验收确认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3) 运营维护服务

本公司接受客户委托在项目施工期间或项目结束后固定期间内为客户提供运营维护服务，公司在整个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平均分摊合同金额。

(3) 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

公司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业务主要分为材料销售业务和特色施工服务。

1) 材料销售业务

对于材料销售业务，公司在将产品交付至合同约定的地点或位置并经客户验收确认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2) 特色施工服务

公司接受客户委托进行灌浆等特色施工服务，公司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金额乘以履约进度扣除前期累计确认的收入后确认当期收入。履约进度等于客户施工累计确认的工程量。

3) 其他

对于交付周期短的其他类型服务，公司在交付最终成果并经客户验收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专业技术服务	95,139,758.15	50.12%	100,464,938.15	47.74%
智慧工程应用产品	71,744,517.08	37.79%	84,112,843.45	39.97%
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	22,609,246.24	11.91%	25,856,131.02	12.2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89,493,521.47	99.82%	210,433,912.6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336,828.97	0.18%	-	-
合计	189,830,350.44	100.00%	210,433,912.62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是一家主要为公路、水运、铁路等交通工程领域提供工程专业技术服务及智慧工程应用产品，并配套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的综合服务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21,043.39 万元、18,983.04 万元，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总体较为稳定。其他业务收入系公司办公楼的租赁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1) 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0,046.49 万元、9,513.98 万元，2023 年同比下降 5.30%，基本保持稳定。 2) 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业务 报告期内，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8,411.28 万元、7,174.45 万元，2023 年同比下降 14.70%，主要原因系：（1）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业务竞争加剧，合同价格有所降低；（2）因智慧工程应用产品行业竞争加剧，尤其是江苏区域，公司业务拓展未达预期，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新签合同金额有所减少。 3) 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 报告期内，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2,585.61 万元、2,260.92 万元，同比下降 12.56%，主要原因系：公司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是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业务和工程专业技术服务所衍生的配套业务，整体规模较小，且需求规模存在一定的波动。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省内	156,323,795.76	82.35%	177,036,945.91	84.13%
江苏省外	33,506,554.68	17.65%	33,396,966.71	15.87%
合计	189,830,350.44	100.00%	210,433,912.62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总部位于江苏省南京市，经过多年的深耕，已在江苏区域形成了较强的行业地位与市场影响力，业务范围覆盖省内十三个地级市，先后服务于省内多个交通基础设施样板工程。报告期各期，公司在江苏区域实现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17,703.69 万元、15,632.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13%、82.35%，处于较高水平。未来，公司将凭借在江苏省积累的丰富的工程建设服务经验，加大在江苏省外的扩展力度，在巩固和提高江苏省内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逐步提升江苏省外业务的规模。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97,553,225.54	51.39%	103,579,057.66	49.22%
商务谈判	92,277,124.90	48.61%	106,854,854.96	50.78%
合计	189,830,350.44	100.00%	210,433,912.6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订单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两种方式进行。整体来看，两种方式获取业务的收入相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投标等程序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增补合同等方式规避招投标要求的情况。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 同一集团内部单位		
同一公司项目部、指挥部、工程处等	1,926.69	2,413.19
客户所属集团或关联方代付款	262.41	567.63
(二) 财政资金		
财政拨款	3,762.98	3,003.78
政府投融资平台	136.94	208.78
(三) 供应链融资	209.59	-
(四) 业务相关方	692.14	620.40
(五) 客户员工回款	11.23	28.91
合计	7,001.98	6,842.70
营业收入	18,983.04	21,043.39
占比	36.89%	32.52%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6,842.70 万元、7,001.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52%、36.89%，剔除同一集团内部回款以及财政资金回款后，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649.31 万元、912.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9%、4.81%，占比较小。

(2) 第三方回款主要原因

1) 同一集团内部单位

①同一公司项目部、指挥部、工程处等

部分客户因内部核算、管理等原因，存在集团主体签订合同，但由项目部、指挥部、工程处等负责项目的实施以及付款的情形，导致合同签订方可能与回款方不一致（同时包括由项目部、指挥部、工程处签订合同，集团主体回款的情形），上述回款行为属于客户内部安排的行为，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②客户所属集团或关联方代付款

客户所属集团或关联方代付，主要系客户集团内部对业务、资金进行统筹安排，指定集团内部其他企业付款，进而出现签订合同方与回款方不一致的情形，上述回款行为属于集团统一安排的常规行为，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2) 财政资金

①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即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财政账户付款，此类客户纳入财政预算，由财政统一支付，具有合理性。

②政府投融资平台

政府投融资平台，即指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和机构、所属事业单位等通过财政拨款或注入土地、股权等资产设立，具有政府公益性项目投融资功能，并拥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包括各类综合性投资公司，如建设投资公司、国有资产运营公司、交通投资公司等。对于通过政府投融资平台的回款，客户主要为交通运输局、人民政府等单位，项目主要为高速公路、农村公路等项目，由政府投融资平台统一回款，具有合理性。

3) 供应链融资

公司通过数字化应收债权业务平台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将部分客户签发或转让的电子债权债务凭证申请保理融资。如无追索权，公司在收到保理款时即终止确认相关应收账款；如果该转让附有追索权，公司在收到相关款项后应收账款债权并不进行终止确认，继续以应收账款核算，同时确认金融负债。

4) 业务相关方

业务相关方回款主要为客户与其供应商、客户等合作伙伴通过在合同中约定或签订代付款协议等方式委托其他方代为付款，主要原因系客户付款方便、资金周转及债权债务安排等，各期金额分别为 620.40 万元、692.1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5%、3.65%，占比较小。

5) 客户员工回款

公司存在部分零星项目，金额较小，考虑到付款便利性，由客户相关人员付款。各期金额分别为 28.91 万元、11.2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4%、0.06%，占比极小。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主要支付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的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同一集团内部单位回款及财政资金回款，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同行业可比公司也存在类似情形。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要以项目制的方式开展业务，因此主要按照项目归集相应的成本，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物资费用、外协成本等，具体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如下：

（1）职工薪酬：职工薪酬系公司计提的技术人员薪酬，具体包括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各类福利等相关支出，公司按照既定的标准将职工薪酬分配或归集至具体项目，计入营业成本。

（2）物资费用：物资费用系公司业务实施过程中采购原材料、软件产品、电脑、监控设备、智能识别终端等的费用，主要根据对应项目直接归集物资费用。

(3) 外协费用：外协费用主要为委托外部单位进行技术含量较低的劳务服务、数据采集服务、软件委托开发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等发生的费用，主要根据相应的项目直接归集外协费用。

此外，公司的营业成本还包括差旅费用、会务费等。

公司发生的物资费用按项目进行归集，并在存货科目核算，确认收入时结转至营业成本，期末尚未结转的部分仍在存货科目核算。除物资费用之外，公司发生的其他成本均在当期直接计入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专业技术服务	61,682,313.92	51.68%	55,272,434.78	45.20%
智慧工程应用产品	41,609,050.35	34.86%	49,099,388.33	40.15%
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	15,830,440.90	13.26%	17,907,398.06	14.64%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19,121,805.17	99.80%	122,279,221.16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238,887.04	0.20%	-	-
合计	119,360,692.21	100.00%	122,279,221.1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与营业收入相匹配。报告期各期，工程专业技术服务成本的金额分别为 5,527.24 万元、6,168.23 万元，同比增加 11.60%，而收入同比下降 5.30%，工程专业技术服务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系：（1）在行业竞争加剧、客户要求不断提高的背景下，公司积极拓展业务，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相应的差旅费、招待费有所提高；（2）部分项目外协费用、设备租赁费用较高，外协费用、设备租赁费用的金额有所增加。报告期内，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业务成本的金额分别为 4,909.94 万元、4,160.91 万元，同比下滑 15.26%，与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2023 年，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业务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业务收入规模的下降。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业务成本的金额分别为 1,790.74 万元、1,583.04 万元，同比下降 11.60%，与收入变动趋势较为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2,628,363.80	35.71%	49,762,466.08	40.70%

物资费用	21,096,595.59	17.67%	25,695,928.09	21.01%
外协费用	16,412,300.94	13.75%	18,256,046.35	14.93%
差旅费用	12,579,289.44	10.54%	9,589,343.19	7.84%
招待费	6,068,138.68	5.08%	4,152,559.29	3.40%
折旧费	4,831,874.79	4.05%	1,323,646.55	1.08%
设备租赁费用	3,403,235.13	2.85%	2,349,915.34	1.92%
会务费	2,535,262.30	2.12%	1,958,513.48	1.60%
房租及水电费	2,304,027.66	1.93%	2,441,696.95	2.00%
出版及印刷费	989,211.46	0.83%	803,100.99	0.83%
装修费用	834,290.00	0.70%	348,235.32	0.28%
邮寄货运费	373,457.75	0.31%	1,168,266.05	0.96%
股份支付	1,719,278.40	1.44%	1,821,046.07	1.49%
其他	3,585,366.27	3.00%	2,608,437.44	2.13%
合计	119,360,692.21	100.00%	122,279,221.16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职工薪酬、物资费用、外协费用、差旅费用等构成，总体随着营业收入的减少有所下降。 (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系公司计提的技术人员的薪酬，具体包括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各类福利等相关支出，是营业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4,976.25 万元、4,262.8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0.70%、35.71%，职工薪酬的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2023 年业绩同比有所下降，从而引致技术人员奖金有所减少。 (2) 物资费用 物资费用系公司业务实施过程中采购原材料、软件产品、电脑、监控设备、智能识别终端等的费用。报告期内，物资费用金额分别为 2,569.59 万元、2,109.6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1.01%、17.67%，金额及占比呈下降趋势，2023 年，物资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业务中硬件业务收入及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业务收入规模下降。 (3) 外协费用 外协费用系委托外部单位进行材料应用施工服务、数据采集服务、软件委托开发服务、专业技术服务、技术含量较低的劳务服务所发生的费用，报告期内，外协费用金额分别为 1,825.60 万元、1,641.2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4.93%、13.75%，金额及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1) 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业务整体收入规模的下降；2) 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业务中软件部分逐步实现自主研发，从而引致外协费用降低。			

	(4) 差旅费用 差旅费用系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往返和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报告期内，差旅费用金额分别为 958.93 万元、1,257.9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84%、10.54%，金额及占比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在行业竞争加剧、客户要求不断提高的背景下，公司积极拓展业务，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技术人员出差频率也有所增加，从而引致差旅费用金额有所增加。 (5) 招待费 招待费系技术人员在项目业务执行过程中因公发生的招待费。报告期内，招待费金额分别为 415.26 万元、606.8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40%、5.08%，金额及占比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在行业竞争加剧、客户要求不断提高的背景下，公司积极拓展业务，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技术人员驻场服务时间有所增长，相应的招待费用金额有所增加。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工程专业技术服务	95,139,758.15	61,682,313.92	35.17%
智慧工程应用产品	71,744,517.08	41,609,050.35	42.00%
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	22,609,246.24	15,830,440.90	29.98%
其他业务	336,828.97	238,887.04	29.08%
合计	189,830,350.44	119,360,692.21	37.12%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专业技术服务、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以及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业务。2023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7.12%，同比下降了 4.77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工程专业技术服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98%、35.17%，有一定幅度下降，主要原因系：（1）2023 年度，在行业竞争加剧、客户要求提高的背景下，公司工程专业技术服务合同数量同比有所下降，同时为了巩固		

	和维持业务规模，公司相应的成本投入也有所增加；（2）2023 年度，公司承做部分外协费或设备租赁费较高的项目，相应毛利率较低，从而引致毛利率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工程应用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1.63%、42.00%，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74%、29.98%，整体较为稳定。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工程专业技术服务	100,464,938.15	55,272,434.78	44.98%
智慧工程应用产品	84,112,843.45	49,099,388.33	41.63%
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	25,856,131.02	17,907,398.06	30.74%
其他业务	-	-	-
合计	210,433,912.62	122,279,221.16	41.89%
原因分析	详见 2023 年度分析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7.12%	41.89%
苏交科	35.99%	37.03%
华设集团	39.15%	37.01%
深城交	37.35%	36.37%
广联达	82.52%	82.85%
品茗科技	76.40%	73.0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业务及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业务，以上两项业务的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85%以上，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也在 85%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各年毛利率主要由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业务及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决定。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构成不完全相同，为了确保毛利率具有可比性，公司按照业务类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毛利率对比，主要分析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业务及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1）工程专业技术服务	

公司与可比公司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苏交科	38.96%	41.15%
华设集团	41.59%	40.27%
深城交	42.73%	39.33%
东交智控	35.17%	44.98%

注：苏交科列示的为勘察设计及其他咨询服务、综合检测业务毛利率；华设集团列示的为规划研究、勘察设计、综合检测业务毛利率；深城交列示的为工程设计与检测业务毛利率，以上业务与公司的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业务类似。

2022 年度，公司与苏交科、华设集团、深城交相比，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与苏交科、华设集团、深城交相比，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公司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业务中政策类策划咨询、课题研究与标准编制业务占比较高，而苏交科、华设集团、深城交以上业务主要集中在勘察设计与检验检测领域，此类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低，导致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2023 年度，公司毛利率低于苏交科、华设集团、深城交的原因为：苏交科、华设集团、深城交业务规模较大，抗风险能力强，在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增大及市场竞争加剧的背景下，收入规模仍然可以维持稳定或小幅下降，因此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而公司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低，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为了维持业务规模，相应的成本投入较大，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

（2）智慧工程应用产品

公司与可比公司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广联达	31.47%	54.03%
品茗科技	55.51%	53.73%
东交智控	42.00%	41.63%

注：品茗科技列示的为智慧工地产品毛利率，广联达列示的为数字施工业务毛利率，与公司的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业务类似，但应用领域有所不同。

与广联达、品茗科技相比，公司 2022 年智慧工程应用产品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交通建设领域的智慧工程业务仍处于探索发展阶段，行业内产品及服务各式各样，标准也不统一，仅部分地区形成了地方性的技术标准和规范，缺乏全国性统一标准，因此很难根据客户需求开发出通用产品，广联达、品茗科技下游行业主要为建筑业，该领域的客户需求相对确定，所需产品的功能也较为一致，因此易于推出标准化产品，且后续投入也相对较小。 第二，广联达、品茗科技智慧工程业务提供的产品主要为标准化产品，软件开发的相关成本计入研发费用，而公司的产品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开发定制化的产品，相关的成本费用计入项目成本，因此导致总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 2023 年度，受建筑行业开工情况影响，广联达在收入大幅度下降的情况下，成本同比基本持平，毛利率大幅度下滑，从而导致毛利率低于公司；品茗科技因主要应用于大型公建项目，受行业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小，毛利率稳中有增，具有合理原因。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89,830,350.44	210,433,912.62
销售费用（元）	10,155,089.23	9,459,106.94
管理费用（元）	12,986,433.59	17,059,418.42
研发费用（元）	12,168,834.28	17,809,064.88
财务费用（元）	-563,588.26	29,782.98
期间费用总计（元）	34,746,768.84	44,357,373.2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35%	4.5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84%	8.1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41%	8.4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0%	0.0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8.30%	21.0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4,435.74 万	

	元、3,474.6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37%、21.08%，剔除股份支付金额后，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4,283.14 万元、3,328.1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35%、17.53%，2022 年至 2023 年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金额的下降，具体原因见下文分析。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工资薪金	5,421,302.94	5,480,171.57
项目投标费	1,387,594.87	1,349,062.14
差旅费	837,889.22	853,056.25
业务招待费	832,778.66	524,197.28
广告宣传费	357,230.17	202,873.36
办公费	297,002.38	236,240.92
股份支付	734,053.75	756,158.62
其他费用	287,237.24	57,346.80
合计	10,155,089.23	9,459,106.9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945.91 万元、1,015.51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金额后，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870.29 万元、942.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4%、4.96%，2022 年至 2023 年金额及占比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项目投标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股份支付费用等构成，剔除股份支付金额后，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870.29 万元、942.10 万元，2022 年至 2023 年，整体保持稳定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工资薪金	6,832,490.13	7,910,444.16
办公费	946,062.99	802,194.55
咨询服务费	899,276.25	2,524,455.90

中介机构服务费	880,139.50	2,270,235.77
折旧摊销	753,105.95	603,395.87
会务费	285,479.92	203,077.16
差旅及招待费	869,210.68	1,018,424.67
租赁物业费	704,643.87	887,524.68
股份支付	478,655.36	480,436.76
其他	337,368.94	359,228.90
合计	12,986,433.59	17,059,418.4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1,705.94 万元、1,298.64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金额后,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1,657.90 万元、1,250.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8%、6.59%,2023 年相对于 2022 年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中介机构服务等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折旧摊销、差旅及招待费、租赁物业费、中介机构服务等构成,剔除股份支付金额后,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1,657.90 万元、1,250.78 万元,呈下降态势,主要原因系:(1)2023 年,因业绩未达预期,高管人员薪酬同比有所下降,从而引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有所下降;(2)2023 年,公司咨询服务费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2022 年,公司新增多项资质的申请,申请费用较高,而 2023 年度公司仅需支付相应的维持费用;(3)2023 年,公司中介机构服务费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2022 年,公司集中支付审计费用,相应的费用较高。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工资薪金	9,671,401.93	14,867,881.54
办公差旅费	934,443.94	1,232,813.30
折旧摊销	632,425.75	361,893.20
房屋设备租赁	472,640.93	392,668.55
知识产权相关费用	35,216.61	168,932.85
材料耗用	30,388.49	219,052.97
委外研究开发费	-	119,298.41
股份支付	253,065.64	289,389.00
其他费用	139,250.99	157,135.06
合计	12,168,834.28	17,809,064.8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780.91 万元、1,216.88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金额后，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1,751.97 万元、1,191.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3%、6.28%，2023 年相对于 2022 年金额及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2023 年研发人员及相应的研发项目数量有所减少，引致研发费用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等构成，剔除股份支付金额后，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751.97 万元、1,191.58 万元，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研发人员数量减少，相应的职工薪酬有所下降。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364,408.76	528,856.04
减：利息收入	1,017,247.30	593,516.28
银行手续费	89,250.28	94,443.22
汇兑损益	-	-
合计	-563,588.26	29,782.9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2.98 万元、-56.36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824,518.00	828,150.10
增值税加计抵减	324,628.81	880,355.47
个税返还	127,785.14	73,932.36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867,747.26	868,402.94
其他政府补助	2,431,364.21	1,861,456.39
合计	5,576,043.42	4,512,297.2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451.23 万元、557.60 万元，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值税即征即退及加计抵减。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	1,485,975.00
债务重组收益	-786,973.71	-
应收票据贴现费用	-46,735.17	-
合计	-833,708.88	1,485,975.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48.60 万元、-83.37 万元，主要为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和处置时产生的收益以及客户进行以房抵债的债务重组损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690,625.47	-6,720,758.1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736.84	315,429.22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47,260.40	-423,760.40
合计	-6,260,101.91	-6,829,089.3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公司严格执行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根据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严谨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符合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金额充分、合理。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14,060.55	-214,183.22
合计	314,060.55	-214,183.2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合同资产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严格执行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根据合同资产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严谨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金额充分、合理。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6,342.56	142,588.9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342.56	142,588.91
合计	6,342.56	142,588.9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 14.26 万元、0.63 万元，系处置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产生的收益，相关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小，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程度较低。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342.56	135,489.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431,364.21	1,861,456.3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1,485,975.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63,450.00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债务重组损益	-786,973.71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1,738,820.20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319,308.27	-1,261,728.25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9,582.29	914,701.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1,594,457.08	4,874,714.18
减：所得税影响数	223,712.19	469,635.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2.69	280.1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70,562.20	4,404,798.21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 经常性损益	备注
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867,747.26	868,402.94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奖励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南京市栖霞区财政结算中心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高新区	-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南京栖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员会关于 2022 年新 增省级以上专精特 新“小巨人”奖励					
栖霞区企业利用资 本市场奖励资金	1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南京市栖霞区财政 结算中心补助南京 市国际联合研发项 目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江苏省信息大赛奖 金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栖霞区 2021 年第二 批知识产权专项资 金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南京栖霞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 2021 年紫金山 英才栖霞先锋计划 创新企业家奖项目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南京市栖霞区财政 结算中心 2022 年高 新区企业创新积分 奖励项目奖补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度栖霞区 区长质量奖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南京市栖霞区科学 技术局省重点研发 计划产业前瞻与关 键核心技术奖	1,8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南京市栖霞区科学 技术局 2022 年度有 效期满继续申报高 企奖励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稳岗补贴	127,564.21	21,035.6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其他	13,800.00	20,420.7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合计	4,299,111.47	2,729,859.33	-	-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7,444,252.41	19.12%	67,129,293.60	22.05%
应收票据	690,440.00	0.23%	3,570,857.60	1.17%
应收账款	225,355,315.72	75.03%	213,825,282.19	70.25%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406,000.00	0.13%

预付款项	278,603.17	0.09%	120,198.88	0.04%
其他应收款	4,508,371.02	1.50%	4,312,362.02	1.42%
存货	4,643,063.76	1.55%	4,889,766.41	1.61%
合同资产	5,054,490.21	1.68%	7,035,294.45	2.31%
其他流动资产	2,398,583.76	0.80%	3,087,959.36	1.01%
合计	300,373,120.05	100.00%	304,377,014.5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款项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项目合计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30%、94.15%。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50,957,578.58	63,485,889.71
其他货币资金	6,486,673.83	3,643,403.89
合计	57,444,252.41	67,129,293.6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保证金	-	20,000.00
保函保证金	6,478,069.32	3,614,818.97
证券账户及其他	8,604.51	8,584.92
合计	6,486,673.83	3,643,403.89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90,440.00	2,09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1,480,857.60
合计	690,440.00	3,570,857.6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张家港市万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8 日	2024 年 4 月 8 日	100,000.00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7 日	2024 年 5 月 26 日	540,440.00
合计	-	-	640,44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191,240.00	1.99%	5,191,24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5,906,644.35	98.01%	30,551,328.63	11.94%	225,355,315.72
合计	261,097,884.35	100.00%	35,742,568.63	13.69%	225,355,315.72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054,690.00	2.49%	6,054,69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7,002,543.36	97.51%	23,177,261.17	9.78%	213,825,282.19
合计	243,057,233.36	100.00%	29,231,951.17	12.03%	213,825,282.19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项目款	3,553,000.00	3,553,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盱眙通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款	765,000.00	76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款	290,000.00	29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江苏纬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款	267,240.00	267,2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	临沂方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款	223,000.00	223,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6	中交二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款	93,000.00	93,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5,191,240.00	5,191,240.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项目款	4,299,000.00	4,299,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盱眙通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款	765,000.00	76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临沂方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款	414,950.00	414,9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款	290,000.00	29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	江苏纬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款	285,740.00	285,7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6,054,690.00	6,054,690.00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8,867,450.05	50.36%	6,443,372.51	5.00%	122,424,077.54
1 至 2 年	76,328,102.73	29.83%	7,632,810.28	10.00%	68,695,292.45
2 至 3 年	29,538,479.50	11.54%	5,907,695.90	20.00%	23,630,783.60
3 至 4 年	13,193,279.96	5.16%	3,957,983.99	30.00%	9,235,295.97
4 至 5 年	2,739,732.33	1.07%	1,369,866.17	50.00%	1,369,866.16
5 年以上	5,239,599.78	2.05%	5,239,599.78	100.00%	-
合计	255,906,644.35	100.00%	30,551,328.63	11.94%	225,355,315.7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4,206,013.85	65.07%	7,710,300.72	5.00%	146,495,713.13
1 至 2 年	48,683,740.35	20.54%	4,868,374.04	10.00%	43,815,366.31
2 至 3 年	19,145,258.26	8.08%	3,829,051.65	20.00%	15,316,206.61
3 至 4 年	6,479,771.94	2.73%	1,943,931.58	30.00%	4,535,840.36
4 至 5 年	7,324,311.56	3.09%	3,662,155.78	50.00%	3,662,155.78
5 年以上	1,163,447.40	0.49%	1,163,447.40	100.00%	-
合计	237,002,543.36	100.00%	23,177,261.17	9.78%	213,825,282.19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江苏恒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款	2022 年 1 月 4 日	9,156.32	无法收回的款项	否
江苏路翔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款	2022 年 8 月 23 日	73.00	无法收回的款项	否
句容市昌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款	2022 年 7 月 29 日	0.40	无法收回的款项	否
浙江宝盈爱思开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款	2023 年 5 月 10 日	71,000.00	无法收回的款项	否
江苏省邗江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款	2023 年 4 月 10 日	36,708.00	无法收回的款项	否
山东临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中心	项目款	2023 年 5 月 10 日	36,500.00	无法收回的款项	否
无锡大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款	2023 年 5 月 10 日	13,800.00	无法收回的款项	否
天元(临沂)西外环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款	2023 年 5 月 10 日	22,000.00	无法收回的款项	否
山东科达基建有限公司	项目款	2023 年 9 月 6 日	0.01	无法收回的款项	否
合计	-	-	189,237.73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非关联方	13,836,350.33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5.19%

江苏路翔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40,143.31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63%
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20,349.0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55%
常熟市交通工程管理处	非关联方	3,808,0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43%
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6,922.80	1-2 年	1.32%
合计	-	29,851,765.50	-	11.20%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非关联方	14,569,423.01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5.81%
常熟市交通工程管理处	非关联方	4,357,3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74%
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45,346.22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1.73%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非关联方	4,299,000.00	4-5 年	1.71%
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62,870.0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66%
合计	-	31,733,939.28	-	12.71%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25,082.61 万元、26,657.19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的变动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	26,657.19	25,082.61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同比增幅	6.28%	-
营业收入	18,983.04	21,043.39
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9.79%	-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40.43%	119.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25,082.61 万元、26,657.1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9.19%、140.43%。

2022 年末至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25,082.61 万元、26,657.19 万元，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21,043.39 万元、18,983.04 万元，2022 年至 2023 年，在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同比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受公司客户付款审批流程及资金安排的影响，付款周期同比有所延长，从而引致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金额增长。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苏交科	华设集团	深城交	广联达	品茗科技	东交智控
1 年以内	4.72%	-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9%	-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19.81%	-	30.00%	20.00%	30.00%	20.00%
3-4 年	29.80%	-	50.00%	50.00%	50.00%	30.00%
4-5 年	49.92%	-	80.00%	100.00%	80.00%	50.00%
5 年以上	98.68%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来源于上市公司 2023 年报，华设集团未按照账龄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合理，符合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	406,000.00
合计	-	406,000.00

注：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将 6 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和 10 家股份制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

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认定为兼有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目的及出售目的的业务模式，将其划分至应收款项融资列报；非上述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应收票据进行列报。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	-
合计	-	-	-	-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8,603.17	100.00%	120,198.88	100.00%
合计	278,603.17	100.00%	120,198.88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北景峰金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	50.25%	1 年以内	采购款
南京紫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24.87	9.92%	1 年以内	采购款
浙江欧感岩土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	8.61%	1 年以内	采购款
东台祺正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60.00	6.84%	1 年以内	采购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472.95	5.19%	1 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	225,157.82	80.82%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苏州新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	21.63%	1 年以内	采购款

江苏武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17,173.00	14.29%	1 年以内	采购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 南京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867.88	13.20%	1 年以内	采购款
上海视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81.42	8.47%	1 年以内	采购款
深圳市捷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47.79	6.03%	1 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	76,470.09	63.62%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4,508,371.02	4,312,362.02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4,508,371.02	4,312,362.02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93,445.23	685,074.21	-	-	-	-	5,193,445.23	685,074.21
合计	5,193,445.23	685,074.21	-	-	-	-	5,193,445.23	685,074.21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失		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80,699.39	668,337.37	-	-	-	-	4,980,699.39	668,337.37
合计	4,980,699.39	668,337.37	-	-	-	-	4,980,699.39	668,337.37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502,266.23	67.44%	175,113.31	5.00%	3,327,152.92
1 至 2 年	469,409.00	9.04%	46,940.90	10.00%	422,468.10
2 至 3 年	506,550.00	9.75%	101,310.00	20.00%	405,240.00
3 至 4 年	70,000.00	1.35%	21,000.00	30.00%	49,000.00
4 至 5 年	609,020.00	11.73%	304,510.00	50.00%	304,510.00
5 年以上	36,200.00	0.70%	36,200.00	100.00%	
合计	5,193,445.23	100.00%	685,074.21	13.19%	4,508,371.0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784,870.57	55.91%	139,243.53	5.00%	2,645,627.04
1 至 2 年	948,670.69	19.05%	94,867.07	10.00%	853,803.62
2 至 3 年	304,910.00	6.12%	60,982.00	20.00%	243,928.00
3 至 4 年	701,713.00	14.09%	210,513.90	30.00%	491,199.10
4 至 5 年	155,608.53	3.12%	77,804.27	50.00%	77,804.26
5 年以上	84,926.60	1.71%	84,926.60	100.00%	
合计	4,980,699.39	100.00%	668,337.37	13.42%	4,312,362.02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135,609.95	6,780.50	128,829.45
保证金及押金	4,754,142.63	662,919.08	4,091,223.55
其他	303,692.65	15,374.63	288,318.02
合计	5,193,445.23	685,074.21	4,508,371.0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57,824.37	6,579.45	51,244.92
保证金及押金	4,640,524.24	626,142.84	4,014,381.40
其他	282,350.78	35,615.08	246,735.70
合计	4,980,699.39	668,337.37	4,312,362.02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315,000.00	1 年以内	44.58%
如东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45,408.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6.65%
启东市临海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98,500.00	2-3 年、4-5 年	5.75%
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44,196.00	4-5 年	4.70%
泰兴市镇海路南延工程建设指挥部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07,400.00	1-2 年	3.99%
合计	-	-	3,410,504.00	-	65.67%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610,000.00	1 年以内	32.33%
启东市临海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67,300.00	1-2 年、3-4 年	7.37%

云南临沧临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274,114.78	1-2 年	5.50%
如东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65,808.00	1 年以内、1-2 年	5.34%
海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47,040.00	2-3 年、4-5 年、5 年以上	4.96%
合计	-	-	2,764,262.78	-	55.50%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78,097.11	-	1,078,097.11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1,820,497.13	-	1,820,497.13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744,469.53	-	1,744,469.53
合计	4,643,063.76	-	4,643,063.7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39,224.34	-	1,539,224.34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2,392,964.13	-	2,392,964.13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957,577.94	-	957,577.94
合计	4,889,766.41	-	4,889,766.41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488.98 万元、464.31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1%、1.55%，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相对稳定。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原材料主要为公司购买的用于继续加工的材料。库存商品主要为根据业务需要购买的各种软件产品、电脑、监控设备、智能识别终端等。发出商品主要为报告期各期末已经发出，但尚未经客户验收、确认的硬件设备、材料等。

报告期内，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形，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666,573.23	133,328.66	2,533,244.57
1 至 2 年	2,753,086.39	275,308.64	2,477,777.75
2 至 3 年	54,334.86	10,866.97	43,467.89
合计	5,473,994.48	419,504.27	5,054,490.2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471,171.49	173,558.58	3,297,612.91
1 至 2 年	3,016,913.18	301,691.32	2,715,221.86
2 至 3 年	1,259,174.60	251,834.92	1,007,339.68
3 至 4 年	21,600.00	6,480.00	15,120.00
合计	7,768,859.27	733,564.82	7,035,294.45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733,564.82	-	314,060.55	-	-	419,504.27
合计	733,564.82	-	314,060.55	-	-	419,504.2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	-----------	------	------	-----------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月 31 日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合同资产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合同资产	519,381.60	214,183.22	-	-	-	733,564.82
合计	519,381.60	214,183.22	-	-	-	733,564.82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支付的待摊费用	568,792.90	227,318.94
预缴/待抵扣税费	1,829,790.86	2,860,640.42
大额存单	-	-
合计	2,398,583.76	3,087,959.3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4,677,051.14	3.58%	0.00	0.00%
固定资产	86,040,299.59	65.87%	65,795,424.09	69.37%
在建工程	861,993.81	0.66%	19,741,832.90	20.81%
使用权资产	3,989,999.09	3.05%	737,147.31	0.78%
无形资产	24,730,926.59	18.93%	655,649.07	0.69%
长期待摊费用	1,035,325.55	0.79%	418,951.41	0.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50,876.77	6.78%	7,498,560.43	7.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1,500.00	0.34%	4,500.00	0.00%
合计	130,627,972.54	100.00%	94,852,065.2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			

	形资产、在建工程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项目合计占各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87%、85.46%。
--	--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0,063,562.59	30,850,137.35	7,742,064.25	103,171,635.69
房屋及建筑物	50,780,737.35	27,097,578.98	7,543,800.94	70,334,515.39
专用设备	23,742,821.89	2,702,289.74	-	26,445,111.63
运输设备	2,994,405.71	3,400.00	-	2,997,805.71
电子设备	1,658,346.48	494,312.49	4,699.00	2,147,959.97
办公设备及其他	887,251.16	552,556.14	193,564.31	1,246,242.9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268,138.50	5,549,011.56	2,685,813.96	17,131,336.10
房屋及建筑物	2,508,419.24	2,100,939.48	2,508,419.24	2,100,939.48
专用设备	7,159,622.51	2,982,800.10	-	10,142,422.61
运输设备	2,667,850.54	145,226.17	-	2,813,076.71
电子设备	1,192,658.49	271,674.90	4,464.00	1,459,869.39
办公设备及其他	739,587.72	48,370.91	172,930.72	615,027.9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5,795,424.09	-	-	86,040,299.59
房屋及建筑物	48,272,318.11	-	-	68,233,575.91
专用设备	16,583,199.38	-	-	16,302,689.02
运输设备	326,555.17	-	-	184,729.00
电子设备	465,687.99	-	-	688,090.5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7,663.44	-	-	631,215.0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5,795,424.09	-	-	86,040,299.59
房屋及建筑物	48,272,318.11	-	-	68,233,575.91
专用设备	16,583,199.38	-	-	16,302,689.02
运输设备	326,555.17	-	-	184,729.00
电子设备	465,687.99	-	-	688,090.5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7,663.44	-	-	631,215.0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602,836.62	58,480,725.97	20,000.00	80,063,562.59
房屋建筑物	7,543,800.94	43,236,936.41	-	50,780,737.35
专用设备	8,825,581.06	14,917,240.83	-	23,742,821.89
运输设备	2,882,379.17	112,026.54	-	2,994,405.71
电子设备	1,528,545.88	129,800.60	-	1,658,346.48
办公设备及其他	822,529.57	84,721.59	20,000.00	887,251.1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137,773.58	2,137,382.26	7,017.34	14,268,138.50
房屋建筑物	2,149,983.25	358,435.99	-	2,508,419.24
专用设备	5,859,052.11	1,300,570.40	-	7,159,622.51
运输设备	2,435,847.51	232,003.03	-	2,667,850.54
电子设备	963,399.40	229,259.09	-	1,192,658.49
办公设备及其他	729,491.31	17,113.75	7,017.34	739,587.7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465,063.04	-	-	65,795,424.09
房屋建筑物	5,393,817.69	-	-	48,272,318.11
专用设备	2,966,528.95	-	-	16,583,199.38
运输设备	446,531.66	-	-	326,555.17
电子设备	565,146.48	-	-	465,687.99
办公设备及其他	93,038.26	-	-	147,663.4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465,063.04	-	-	65,795,424.09
房屋建筑物	5,393,817.69	-	-	48,272,318.11
专用设备	2,966,528.95	-	-	16,583,199.38
运输设备	446,531.66	-	-	326,555.17
电子设备	565,146.48	-	-	465,687.99
办公设备及其他	93,038.26	-	-	147,663.44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04,960.98	4,580,131.31	2,318,479.47	4,966,612.8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64,788.17	4,160,003.45	1,978,306.66	4,546,484.96
设备租赁	340,172.81	420,127.86	340,172.81	420,127.8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67,813.67	1,145,526.82	2,136,726.76	976,613.7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27,640.86	1,047,497.00	1,951,852.23	723,285.63
设备租赁	340,172.81	98,029.82	184,874.53	253,328.1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37,147.31	-	-	3,989,999.0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37,147.31	-	-	3,823,199.33
设备租赁	-	-	-	166,799.7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设备租赁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37,147.31	-	-	3,989,999.0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37,147.31	-	-	3,823,199.33
设备租赁	-	-	-	166,799.7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288,503.85	386,481.51	2,970,024.38	2,704,960.9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948,331.04	386,481.51	2,970,024.38	2,364,788.17
设备租赁	340,172.81	-	-	340,172.8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78,419.57	1,958,534.16	1,869,140.06	1,967,813.6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93,545.05	1,803,235.87	1,869,140.06	1,627,640.86
设备租赁	184,874.52	155,298.29	-	340,172.8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10,084.28	-	-	737,147.3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254,785.99	-	-	737,147.31
设备租赁	155,298.29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设备租赁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10,084.28	-	-	737,147.3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254,785.99	-	-	737,147.31
设备租赁	155,298.29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综合办公楼（联东 U 谷）	19,366,355.77	7,013,412.02	26,379,767.79	-	-	-	-	自筹	-
综合办公楼（栖霞）	375,477.13	486,516.68	-	-	-	-	-	自筹	861,993.81
合计	19,741,832.90	7,499,928.70	26,379,767.79	-	-	-	-	-	861,993.81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综合办公楼（联东 U 谷）	45,185,801.31	17,417,490.88	43,236,936.41	-	148,620.71	148,620.71	4.15%	自筹	19,366,355.77
综合办公楼（栖霞）	-	375,477.13	-	-	-	-	-	自筹	375,477.13
合计	45,185,801.31	17,792,968.01	43,236,936.41	-	148,620.71	148,620.71	-	-	19,741,832.90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80,722.87	24,600,351.34	-	25,581,074.21
土地使用权		23,844,500.00		23,844,500.00
软件	980,722.87	755,851.34		1,736,574.21

二、累计摊销合计	325,073.80	525,073.82	-	850,147.62
土地使用权		317,926.66		317,926.66
软件	325,073.80	207,147.16		532,220.9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55,649.07	-	-	24,730,926.59
土地使用权				23,526,573.34
软件	655,649.07			1,204,353.2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55,649.07	-	-	24,730,926.59
土地使用权				23,526,573.34
软件	655,649.07			1,204,353.2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74,538.80	206,184.07	-	980,722.87
土地使用权				
软件	774,538.80	206,184.07		980,722.87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8,816.90	166,256.90	-	325,073.80
土地使用权				
软件	158,816.90	166,256.90		325,073.8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15,721.90	-	-	655,649.07
土地使用权				
软件	615,721.90			655,649.0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15,721.90	-	-	655,649.07
土地使用权				
软件	615,721.90			655,649.0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47,260.40		447,260.4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9,231,951.17	7,554,075.47	863,450.00	180,008.01		30,551,328.6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68,337.37	16,736.84				685,074.2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33,564.82		314,060.55			419,504.27
合计	31,081,113.76	7,570,812.31	1,624,770.95	180,008.01	-	31,655,907.1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3,500.00	423,760.40				447,260.4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520,422.73	6,720,758.16		9,229.72		29,231,951.1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83,766.59	-315,429.22				668,337.37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19,381.60	214,183.22				733,564.82
合计	24,047,070.92	7,043,272.56	-	9,229.72	-	31,081,113.7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338,074.25	1,030,762.45	380,407.08		988,429.62
其他	80,877.16	26,893.81	60,875.04		46,895.93
合计	418,951.41	1,057,656.26	441,282.12	-	1,035,325.5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570,315.76	128,620.00	360,861.51		338,074.25
其他	193,280.38		112,403.22		80,877.16
合计	763,596.14	128,620.00	473,264.73	-	418,951.4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847,147.11	5,827,431.80
租赁负债	3,407,909.85	511,186.48
可抵扣亏损	9,987,341.78	2,453,610.3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90,987.82	58,648.17
合计	50,633,386.56	8,850,876.7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081,113.76	4,920,481.79
租赁负债	479,270.77	71,890.62
可抵扣亏损	11,111,177.56	2,451,617.1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63,805.67	54,570.85
合计	43,035,367.76	7,498,560.4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441,500.00	4,500.00
合计	441,500.00	4,5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73	0.93
存货周转率（次/年）	25.04	29.3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6	0.52

2、波动原因分析**(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93、0.73，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客户

为国有企业及政府单位，受公司客户付款审批流程及资金安排的影响，付款周期同比有所延长，从而引致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增幅高于收入变动幅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9.34、25.04，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2023 年度，受实施进度安排、资金安排的影响，客户施工进度有所延缓，公司发出商品验收周期有所延长，导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2、0.46，整体较为稳定。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6,490,580.90	13.82%	10,007,500.00	8.26%
应付账款	57,061,952.10	47.83%	59,218,487.56	48.90%
合同负债	8,304,247.14	6.96%	10,744,640.41	8.87%
应付职工薪酬	13,924,589.95	11.67%	24,567,067.90	20.29%
应交税费	18,932,908.71	15.87%	12,327,287.52	10.18%
其他应付款	1,884,987.52	1.58%	1,222,742.83	1.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9,705.78	1.30%	655,969.51	0.54%
其他流动负债	1,161,512.28	0.97%	2,348,041.99	1.94%
合计	119,310,484.38	100.00%	121,091,737.7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项目合计占各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7.64%、89.19%。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保证借款	5,003,888.89	-
信用借款	10,003,111.11	10,007,500.00
已贴现未到期的数字化应收债权凭证	1,483,580.90	-
合计	16,490,580.90	10,007,500.00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持票人	金额	到期日	是否规范（解付或全额存入押金）
1	东交设计	8,800,000.00	2022 年 5 月 6 日	是
合计	-		-	-

报告期外，公司存在向子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相关资金后用于内部资金调配及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对该类事项进行整改，自 2021 年 5 月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未再发生出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5 月，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已全部解付，后续公司再未发生上述情况，公司与相关银行之间不存在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导致的纠纷或争议，公司及子公司亦未因上述票据拆借行为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6,951,058.18	64.76%	51,597,172.14	87.13%
一至二年	17,035,644.74	29.85%	4,084,136.80	6.90%
二至三年	1,464,672.90	2.57%	672,371.38	1.14%

三年以上	1,610,576.28	2.82%	2,864,807.24	4.84%
合计	57,061,952.10	100.00%	59,218,487.56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谷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336,448.66	1 年以内、1-2 年、3 年以上	11.10%
上海华龙测试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2,926,437.86	1 年以内	5.13%
浙江智握领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901,056.09	1 年以内、1-2 年	5.08%
镇江亚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551,935.42	1 年以内、1-2 年	4.47%
东都智慧建筑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2,243,632.27	1 年以内	3.93%
合计	-	-	16,959,510.30	-	29.72%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谷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660,655.58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12.94%
浙江智握领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279,671.64	1 年以内	7.23%
南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3,071,848.53	1 年以内	5.19%
上海华龙测试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3,065,168.15	1 年以内	5.18%
扬中市亚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920,481.80	1 年以内	4.93%
合计	-	-	20,997,825.70	-	35.46%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订单的预收货款	8,304,247.14	10,744,640.41
合计	8,304,247.14	10,744,640.41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01,202.38	74.33%	621,345.89	50.82%
1 至 2 年	252,589.29	13.40%	167,997.35	13.74%
2 至 3 年	2,317.00	0.12%	358,828.39	29.35%
3 年以上	228,878.85	12.14%	74,571.20	6.10%
合计	1,884,987.52	100.00%	1,222,742.83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已报销未结算款项	1,412,751.68	74.95%	631,828.49	51.67%
押金、保证金款项	307,878.85	16.33%	256,726.33	21.00%
其他	164,356.99	8.72%	334,188.01	27.33%
合计	1,884,987.52	100.00%	1,222,742.83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感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款项	158,063.95	1 年以内	8.39%
上海华龙测试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款项	157,200.00	3 年以上	8.34%
相成强	员工	已报销未结算款项	118,781.52	1 年以内、1-2 年	6.30%
郭云龙	员工	已报销未结算	81,868.88	1 年以内	4.34%

		款项			
徐启璋	员工	已报销未结算 款项	62,893.01	1 年以内、 1-2 年	3.34%
合计	-	-	578,807.36	-	30.71%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 额的比例
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项	194,614.66	1 年以内、 1-2 年、2-3 年	15.92%
上海华龙测试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款项	157,200.00	2-3 年	12.86%
南京斯贝科测试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款项	90,000.00	2-3 年	7.36%
周勇祥	员工	已报销未结算 款项	69,000.00	1 年以内	5.64%
郭美彤	员工	已报销未结算 款项	48,750.88	1 年以内	3.99%
合计	-	-	559,565.54	-	45.76%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4,567,067.90	61,379,251.22	72,021,729.17	13,924,589.9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828,595.66	3,828,595.66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4,567,067.90	65,207,846.88	75,850,324.83	13,924,589.9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7,183,214.88	74,609,506.39	77,225,653.37	24,567,067.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827,496.37	3,827,496.37	-

三、辞退福利	-	96,800.00	96,8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7,183,214.88	78,533,802.76	81,149,949.74	24,567,067.90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562,205.90	55,036,079.75	65,673,695.70	13,924,589.95
2、职工福利费	-	2,524,039.63	2,524,039.63	-
3、社会保险费	4,862.00	1,973,194.84	1,978,056.8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4,420.00	1,700,221.94	1,704,641.94	-
工伤保险费	-	94,221.18	94,221.18	-
生育保险费	442.00	178,751.72	179,193.72	-
4、住房公积金	-	1,362,188.00	1,362,188.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83,749.00	483,749.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4,567,067.90	61,379,251.22	72,021,729.17	13,924,589.9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181,414.88	68,666,311.90	71,285,520.88	24,562,205.90
2、职工福利费	-	2,284,066.51	2,284,066.51	-
3、社会保险费	-	2,136,754.86	2,131,892.86	4,862.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862,062.04	1,857,642.04	4,420.00
工伤保险费	-	92,945.14	92,945.14	-
生育保险费	-	181,747.68	181,305.68	442.00
4、住房公积金	1,800.00	1,441,527.00	1,443,327.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0,846.12	80,846.12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7,183,214.88	74,609,506.39	77,225,653.37	24,567,067.90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5,025,041.37	11,269,020.52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3,160,506.27	632,964.40
个人所得税	142,382.16	215,087.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510.47	47,880.29
教育费及附加	76,706.38	34,200.20
土地使用税	11,049.40	3,663.30
房产税	389,383.35	101,714.39
印花税	20,329.31	22,756.65
车船使用税	-	-
残保金	-	-
合计	18,932,908.71	12,327,287.52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49,705.78	655,969.5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合计	1,549,705.78	655,969.5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2,026,876.28	13.46%	170,860.43	1.15%
递延收益	11,045,083.81	73.35%	12,912,831.07	87.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85,809.23	13.19%	1,711,580.84	11.57%
合计	15,057,769.32	100.00%	14,795,272.3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递延收益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项目合计占各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7.28%、73.35%。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1.18%	34.04%

流动比率（倍）	2.52	2.51
速动比率（倍）	2.48	2.47
利息支出	364,408.76	528,856.04
利息保障倍数（倍）	91.74	80.31

1、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04%、31.18%，呈下降趋势，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2）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51、2.52，速动比率分别为 2.47、2.48，整体保持稳定，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比较强。

（3）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80.31、91.74，整体处于较高水平。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742,315.77	7,042,481.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869,609.45	70,300,260.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99,002.14	-64,236,985.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2,528,291.54	13,105,755.97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442.47	18,076.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6.25	236.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67	32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62.39	18,638.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18.32	7,108.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92.30	8,103.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9.82	1,512.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7.71	1,20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88.16	17,93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4.23	704.2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8,076.62 万元、18,442.4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5.90%、97.15%，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同期营业收入的金额，主要原因系：受公司客户付款审批流程及资金安排的影响，导致回款时点滞后于收入确认时点。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04.25 万元、2,274.23 万元，有所提高，主要原因系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739.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48.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8	0.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	11,888.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88.34	1,826.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32.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8.34	4,858.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6.96	7,030.03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030.03 万元、-3,986.96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45.72	2,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5.72	2,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96.66	6,02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61	3,030.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55	167.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5.82	9,223.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90	-6,423.7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23.70 万元、459.9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各期，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800.00 万元、5,045.72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的短期借款的金额；报告期内，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030.93 万元、27.61 万元，其中 2022 年金额较高，主要系当年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所致。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一家主要为公路、水运、铁路等交通工程领域提供工程专业技术服务及智慧工程应用产品，并配套特种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的综合服务商。公司所属的主要行业为工程专业技术服务对应的工程专业技术服务行业和智慧工程应用产品对应的智慧工程行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工程专业技术服务业务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大于 50%，且该业务营业利润不低于 30%，因此公司整体归入工程专业技术服务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之“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1,043.39 万元、18,983.0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1.89%、37.12%，净利润分别为 3,862.12 万元、3,010.57 万元。

- 1、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重大不利变化影响；
- 2、公司所处行业未出现周期性衰退、市场容量骤减等情况；
- 3、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稳定，不存在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 4、公司业务发展稳定，不存在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5、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各地交通运输局、项目建设指挥部等）和国有单位（中国交建、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不存在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

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公司不存在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情况；

7、公司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不存在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列明的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王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7.50%	27.82%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东交投资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星智瑞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荣智投资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江苏港口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东交设计	全资子公司，东交智控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隆盛交通	全资子公司，东交智控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绿库信息	全资子公司，东交智控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东交工程	全资子公司，东交智控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东交科技	全资子公司，东交智控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东交咨询	全资子公司，东交智控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东交创新	全资子公司，东交智控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扬州东交	全资子公司，东交智控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路意运通	全资子公司，东交智控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东交智汇	全资子公司，东交智控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临沂东交	全资子公司，东交智控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浙江东交	全资子公司，东交智控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东智交通	全资子公司，东交智控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智感科技	控股子公司，东交智控持有其 83.00%的股权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叶炜	董事、副总经理
陆稚辰	董事、财务总监
李华	董事
马凌	董事、副总经理
张正勇	独立董事
仇连明	独立董事
焦东来	独立董事
王鹏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宋闽江	监事
孙龙隆	职工监事
郑倩	监事
周静娅	董事会秘书
秦淮区天亦柯电脑耗材销售经营部（个体工商户）（曾用名：江北新区天亦柯电脑耗材销售经营部）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捷之配偶控制的企业
京口区高家玲百货店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捷的胞弟王锐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京口区杜仁全百货经营部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捷的胞弟王锐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京口区陆文山百货经营部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捷的胞弟王锐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京口区唐松梅百货店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捷的胞弟王锐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京口区卢海霞百货经营部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捷的胞弟王锐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公司董事仇连明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南京紫金巨石民营企业纾困与发展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曾经为东交智控股东，于 2024 年 2 月 6 日退出
南京东南巨石价值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曾经为东交智控股东，于 2024 年 2 月 6 日退出
扬中市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经为东交智控股东，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退出
宁国坤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经为东交智控股东，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退出
南京衡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衡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捷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1 月转让（已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注销）
南京强瑞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仇连明之配偶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仇连明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辞任

孙志刚	曾任东交智控监事，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辞任监事
成志明	曾任东交智控董事，于 2022 年 2 月辞任
倪东艳	曾任东交智控监事，于 2021 年 6 月辞任
周春风	曾任东交智控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于 2024 年 5 月辞任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或法人；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为公司关联方的自然人或法人。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孙志刚	往届监事	2023 年 9 月辞任
成志明	往届董事	2022 年 2 月辞任
倪东艳	往届监事	2021 年 6 月辞任

2024 年 2 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选举郑倩为公司监事。

2024 年 5 月，周春风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职务，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选举周静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期为 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2 月。

上述变动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未发生新的变更。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南京紫金巨石民营企业纾困与发展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曾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于 2024 年 2 月退出
南京东南巨石价值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曾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于 2024 年 2 月退出
南京衡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衡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捷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2 年 1 月转让，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扬中市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于 2023 年 9 月退出
宁国坤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于 2023 年 9 月退出
南京强瑞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仇连明之配偶曾	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控制的企业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仇连明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3年12月辞任	存续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京口区卢海霞百货经营部		-	29,370.00	0.62%
小计	-	-	29,370.00	0.62%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因业务招待需要并且考虑便利性,从实际控制人王捷兄弟控制的京口区卢海霞百货经营部购买烟酒等日常用品,烟酒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交易,定价公允。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2022年2月起,公司自行从市场渠道采购上述物品,不再从关联方购买任何产品。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东交智控	20,000,000.00	2020.05.20-2022.11.30	保证	连带	是	该担保有利于为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东交智控	15,000,000.00	2021.03.01-2025.12.31	保证	连带	是	该担保有利于为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对公司持续经营能

						力无不利影响。
东交智控	10,000,000.00	2020.03.26-2023.03.17	保证	连带	是	该担保有利于为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东交智控	10,000,000.00	2021.03.24-2022.03.23	保证	连带	是	该担保有利于为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东交设计	9,400,000.00	2020.09.27-2022.04.06	保证	连带	是	该担保有利于为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隆盛交通	9,200,000.00	2021.03.24-2022.04.20	保证	连带	是	该担保有利于为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绿库信息	8,800,000.00	2020.09.27-2022.04.06	保证	连带	是	该担保有利于为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保证影响。
东交智控	5,000,000.00	2023.05.31-2023.11.30	保证	连带	是	该担保有利于为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东交智控	5,000,000.00	2023.08.18-2024.02.18	保证	连带	是	该担保有利于为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东交智控	4,000,000.00	2023.06.01-2023.11.28	保证	连带	是	该担保有利于为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绿库信息	3,000,000.00	2021.03.25-2022.03.24	保证	连带	是	该担保有利于为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东交智控	2,200,000.00	2023.06.09-2023.12.6	保证	连带	是	该担保有利于为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东交智控	2,200,000.00	2023.7.10-2023.12.7	保证	连带	是	该担保有利于为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东交智控	2,200,000.00	2023.10.10-2023.12.9	保证	连带	是	该担保有利于为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东交智控	2,166,624.74	2023.05.31-2023.11.30	保证	连带	是	该担保有利于为公司提

						供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东交智控	2,100,000.00	2023.08.04-2023.12.2	保证	连带	是	该担保有利于为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东交智控	2,100,000.00	2023.11.10-2023.12.10	保证	连带	是	该担保有利于为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东交智控	2,000,000.00	2023.09.11-2023.12.10	保证	连带	是	该担保有利于为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注：因南京联东金硕实业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的房产暂未取得房产证，借款银行要求房产出让方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进行担保。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捷为东交设计与南京联东金硕实业有限公司的担保进行反担保，公司董事叶炜为绿库信息与南京联东金硕实业有限公司的担保进行反担保。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各期薪酬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38.31	935.20

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指各报告期应发金额。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小计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马凌	-	373.16	报销款
小计	-	373.16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捷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和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其关联主体避免违规使用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已制定并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并明确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经审议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不存在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侵害。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

的情形，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虽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但已通过股东大会的形式予以追认，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交易对手方访谈，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平、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此外，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有 3 位独立董事，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中也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未来在发生关联交易时，将遵照执行上述制度。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捷承诺：

“1、在本人作为东交智控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东交智控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企业尽量避免与东交智控发生关联交易，如与东交智控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在本人知晓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东交智控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促使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交智控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交智控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东交智控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东交智控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有关规范及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人作为东交智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尽量避免与东交智控发生关联交易，如与东交智控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在本人知晓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东交智控关联交易的内部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促使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交智控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东交智控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东交智控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东交智控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东交智控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东交智控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2、对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交智控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督促东交智控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东交智控、东交智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3、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交智控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以上关于本公司/本企业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5,016,550.81	公司为原告，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为被告，案号为（2023）新01民初255号，案由为技术合同纠纷。目前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5,016,550.81	-	-

公司存在上述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情况，上述案件涉及的标的系公司因被告违约要求其支付合同款项及违约金，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1.69%，占比较小，且公司为本案原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前述诉讼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进行了规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利润分配不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向股东说明原因；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 年 5 月 8 日	2021 年度	29,827,418.94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对股利分配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按照前述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在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和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对剩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也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否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持票人	金额	到期日	是否规范（解付或全额存入押金）
1	东交设计	8,800,000.00	2022 年 5 月 6 日	是
合计	—		—	—

报告期外，公司存在向子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相关资金后用于内部资金调配及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对该类事项进行整改，截至 2021 年 5 月，公司未再发生出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5 月，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已全部解付，后续公司再未发生上述情况，公司与相关银行之间不存在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导致的纠纷或争议，公司及子公司亦未因上述票据拆借行为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211573494.3	一种路面基层材料、路面基层及其施工工艺、沥青路面	发明	2024 年 1 月 26 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2	ZL202211573518.5	一种双组分早强型路面焊缝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使用方法	发明	2023 年 11 月 24 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3	ZL202111521234.7	一种防水防裂路面结构	发明	2023 年 9 月 26 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4	ZL202211007036.3	一种基于 MDCN 的轻量化裂缝识别方法	发明	2023 年 8 月 8 日	河海大学、东交智控、江苏中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海大学、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5	ZL202211005306.7	一种基于快速随机子空间的工程结构模态参数识别方法	发明	2023 年 8 月 4 日	河海大学、东交智控、江苏中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海大学、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6	ZL202210574972.6	一种水下混凝土结构腐蚀损伤演化评价方法	发明	2023 年 6 月 16 日	河海大学、东交智控、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海大学、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7	ZL202110815444.0	航路网络建立方法、航路网络建立装置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8	ZL202111403515.2	半刚性基层材料及施工工艺	发明	2023 年 1 月 20 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9	ZL202111550473.5	一种免振压自养护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及其制备方法与	发明	2022 年 11 月 25 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应用						
10	ZL202110521156.4	智能配时交通信号灯及信号灯时长控制方法	发明	2022 年 7 月 22 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11	ZL202010949853.5	混凝土用钢模板和混凝土支护系统	发明	2022 年 6 月 21 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12	ZL202110286952.4	一种水泥灌浆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22 年 4 月 29 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13	ZL202110408415.2	无人驾驶压路机的控制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2 年 3 月 22 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14	ZL202011082649.4	一种料仓防堵装置和物料搅拌设备	发明	2022 年 3 月 22 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15	ZL202010581711.8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材料、其制备方法及其沥青路面	发明	2022 年 1 月 28 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16	ZL202010798775.3	一种预制路面材料、路面预制块、沥青路面预制件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	2021 年 10 月 26 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17	ZL202010590711.4	冷拌冷铺沥青混合料、其制备方法及沥青路面	发明	2021 年 8 月 31 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18	ZL201911304000.X	道路图像获取方法及设备	发明	2021 年 6 月 25 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19	ZL202010226843.9	一种环保型水泥稳定碎石及其应用	发明	2021 年 6 月 15 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20	ZL202010669075.4	一种分离式再生柔性基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6 月 1 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21	ZL201910586507.2	玻璃微珠、路面标线涂料及其制备方法、路面标线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	2021 年 5 月 14 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22	ZL201911170000.5	一种砼路面粒石化的破碎方法	发明	2021 年 2 月 2 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23	ZL201910798367.5	路面铺装材料及路面铺装材料制备方法	发明	2020 年 12 月 11 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24	ZL201811539980.7	基于分波段的沥青红外光谱质量检测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20 年 12 月 11 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25	ZL201910593052.7	压实度预测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	发明	2020 年 11 月 10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介质		日				
26	ZL201910584802.4	行驶矫正方法、装置、控制器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0 年 11 月 3 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27	ZL201910588038.8	隧道超欠挖检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其存储介质	发明	2020 年 10 月 27 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28	ZL201310543056.7	一种节能减排型沥青混合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 年 6 月 24 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29	ZL201010177141.2	一种橡胶改性沥青混合料及其制备和施工方法	发明	2013 年 2 月 13 日	东交智控、苏州凯达路材股份有限公司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30	ZL201911170694.2	一种减速带控制系统以及减速带的控制方法	发明	2020 年 10 月 30 日	东交设计	东交设计	原始取得	-
31	ZL201410547316.2	一种微发泡温拌沥青混合料设备	发明	2016 年 8 月 24 日	东交设计	东交设计	原始取得	-
32	ZL202322596351.0	汽车用自动收放式车衣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5 月 28 日	东交智控、东交设计	东交智控、东交设计	原始取得	-
33	ZL202322845452.7	公路试验检测用便携拖曳车	实用新型	2024 年 5 月 14 日	东交智控、东交设计、智感科技	东交智控、东交设计	原始取得	-
34	ZL202321740151.1	非机动车道多功能伞棚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15 日	东交智控、东交设计	东交智控、东交设计	原始取得	-
35	ZL202321722951.0	公路施工用夯实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5 日	东交智控、东交设计	东交智控、东交设计	原始取得	-
36	ZL202321382291.6	激振手锤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22 日	东交智控、东交设计、绿库信息	东交智控、东交设计、绿库信息	原始取得	-
37	ZL202320597143.X	一种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8 日	东交智控、东交设计	东交智	原始取得	-

						控、东交设计		
38	ZL202320202290.2	沥青黏附性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8 日	东交智控、东交设计	东交智控、东交设计	原始取得	-
39	ZL202320658885.9	抗凝冰材料缓释效果评价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8 日	东交智控、东交设计、隆盛交通	东交智控、东交设计、隆盛交通	原始取得	-
40	ZL202320679893.1	自动滴定设备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18 日	东交智控、东交设计	东交智控、东交设计	原始取得	-
41	ZL202320073440.4	离心式抽提仪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23 日	东交智控、东交设计	东交智控、东交设计	原始取得	-
42	ZL202222355653.4	道路与桥梁工程施工用注浆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20 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43	ZL202222425370.2	一种折叠式围挡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6 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44	ZL202222302865.6	一种再生路面铣刨料的破碎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23 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45	ZL202222377471.7	一种道路监控管理架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46	ZL202222356149.6	摊铺机料位控制装置和摊铺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25 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47	ZL202122547378.1	一种可控的路面指示系统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27 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48	ZL202220202260.7	一种交通工程用可周转安全围挡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16 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49	ZL202220024902.9	一种可拆卸式乳化沥青存储稳定性试管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19 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50	ZL202220331723.X	一种新型快速铺砂	实用	2022 年	东交智控	东交	原始	-

		仪	新型	6月24日		智控	取得	
51	ZL202120456822.6	道路警示桩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21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52	ZL202122543067.8	沥青取样注模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21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53	ZL202122184933.9	路面结构及路面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24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54	ZL202123044982.9	集料饱和面干状态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24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55	ZL202123337757.4	辅助预制件脱模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24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56	ZL202023085142.2	支撑装置及道路工程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22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57	ZL202122542780.0	路面施工立模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22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58	ZL202122547029.X	高程调节装置及摊铺机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22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59	ZL202122543066.3	测量装置及检测车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22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60	ZL202122542169.8	装配式高架桥墩柱施工平台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22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61	ZL202122542853.6	新型可拆卸防盗安全护栏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18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62	ZL202122203909.5	含水量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8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63	ZL202122183074.1	压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8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64	ZL202122183216.4	吊装设备、运输车及路面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8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65	ZL202122185376.2	路面修补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8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66	ZL202122186841.4	细集料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8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67	ZL202122187781.8	喷枪及摊铺机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28 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68	ZL202121849721.1	添料装置及道路施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69	ZL202121852200.1	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70	ZL202121852288.7	路面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71	ZL202121865987.5	桥梁检修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72	ZL202121852286.8	便携式米砂填缝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73	ZL202121837064.9	吹孔吸尘装置及爆破施工器械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74	ZL202120554222.3	行人过街自动喷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14 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75	ZL202120302381.4	公路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14 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76	ZL202120553677.3	易挥发物质存储容器及储液设备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22 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77	ZL202120456893.6	头盔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22 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78	ZL202120302276.0	防漏加料器及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22 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79	ZL202120301617.2	测绳收放装置和基桩超声波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22 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80	ZL202023205843.5	耦合剂补充装置和桩基声波探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22 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81	ZL202023099422.9	试模压柱和无侧限抗压试模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22 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82	ZL202023087329.6	补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22 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83	ZL202022265180.X	排水路面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22 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日				
84	ZL202023283111.8	打桩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7 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85	ZL202023088222.3	无侧限抗压试模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7 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86	ZL202120030720.8	隧道施工防水板焊接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31 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87	ZL202120302466.2	坡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24 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88	ZL202022846267.6	注浆头组件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17 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89	ZL202022263932.9	警示路障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17 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90	ZL202022252900.9	具有变色功能的路面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17 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91	ZL202023086212.6	垂直度检测装置及测量仪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16 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92	ZL202022265945.X	标线放样喷头机构和放样设备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16 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93	ZL202022252319.7	能够防止道路不均匀沉降的路面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16 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94	ZL202022263642.4	养护混凝土构筑物的滴灌设备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22 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95	ZL202022841010.1	待检测试样保温保湿装置及水泥搅拌桩芯样运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14 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96	ZL202022300275.0	桥梁支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6 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97	ZL202020662219.9	一种用于红外光谱仪 ATR 附件的沥青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8 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98	ZL201921059137.9	一种建筑工程用砂石筛选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10 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99	ZL201921506828.9	一种红外光谱仪 ATR 附件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30 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100	ZL201921682642.9	一种含自愈合微颗粒应力吸收层的抗裂沥青路面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27 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101	ZL201921059642.3	一种水泥稳定碎石	实用	2020 年	东交智控	东交	原始	-

		基层芯样提取装置	新型	10月27日		智控	取得	
102	ZL201922181546.2	一种桥面融雪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5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103	ZL201922183265.0	道路路基的沉降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5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104	ZL201922060678.X	灌浆施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8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105	ZL201921214172.3	一种界面自修复型路面灌缝组合层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8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106	ZL202020006584.4	一种用于道路施工设备的数据采集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7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107	ZL201922203449.9	一种车辆不停车的载荷计量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7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108	ZL201921203568.8	一种桥梁沥青铺装抗冰冻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26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109	ZL201921209243.0	一种新型现场沥青混合料取料保温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24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110	ZL201921071735.8	一种适用于水泥混凝土路面拓宽拉杆钢筋的钻孔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24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111	ZL201921072160.1	一种减少沥青路面取芯污染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24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112	ZL201920938639.2	一种绿色环保型稳定碎石基层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24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113	ZL201920920107.6	一种沥青路面表面纹理深度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24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114	ZL201920916862.7	一种基于自修复沥青混合料的双层路面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24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115	ZL201921071701.9	一种多功能角度尺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3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116	ZL201920920032.1	一种测量机器人的便携式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3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117	ZL201921204700.7	一种卡扣式沉降管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31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118	ZL201921203006.3	一种管控系统的测温防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31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119	ZL201920920106.1	一种现浇箱梁腹板斜度简易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31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日				
120	ZL201820417767.8	一种有效避免延度试样拆卸时产生裂缝的沥青试验模具	实用新型	2018 年 11 月 2 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121	ZL201820412393.0	一种便捷式冷沥青取样工具	实用新型	2018 年 9 月 25 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122	ZL201820417766.3	一种土方路基压实系数简易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9 月 25 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123	ZL201721469709.1	一种用于桥梁监测的挠度数据现场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8 月 3 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124	ZL201720994983.4	一种管控系统的前场管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5 月 1 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125	ZL201720991632.8	一种新型路面钻芯芯样夹取钳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16 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126	ZL201621237967.2	一种新型钻孔取芯机	实用新型	2017 年 5 月 24 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127	ZL201620618073.1	一种路面渗水快速检测仪	实用新型	2016 年 11 月 23 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128	ZL201620566155.6	一种沥青路面施工质量 DTU 数据采集设备	实用新型	2016 年 11 月 23 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
129	ZL202223099277.3	一种彩色透水路面铺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11 日	东交设计	东交设计	原始取得	-
130	ZL202223122054.4	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成型模具和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8 日	东交设计	东交设计	原始取得	-
131	ZL202121643587.X	固定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东交设计	东交设计	原始取得	-
132	ZL202121647391.8	芯洞填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14 日	东交设计	东交设计	原始取得	-
133	ZL202121645726.2	水稳层施工模板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14 日	东交设计	东交设计	原始取得	-
134	ZL202121645908.X	芯样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14 日	东交设计	东交设计	原始取得	-
135	ZL202121645240.9	发光型标线结构及道路设施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14 日	东交设计	东交设计	原始取得	-
136	ZL202121642558.1	打洞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14 日	东交设计	东交设计	原始取得	-

				日				
137	ZL202121644133.4	路用矿粉 PH 值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14 日	东交设计	东交设计	原始取得	-
138	ZL202121647423.4	防撞击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东交设计	东交设计	原始取得	-
139	ZL202021164332.0	一种持久性灌缝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1 日	东交设计	东交设计	原始取得	-
140	ZL202021181892.7	一种含超疏水涂层的抗凝冰桥面铺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16 日	东交设计	东交设计	原始取得	-
141	ZL202021165328.6	一种铣刨料再生利用的沥青路面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16 日	东交设计	东交设计	原始取得	-
142	ZL202021131291.5	一种综合利用公路回收砂石的沥青路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25 日	东交设计	东交设计	原始取得	-
143	ZL202021131285.X	一种内力智能感知型路面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22 日	东交设计	东交设计	原始取得	-
144	ZL202021133168.7	一种自动喷淋水稳基层养生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22 日	东交设计	东交设计	原始取得	-
145	ZL202021588229.9	一种灌浆式复合沥青路面用的边缘防护模板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1 日	东交设计	东交设计	原始取得	-
146	ZL202021189745.4	一种新型灌浆复合路面施工封边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6 日	东交设计	东交设计	原始取得	-
147	ZL202021164358.5	一种简易防漏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19 日	东交设计	东交设计	原始取得	-
148	ZL202021132203.3	一种可拆卸式料仓挡墙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19 日	东交设计	东交设计	原始取得	-
149	ZL202021189816.0	一种稳固型水稳基层钢模板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16 日	东交设计	东交设计	原始取得	-
150	ZL202021130905.8	一种基于固化土的沥青路面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16 日	东交设计	东交设计	原始取得	-
151	ZL202021192035.7	一种现场施工建设转运铁锹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26 日	东交设计	东交设计	原始取得	-
152	ZL201820152310.9	一种危险品运输车辆货物安全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9 月 4 日	东交设计	东交设计	原始取得	-
153	ZL201820025538.1	一种水泥稳定碎石层间自动拉毛喷浆	实用新型	2018 年 8 月 31	东交设计	东交设计	原始取得	-

		装置		日				
154	ZL201721116387.2	便携式防烫式马歇尔试模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23 日	东交设计	东交设计	原始取得	-
155	ZL201721109136.1	一种沥青混合料取样保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16 日	东交设计	东交设计	原始取得	-
156	ZL201721109234.5	一种沥青混合料马歇尔试件成型试模	实用新型	2018 年 3 月 2 日	东交设计	东交设计	原始取得	-
157	ZL201621215586.4	桥梁橡胶支座夹具	实用新型	2017 年 6 月 20 日	东交设计	东交设计	原始取得	-
158	ZL201621219661.4	一种取芯机溢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5 月 24 日	东交设计	东交设计	原始取得	-
159	ZL201620758636.7	一种新型除尘吸音高效破碎机设备	实用新型	2016 年 12 月 21 日	东交设计	东交设计	原始取得	-
160	ZL202223115791.1	一种路面材料硬度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8 日	智感科技	智感科技	原始取得	-
161	F/PT/C/2023/8945	ENERGY- SAVING AND EMISSION -REDUCING ASPHALT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发明	2023 年 10 月 30 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国际 专利， 注册地 在尼日 利亚
162	F/PT/C/2023/8946	RECYCLED ASPHALT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发明	2023 年 10 月 30 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163	F/PT/C/2023/8947	COMPOUND WARM MIX ASPHALT AND PREPARATION METHOD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发明	2023 年 10 月 30 日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原始取得	

注 1：上表中第 4、5、6 项专利为根据东交智控与河海大学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签订的《监测数据-数值模拟耦合驱动的混凝土桥梁健康诊断关键技术合作研发技术开发合同书（委托开发）》进行合作研发过程中与其他主体共同申请的专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各权利人已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变更申请，将前述专利的权利人变更为河海大学、东交智控，其他权利人放弃专利权，并已取得了《手续合格通知书》，完成了专利权人的变更手续。针对这 3 项专利，河海大学已出具了《关于共有专利的说明》，对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许可第三方实施前述专利需要取得对方同意、双方均不得转让前述专利等事项做出了确认，并且承诺前述专利仅用于教学目的，不会在与东交智控存在竞争的业务中使用。

注 2：上表中第 29 项专利“一种橡胶改性沥青混合料及其制备和施工方法”申请人为公司及苏州凯达路材股份有限公司，后苏州凯达路股份有限公司主动放弃专利权，由东交智控单独享有该项专利。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421148899.7	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5 月 24 日	已受理	-
2	2024104627222	一种用于 3D 打印的固废混凝土材料的配方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4 月 17 日	已受理	-
3	202410154765.4	路面状况监测方法、系统、处理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4 年 2 月 4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4	202410147956.8	沥青软化点试验方法	发明	2024 年 2 月 2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5	202410149866.2	一种蓄盐型沥青路面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与沥青路面	发明	2024 年 2 月 2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6	202420256068.5	水泥搅拌桩施工系统	实用新型	2024 年 2 月 2 日	已受理	-
7	202420014362.5	混凝土碳化深度自动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4 日	已受理	-
8	202420013879.2	锚具应力传感器弹性体结构和锚具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4 日	已受理	-
9	202420018980.7	传感器用厚膜应变片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4 日	已受理	-
10	202410005110.0	橡胶沥青路面结构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	2024 年 1 月 3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1	202410006056.1	一种冬季沥青道路施工沥青混合料温度控制方法	发明	2024 年 1 月 3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2	202420007754.9	用于边坡锚索预应力监测的无线智能物联网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3 日	已受理	-
13	202311528395.8	智能车衣装置	发明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4	202311049972.5	水稳路面抗裂卷材自动化铺设设备和抗裂卷材铺设方法	发明	2023 年 9 月 2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5	202310637682.6	记忆式桥墩防护结构	发明	2023 年 8 月 1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6	202310273368.4	裂缝宽度检测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 年 7 月 25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7	202310315751.1	一种压实遍数计算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 年 6 月 27 日	一通回案实审	-
18	202310115098.4	路表污染物条件下沥青路面抗滑性能试验方法和沥青路面抗滑性能试验系统	发明	2023 年 5 月 5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9	202310030527.8	一种绿色耐久应力吸收层及其制备方法和路面结构	发明	2023 年 5 月 2 日	一通回案实审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20	202211063508.7	一种路基施工设备铲刀高程自动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3 年 4 月 25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1	202310030528.2	一种无人施工智能压路机控制方法、装置、设备及系统	发明	2023 年 4 月 1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2	202211464655.5	沥青自动化铺设设备	发明	2023 年 3 月 2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3	202210915590.5	一种多传感器集成的道路结构性能微型监测设备及系统	发明	2022 年 9 月 30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4	202210856815.4	沥青路面多机无人自主协同施工方法、装置、控制器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2 年 10 月 2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5	202210820294.7	一种桥梁施工用的支撑托架	发明	2022 年 9 月 27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6	202210757421.3	一种钢桥面结构疲劳裂纹自动监测设备	发明	2022 年 9 月 20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7	202210197947.0	一种橡胶支座胶种成分的快速识别方法	发明	2022 年 5 月 27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8	202210090778.0	基于轻量级文件系统 FastDFS 的分布式文件管理服务中心	发明	2022 年 5 月 13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9	202210010947.5	SMA 路面结构的骨架离析特性评价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2 年 4 月 15 日	一通回案实审	-
30	2021112267668	一种沥青路面抗冻效果的试验装置及测试方法	发明	2022 年 1 月 21 日	中通回案实审	-
31	202110814933.4	一种钻孔灌注桩的桩架结构	发明	2021 年 10 月 8 日	等待实审请求	-
32	202110232151.X	一种降温路面	发明	2021 年 6 月 18 日	等年登印费	-
33	202011566629.4	耦合剂补充装置和桩基声波探测系统	发明	2021 年 4 月 13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34	202011386386.6	注浆头组件、注浆头组件的使用方法及路面修补注浆工艺	发明	2021 年 3 月 30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35	201911170833.1	灌浆施工设备	发明	2020 年 4 月 7 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东交国省干线养护计划管理系统 V2.0	2023SR1549103	2023 年 8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2	东交公路日常养护管理系统 V1.0	2023SR1484972	2023年8月31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3	东交航道施工智能监测软件 V1.0	2023SR1448287	2023年8月31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4	东交公路养护工程实施管理系统 V1.0	2023SR1439949	2023年8月31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5	东交公路养护应急装备物资管理系统 V1.0	2023SR1409367	2023年8月31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6	东交“路长制”巡查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3SR1416907	2023年8月5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7	东交平安百年品质工程评价系统软件 V1.0	2023SR1526780	2023年8月4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8	东交平安百年品质工程项目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3SR1519899	2023年8月4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9	东交质量卫士桥梁工程管控系统软件 V1.0	2023SR1540155	2023年7月31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10	东交桥梁轻量化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23SR1482194	2023年6月2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11	东交桥梁“一张图”系统软件 V1.0	2023SR1509035	2023年5月31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12	东交工序巡查系统软件 V2.0	2023SR1458453	2023年5月31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13	东交工序报验电子签章系统 V1.0	2023SR1418813	2023年5月31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14	东交公文管理平台软件 V2.0	2023SR1465742	2023年5月10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15	东交徐丰智慧工地软件平台 V1.0	2022SR1464446	2022年8月20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16	东交公文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3SR0019594	2022年7月29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17	东交工程智慧工地党支部规范化标准建设系统 V1.0	2023SR0025984	2022年7月14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18	东交科技兴安智能设备管理软件 V1.0	2023SR0009404	2022年6月26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19	东交公路养护计量支付管理系统 V1.0	2023SR0009343	2022年6月2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20	东交公路养护作业计划管理系统 V1.0	2023SR0005045	2022年5月23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21	东交工程智慧工地劳务管理系统 V1.0	2023SR0095476	2022年3月16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22	东交智能地磅称重信息系统 V1.0	2023SR0005076	2021年12月28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23	东交智慧农路养护管理系统 V1.0	2023SR0086222	2021年9月16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24	东交智慧农路建设管理系统 V1.0	2023SR0005116	2021年9月15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25	东交高速公路建设动态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1SR1705459	2021年8月30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26	东交安全智慧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1SR1570194	2021年7月30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27	东交综合交通智慧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1SR1705400	2021年6月30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28	东交监理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SR1580797	2021年6月21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29	东交智慧工地科技创新平台软件 V1.0	2023SR0019595	2021年6月19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30	东交智慧工地合同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3SR0028919	2021年6月17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31	东交智慧工地进度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3SR0028920	2021年6月12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32	东交船舶碰撞桥梁遥测遥控系统软件 V1.0	2021SR1570193	2021年6月9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33	东交水泥搅拌桩质量管控系统软件 V2.0	2021SR1580796	2021年6月9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34	东交国省干线养护计划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SR1569628	2021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35	东交改建工程智慧工地班组管理系统 v1.0	2023SR0086223	2021年3月3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36	东交改建工程宣传管理云平台系统 V1.0	2023SR0005044	2021年3月3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37	东交高速公路桥梁数据中心系统软件 V1.0	2021SR1569633	2021年2月26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38	东交探地雷达检测数据精细化处理系统软件 V1.0	2021SR1667025	2020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39	东交交通建设项目智慧工地施工安全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SR0302920	2020年12月21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40	东交建设工程智慧化安全管控系统软件 V1.0	2021SR0302946	2020年12月21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41	东交四好农村路智慧管理云平台 V2.0	2021SR0044319	2020年12月1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42	东交工序巡查系统软件 V1.0	2021SR1569629	2020年11月2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43	东交水运工程智慧建设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SR1580795	2020年9月20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44	东交智慧工地综合管理云平台软件 V3.0	2021SR1580794	2020年8月20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45	干线公路建养一体化效益分析评价系统 V1.0	2021SR1667062	2020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46	东交重大交通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管理系统 V1.0	2020SR1058674	2020年7月10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47	基于激光雷达的路桥隧病害检测系统 V1.0	2020SR0963438	2020年6月23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48	干线公路建养一体化质量分析评价系统 V1.0	2021SR1664134	2020年6月12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49	沥青路面精细化智能施工系统 V1.0	2020SR0964442	2020年6月10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50	路基沉降自动化无线监控系统 V1.0	2020SR0964435	2020年6月4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51	东交智慧农路运营监测系统 V1.0	2020SR1044476	2020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52	东交疫情防控卫星系统 V1.0	2020SR1027936	2020年3月17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53	东交无接触在线接样检测系统 V1.0	2020SR1029112	2020年3月16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54	东交港口粉尘在线监测系统 V2.0	2020SR1086291	2020年2月8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55	东交水泥搅拌桩质量管控系统 V1.0	2020SR1024509	2019年12月22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56	东交智慧工地综合管理云平台 V2.0	2020SR1084654	2019年12月10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57	东交水泥稳定碎石施工管控程序软件 V3.0	2019SR0472175	2019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58	东交水泥混凝土施工管控系统 V3.0	2019SR0473422	2019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59	东交工程智慧工地综合管理云平台软件 V1.0	2019SR0381755	2019年1月20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60	东交试验在线监控程序软件 V2.0	2019SR0473647	2019年1月20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61	东交桥梁智慧工地云平台系统 V1.0	2019SR0473656	2019年1月20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62	东交水稳基层信息化管控系统软件 V3.0	2019SR0835406	2018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63	东交沥青路面信息化管控系统软件 V3.0	2019SR0825462	2018年10月25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64	东交沥青路面施工管控程序软件 V3.0	2019SR0480970	2018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65	东交混凝土信息化管控系统软件 V3.0	2019SR0821277	2018年8月15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66	东交沥青路面智慧工地云平台系统 V1.0	2019SR0480974	2018年8月15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67	东交四好农村路智慧管理云平台 V1.0	2019SR0965540	2018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68	东交道路执法与路政管理系统 V1.0	2019SR0965987	2018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69	东交水泥混凝土试验检测监管软件 V1.0	2018SR385922	2018年3月18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70	东交实验室在线接样	2018SR385139	2018年3月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信息系统软件 V1.0		12 日			
71	东交桥隧施工形象进度信息监管系统软件 V1.0	2018SR385134	2018 年 3 月 2 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72	东交路面施工进度监管系统软件 V1.0	2018SR387046	2018 年 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73	东交路面小修保养信息监管系统软件 V1.0	2018SR385127	2018 年 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74	东交沥青混合料运输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8SR385145	2018 年 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75	东交扬尘降噪在线实时监控软件 V1.0	2018SR073685	2017 年 10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76	东交沥青品牌识别分析软件 V1.0	2018SR073848	2017 年 10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77	东交标志标线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18SR078917	2017 年 7 月 18 日	继受取得	东交智控	-
78	东交路面智能压实实时监控软件 V1.0	2018SR073840	2016 年 6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79	东交沥青路面信息化管控系统软件 V1.0	2017SR735248	2015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80	东交混凝土信息化管控系统软件 V1.0	2017SR735317	2015 年 7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81	东交水稳基层信息化管控系统软件 V1.0	2017SR735304	2015 年 7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82	江苏东交公路工程施工质量管控系统软件 V2.0	2015SR032023	2014 年 1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东交设计	-
83	东交公路施工材料质量视觉检测系统 V1.0	2014SR214327	2014 年 9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84	东交公路工程施工质量控制系统 V1.0	2014SR214888	2014 年 9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85	东交公路工程建设经济评价系统 V1.0	2014SR214337	2014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86	东交公路路面病害采集系统 V1.0	2014SR214283	2013 年 7 月 1 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87	东交公路工程建设管理系统 V1.0	2014SR213828	2013 年 5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88	东交公路桥梁健康检测系统 V1.0	2014SR211615	2013 年 5 月 3 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89	公路反应谱抗震荷载数据检测软件 V1.0	2012SR122094	2012 年 9 月 8 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90	悬臂梁和简支梁结构分析数据检测软件 V1.0	2012SR121497	2012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91	沥青混合料温度应用控制平台软件 V1.0	2012SR121757	2012 年 2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92	检验检测工作应用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2SR121807	2011 年 12 月 9 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93	工程勘测数据集约化 计算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2SR120971	2011年12 月1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94	工程项目土工试验数 据采集及检测软件 V1.0	2012SR120986	2011年10 月28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95	公路基础实验数据采 集检测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2SR121804	2011年5月 12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96	沥青路面完工复核测 量检测软件 V1.0	2012SR121492	2010年12 月10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97	常用建设工程周边水 文数据采集分析检测 软件 V1.0	2012SR121183	2010年10 月16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98	基于试验检测的隧道 断面放样测量控制软 件 V1.0	2012SR121794	2010年9月 17日	原始取得	东交智控	-
99	东交高校实训教育考 试评价系统软件 V1.0	2023SR1332677	2023年6月 30日	原始取得	东交设计	-
100	东交高校实训教育信 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3SR1383144	2023年6月 30日	原始取得	东交设计	-
101	东交路面智能压实实 时监控系统软件 V2.0	2023SR1511006	2023年5月 30日	原始取得	东交设计	-
102	东交交通建设项目造 价管理系统 V1.0	2023SR1334990	2023年4月 28日	原始取得	东交设计	-
103	东交交通建设市场信 息管理系统 V1.0	2023SR1358005	2023年4月 28日	原始取得	东交设计	-
104	东交软基施工质量管 控系统软件 V1.0	2023SR1369320	2023年3月 7日	原始取得	东交设计	-
105	东交高校仿真实训配 套系统软件 V1.0	2023SR1392908	2023年2月 24日	原始取得	东交设计	-
106	东交资源池管理系统 软件 V1.0	2023SR0095452	2022年8月 3日	原始取得	东交设计	-
107	东交科技兴安智能作 业安全管理软件 V1.0	2023SR0095445	2022年6月 26日	原始取得	东交设计	-
108	东交科技兴安智能通 行安全管理软件 V1.0	2023SR0005368	2022年6月 26日	原始取得	东交设计	-
109	东交科技兴安智能本 质安全管理软件 V1.0	2023SR0005351	2022年6月 26日	原始取得	东交设计	-
110	东交交通工程智慧执 法农民工工资平台系 统 V1.0	2023SR0009405	2022年2月 8日	原始取得	东交设计	-
111	东交交通工程智慧执 法安全监督平台系统 V1.0	2023SR0025981	2022年2月 6日	原始取得	东交设计	-
112	东交沥青路面施工数 据中心软件 V1.0	2021SR1623249	2021年7月 30日	原始取得	东交设计	-
113	东交工程项目管理云 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21SR1613885	2021年7月 20日	原始取得	东交设计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14	东交试验数据在线监测系统软件 V2.0	2021SR1623250	2021年2月1日	原始取得	东交设计	-
115	东交智慧工地质量管控平台路基压实系统软件 V1.0	2021SR1623251	2021年1月30日	原始取得	东交设计	-
116	东交智慧航道管理建设云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21SR1623252	2020年8月20日	原始取得	东交设计	-
117	东交交安设施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SR1613884	2020年6月30日	原始取得	东交设计	-
118	东交交安设施采集小程序软件 V1.0	2021SR1613883	2020年6月30日	原始取得	东交设计	-
119	东交公路道口排查程序系统 V1.0	2020SR1070017	2020年6月23日	原始取得	东交设计	-
120	东交土建施工智慧房建平台系统 V1.0	2020SR1028042	2020年5月16日	原始取得	东交设计	-
121	东交公路养护管家系统 V1.0	2020SR1029104	2020年5月10日	原始取得	东交设计	-
122	东交国省干线养护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SR1613882	2020年4月30日	原始取得	东交设计	-
123	东交港口粉尘在线监测系统 V1.0	2020SR0853602	2020年1月8日	原始取得	东交设计	-
124	东交粉喷桩质量检测报告系统 V1.0	2020SR1027931	2019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东交设计	-
125	东交桥梁智慧工地人员定位系统 V1.0	2019SR0453146	2019年3月12日	原始取得	东交设计	-
126	东交沥青路面智慧工地大屏系统 V1.0	2019SR0458715	2019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东交设计	-
127	东交沥青路面智慧工地安全考试程序软件 V1.0	2019SR0460850	2019年1月15日	原始取得	东交设计	-
128	东交考勤管理数据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19SR0460859	2018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东交设计	-
129	东交公路工程监理信息化管理软件 V1.0	2019SR0473569	2018年8月15日	原始取得	东交设计	-
130	高速公路路面工程一体化管理水稳基层管控系统 V1.0	2018SR727666	2017年8月25日	原始取得	东交设计，云南西桥至石林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
131	高速公路路面工程一体化管理沥青面层管控系统 V1.0	2018SR727655	2017年8月25日	原始取得	东交设计，云南西桥至石林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
132	东交水泥混凝土拌合楼管控系统 APP 软件	2017SR120748	2016年9月20日	原始取得	东交设计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V1.0					
133	东交水泥稳定碎石拌合楼管控系统 APP 软件 V1.0	2017SR120641	2016 年 7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东交设计	-
134	东交沥青路面施工质量管控系统 APP 软件 V1.0	2017SR093302	2016 年 7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东交设计	-
135	东交城市交通数字化碳排放信息管理软件系统 V1.0	2016SR083720	2015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东交设计	-
136	东交智慧管控预警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6SR083717	2015 年 8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东交设计	-
137	东交水泥稳定碎石拌合楼管控系统软件 V1.0	2015SR175739	2015 年 7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东交设计	-
138	东交沥青路面施工质量管控系统软件 V1.0	2015SR175735	2015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东交设计	-
139	东交水泥混凝土拌合楼管控系统软件 V1.0	2015SR175691	2015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东交设计	-
140	东交智慧管控生产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6SR083711	2015 年 5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东交设计	-
141	东交智慧管控统计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16SR083705	2015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东交设计	-
142	东交智慧管控施工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6SR083708	2015 年 3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东交设计	-
143	绿库“建安保”工程安全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3SR1597380	2023 年 8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绿库信息	-
144	绿库公路建设工程计划管理系统 V1.0	2023SR1582282	2023 年 8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绿库信息	-
145	绿库“绿色工地”信息化采集软件 V1.0	2023SR1556718	2023 年 8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绿库信息	-
146	绿库公路建设工程进度管理系统 V1.0	2023SR1536707	2023 年 8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绿库信息	-
147	绿库智慧梁场生产自动化流程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23SR1488209	2023 年 8 月 4 日	原始取得	绿库信息	-
148	绿库数字孪生可视化系统软件 V1.0	2023SR1554666	2023 年 6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绿库信息	-
149	绿库 IOT 设备仪器接入平台软件 V2.0	2023SR0310659	2022 年 6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绿库信息	-
150	绿库隧道安全监测平台软件 V1.0	2023SR0007377	2022 年 5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绿库信息	-
151	绿库交通工程智慧执法项目管理平台系统 V1.0	2023SR0005004	2022 年 3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绿库信息	-
152	绿库交通工程智慧执法智慧检测平台系统 V1.0	2023SR0005366	2022 年 3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绿库信息	-
153	绿库交通工程智慧执	2022SR1599518	2022 年 3 月	原始取得	绿库信息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法质量监督平台系统 V1.0		6 日			
154	绿库品质工程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23SR0267743	2021 年 10 月 5 日	原始取得	绿库信息	-
155	绿库公司级项目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21SR1691394	2021 年 8 月 3 日	原始取得	绿库信息	-
156	绿库品质工程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SR1705375	2021 年 7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绿库信息	-
157	绿库项目前期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21SR1695701	2021 年 7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绿库信息	-
158	绿库表单引擎平台软件 V1.0	2021SR1691263	2021 年 6 月 9 日	原始取得	绿库信息	-
159	绿库统一集成平台软件 V1.0	2021SR1699106	2021 年 6 月 9 日	原始取得	绿库信息	-
160	绿库工作流引擎平台软件 V1.0	2021SR1691264	2021 年 6 月 9 日	原始取得	绿库信息	-
161	绿库 IOT 设备仪器接入平台软件 V1.0	2021SR1691262	2021 年 6 月 9 日	原始取得	绿库信息	-
162	绿库智慧梁场生产自动化流程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SR1705374	2021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绿库信息	-
163	绿库智慧工地工程全周期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SR1695660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绿库信息	-
164	绿库智慧梁场生产管理过程跟踪数据采集系统软件 V1.0	2021SR1699389	2020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绿库信息	-
165	绿库智慧梁厂数据监控系统 V1.0	2020SR1029445	2020 年 5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绿库信息	-
166	绿库交通公共空间治理系统 V1.0	2020SR1027899	2020 年 4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绿库信息	-
167	绿库试验数据在线监测系统 V2.0	2020SR1035505	2020 年 4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绿库信息	-
168	绿库道口采集系统 V1.0	2020SR1028105	2020 年 4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绿库信息	-
169	绿库公路施工技术咨询系统 V1.0	2020SR1035496	2020 年 3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绿库信息	-
170	绿库智能压实配置中心系统 V1.0	2020SR1029644	2020 年 3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绿库信息	-
171	绿库项目跟踪内控程序系统 V1.0	2020SR1044470	2020 年 3 月 3 日	原始取得	绿库信息	-
172	绿库监理信息化系统 V2.0	2020SR1035513	2019 年 11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绿库信息	-
173	绿库公路施工智慧颗粒系统 V1.0	2020SR1029629	2019 年 10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绿库信息	-
174	绿库施工安全考试系统 V1.0	2020SR1028139	2019 年 4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绿库信息	-
175	绿库桥梁智慧工地人员管理程序软件 V1.0	2019SR0467119	2019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绿库信息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76	绿库桥梁智慧工地扬尘监测系统 V1.0	2019SR0458962	2019年3月12日	原始取得	绿库信息	-
177	绿库桥梁智慧工地项目会议管理程序软件 V1.0	2019SR0458960	2019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绿库信息	-
178	绿库桥梁智慧工地物料管理程序软件 V1.0	2019SR0467882	2019年1月15日	原始取得	绿库信息	-
179	绿库桥梁智慧工地门禁管理程序软件 V1.0	2019SR0472519	2018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绿库信息	-
180	绿库工序巡查管理程序软件 V1.0	2019SR0472539	2018年12月15日	原始取得	绿库信息	-
181	绿库沥青路面智慧工地物料管理系统 V1.0	2019SR0471301	2018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绿库信息	-
182	绿库船机设备管理程序软件 V1.0	2019SR0469381	2018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绿库信息	-
183	绿库路政设施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9SR0472503	2018年8月15日	原始取得	绿库信息	-
184	绿库公路智慧工地脸部考勤系统软件 V1.0	2018SR745995	2018年2月23日	原始取得	绿库信息	-
185	绿库关键工序巡查系统软件 V1.0	2018SR746094	2018年2月4日	原始取得	绿库信息	-
186	绿库公路桥梁工程物料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8SR747344	2018年1月20日	原始取得	绿库信息	-
187	绿库水泥搅拌桩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18SR746095	2018年1月4日	原始取得	绿库信息	-
188	绿库干线公路交安设施自动采集软件 V1.0	2018SR746090	2017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绿库信息	-
189	绿库干线公路交通设施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8SR746092	2017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绿库信息	-
190	绿库公路智慧工地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8SR746354	2017年11月23日	原始取得	绿库信息	-
191	绿库公路水运工程执法大平台软件 V1.0	2018SR746349	2017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绿库信息	-
192	绿库水泥混凝土拌和站智能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093995	2016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绿库信息	-
193	绿库水稳基层智能施工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6SR119274	2016年4月15日	原始取得	绿库信息	-
194	绿库沥青面层智能施工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6SR101797	2015年12月21日	原始取得	绿库信息	-
195	绿库典型化工园化学品申报登记及数据库管理系统软件 1.0	2015SR198834	2015年7月16日	原始取得	绿库信息	-
196	绿库环境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164799	2015年6月9日	原始取得	绿库信息	-
197	城市数字化碳排放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156873	2015年4月28日	原始取得	绿库信息	-
198	南京青奥环境应急决策支持系统软件 V1.0	2015SR156787	2015年3月26日	原始取得	绿库信息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99	风险源登记与风险源管理评价系统软件 V1.0	2015SR012567	2014 年 9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绿库信息	-
200	海量多源异构环境数据融合系统软件 V1.0	2013SR154549	2013 年 11 月 1 日	原始取得	绿库信息	-
201	隆盛县级农村公路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SR1613005	2021 年 5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隆盛交通	-
202	隆盛市县一体化农村公路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SR1613677	2020 年 7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隆盛交通	-
203	智感运输车辆轨迹测温软件 V1.0	2024SR0272678	2023 年 10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智感科技	-
204	智感压实终端软件 V1.0	2024SR0273364	2023 年 7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智感科技	-
205	智感水泥搅拌桩交互软件系统 V2.0	2023SR0857342	2023 年 3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智感科技	-
206	智感水泥搅拌桩交互软件系统 V1.0	2023SR0427384	2022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智感科技	-
207	智感智能颗粒交互软件 V1.0	2021SR1377421	2021 年 6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智感科技	-

注 1：上表中第 77 项软件著作权“东交标志标线信息管理软件 V1.0”系东交智控从子公司东交设计处受让取得。

注 2：上表第 130、131 项软件著作权系东交设计与云南西桥至石林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根据《高速公路路面工程一体化管理平台研究》合同共有的软件著作权，双方一致同意对如下事项进行确认：（1）云南西桥至石林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和东交设计在《高速公路路面工程一体化管理平台研究》的履行中及共享软件著作权期间，未发生过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2）共有人中一方实施或许可他人实施上述软件著作权的收益，归该实施方或许可方所有；（3）除前述安排外，云南西桥至石林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与东交设计就前述合作软件著作权共同所有之未尽事宜按照《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东交智控云	东交智控云	73361032	第 35 类	2024 年 5 月 28 日-2034 年 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	智造管家	智造管家	73756432	第 19 类	2024 年 5 月 14 日-2034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	东交智控云	东交智控云	73374093	第 7 类	2024 年 4 月 21 日-2034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	东交智控云	东交智控云	73363830	第 9 类	2024 年 4 月 21 日-2034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	东交智控云	东交智控云	73377521	第 37	2024 年 4 月 21	原始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类	日-2034年4月20日	取得	使用	
6	东智云	东智云	73368102	第9类	2024年4月14日-2034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		东交 EASTTRANS	62224144	第19类	2022年11月7日-2032年11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8		东交 EASTTRANS	62230633A	第7类	2022年10月7日-2032年10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9		东交 EASTTRANS	62236727A	第40类	2022年8月7日-2032年8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0	东交智控检测云助手	东交智控检测云助手	44948984	第42类	2021年5月28日-2031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1	东交智控检测云助手	东交智控检测云助手	44967831	第35类	2021年5月28日-2031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2	东交智控检测云助手	东交智控检测云助手	44953917	第38类	2021年2月14日-2031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3	东交智控检测云助手	东交智控检测云助手	44967826	第9类	2020年11月28日-2030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4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37026214	第42类	2020年1月28日-2030年1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5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37007484	第37类	2020年1月28日-2030年1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6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37012226	第35类	2020年6月7日-2030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7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37025043	第19类	2019年11月14日-2029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8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37025025	第17类	2019年11月14日-2029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9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37008739	第9类	2019年11月14日-2029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0	东交智控	东交智控	37004821	第7类	2019年11月14日-2029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1		东交智路	19727273	第 42 类	2017 年 6 月 14 日-2027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2		东交智路	19727217	第 37 类	2017 年 6 月 14 日-2027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3		东交智路	19727177	第 19 类	2017 年 6 月 14 日-2027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4		EASTTRANS	18423553	第 42 类	2017 年 1 月 7 日-2027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5		EASTTRANS	18423645	第 38 类	2017 年 1 月 7 日-2027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6		EASTTRANS	10319168	第 37 类	2013 年 2 月 21 日-2033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7		东交	9270709	第 37 类	2012 年 4 月 7 日-2032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8		辙无忧	62491785	第 35 类	2022 年 8 月 7 日-2032 年 8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9		辙无忧	62493920	第 1 类	2022 年 8 月 7 日-2032 年 8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0		辙无忧	62496686	第 19 类	2022 年 7 月 28 日-2032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1		辙无忧	62497285	第 17 类	2022 年 7 月 28 日-2032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2		辙无忧	62499590	第 40 类	2022 年 7 月 28 日-2032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3		辙无忧	62502281	第 42 类	2022 年 7 月 28 日-2032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4		辙无忧	62502572	第 37 类	2022 年 7 月 28 日-2032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5		FASIR	8626781	第 19 类	2021 年 10 月 21 日-2031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6		TopRoad	12321176	第 19 类	2014 年 9 月 7 日-2034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月 6 日			
37	拓普路	拓普路	12321107	第 19 类	2014 年 8 月 28 日-2034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8	法赛	法赛	9697856	第 19 类	2022 年 8 月 21 日-2032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9	东交智感	东交智感	51944112	第 7 类	2021 年 12 月 14 日-2031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0	东交智感	东交智感	51947794	第 42 类	2021 年 10 月 7 日-2031 年 10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1	东交智感	东交智感	51944154	第 40 类	2021 年 8 月 21 日-2031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2	东交智感	东交智感	51947778	第 38 类	2021 年 8 月 14 日-2031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3	Envbase	Envbase	17415992	第 42 类	2016 年 9 月 14 日-2026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注：上表中第 1 项-第 23 项商标所有权人为东交智控，第 24 项-第 27 项商标所有权人为东交设计，第 28 项-第 38 项商标所有权人为隆盛交通，第 39 项-第 42 项商标所有权人为智感科技，第 43 项商标所有权人为绿库信息。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判断标准为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 6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判断标准为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的判断标准为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合同，公司无抵押/质押合同，具体合同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工程中心试验室项目 HWK-SYS-TC1 标段合同协议书》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无	试验检测服务	1,795.45	正在履行
2	《常泰长江大桥南北公路接线工程质量安全中心项目 CT-SYS-TZ1 标段合同协议书》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无	质量安全中心服务	1,776.64	正在履行

3	《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质量安全中心项目 NY-SYS-YZ2 标段合同协议书》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无	试验检测服务	1,492.44	正在履行
4	《京沪高速公路新沂至江都段扩建工程中心试验室项目 JHK-SYS-HA2 标段合同协议书》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无	检测服务	1,283.54	正在履行
5	《腾龙大道智慧快速路二期工程、机场路快速化改造收尾工程质量中心项目 合同协议书》	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无	试验检测服务	1,255.52	正在履行
6	《海太长江隧道（公路部分）工程安全中心项目 HT-ZX-AQ1 标段合同协议书》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无	安全咨询服务	1,253.04	正在履行
7	《东台至兴化高速公路东延工程质量安全中心项目 DXDY-SYS-2 标段质安中心合同》	江苏东兴东延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无	质量安全中心服务	1,130.72	正在履行
8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2022-2024 年度在建高速公路（含过江通道）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2022ZTJC-2 标段合同协议书》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无	检测服务	950.73	正在履行
9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2022-2024 年在建高速公路水泥搅拌桩检测项目 2022SNZJC-4 标段合同协议书》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无	试验检测服务	800.88	正在履行
10	《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合同书》	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	无	品质提升技术服务	790.00	正在履行
11	《342 省道常熟东段扩建工程质安中心（中心实验室设立）项目 S342-ZAZX 标段合同协议书》	常熟市交通运输局、常熟兴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	检测服务	735.80	正在履行
12	《524 国道常熟莫城至辛庄段改扩建工程质安中心项目（ZAZX 标段）服务合同》	常熟市交通工程管理处	无	工程质量和安全实施现场检测、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	708.80	履行完毕
13	《青洋路快速化（滆湖路—武进大道）工程试验检测项目合同协议书》	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无	检测服务	626.00	履行完毕
14	《江苏东交·路桥与港航工程学院智慧工地与管控实训中心校企合作项目合作协议》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无	智慧工地与管控实训中心	623.33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3 年灌浆复合路面施工合同》	句容市昌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灌浆复合沥青路面灌浆施工	-	履行完毕
2	《2022 年灌浆复合路面施工合同》	句容市昌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灌浆复合沥青路面灌浆施工	-	履行完毕
3	《协议书》	扬中市亚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无	免养生材料及灌浆材料原材料及成品	-	履行完毕
4	《产品基础框架协议合同》	扬中市亚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无	灌浆材料	-	履行完毕
5	《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谷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框架协议》	南京谷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	沥青路面结构力学监测系统、拌合站数据采集设备、智慧工地管控设备、运输车辆识别系统（RFID）、智能压实、地磅智能识别系统、船舶预警系统、安全抓拍系统、智能养生系统、试验室数据采集终端	-	履行完毕
6	《连申线灌河至黄响河段航道整治工程智慧工地项目 LSXGH-ZHGD 标段信息中心采购合同》	东都智慧建筑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无	综合布线系统、网络通讯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一卡通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机房、综合管网、模型厅展示、室内环境	243.87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南京徐重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无	桥梁检测车	188.00	履行完毕
8	《技术服务合同书》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钢拱塔斜拉桥智慧建造关键技术研究	168.34	正在履行
9	《设备销售合同》	江苏汇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大屏显示系统、会议摄像机系统	102.00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借款合同》 A03500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无	1,000.00	2023.9.26-2024.6.30	无	正在履行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CDJK2020-32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无	940.00	2020.09.27-2025.09.21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CDJK2020-32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无	880.00	2020.09.27-2025.09.21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保证合同》 (BAZXE2020-CD3225) (BBZXE2020-CD3225) (BCZXE2020-CD3225)	东交设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940.00	2020.09.27-2025.09.21	保证	正在履行
2	《保证合同》 (BAZXE2020-CD3229-01) (BAZXE2020-CD3229-02) (BAZXE2020-CD3229-03)	绿库信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880.00	2020.09.27-2025.09.21	保证	正在履行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王捷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1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减少及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人作为东交智控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东交智控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企业尽量避免与东交智控发生关联交易，如与东交智控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在本人知晓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东交智控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促使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交智控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交智控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东交智控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东交智控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所做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东交智控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东交智控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东交智控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东交智控有权扣减本人当年所获薪酬、津贴或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交智控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在本人作为东交智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东交智控若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东交智控所有。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东交智控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6、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另有规定的，本人应一并遵守履行，不得以未在本承诺中承诺或

	与本承诺不一致为由拒绝履行。
承诺主体名称	叶炜、陆稚辰、李华、马凌、张正勇、仇连明、焦东来、王鹏、宋闽江、孙龙隆、郑倩、周静娅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1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减少及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东交智控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东交智控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东交智控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东交智控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东交智控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2、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交智控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东交智控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东交智控、东交智控子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交智控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所做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东交智控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东交智控有权扣减本人当年在公司所获薪酬、津贴或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交智控股份（如适用），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东交智控所有。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东交智控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5、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另有规定的，本人应一并遵守履行，不得以未在本承诺中承诺或与本承诺不一致为由拒绝履行。
--	---

承诺主体名称	东交投资、星智瑞、荣智投资、江苏港口、熙观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1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全体机构股东就有关减少及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东交智控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东交智控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东交智控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东交智控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东交智控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2、对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交智控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督促东交智控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东交智控、东交智控子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3、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交智控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以上关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王捷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1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与东交智控同业竞争事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交智控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东交智控及其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出资份额等，或在任何与东交智控及其子公司竞争的企业中有任何权益。 2、若东交智控之股票在中国境内股转交易中心挂牌/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如有）采取有效措施，不会： （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东交智控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2）以任何形式支持东交智控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东交智控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东交智控成功挂牌后，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东交智控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东交智控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东交智控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4、本人作为东交智控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利用该等身份从事或通过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如有），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东交智控的利益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东交智控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东交智控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所做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东交智控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

	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东交智控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东交智控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东交智控有权扣减本人当年所获薪酬、津贴或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交智控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在本人作为东交智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东交智控若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东交智控所有。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东交智控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6、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另有规定的，本人应一并遵守履行，不得以未在本承诺中承诺或与本承诺不一致为由拒绝履行。
--	--

承诺主体名称	叶炜、陆稚辰、李华、马凌、张正勇、仇连明、焦东来、王鹏、宋闽江、孙龙隆、郑倩、周静娅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1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与东交智控同业竞争事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交智控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东交智控及其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出资份额等，或在任何与东交智控及其子公司竞争的企业中有任何权益。 2、若东交智控之股票在中国境内股转交易中心挂牌/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如有）采取有效措施，不会： （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东交智控所经营业务

	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2)以任何形式支持东交智控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东交智控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东交智控成功挂牌后，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东交智控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东交智控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东交智控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4、本人作为东交智控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利用该等身份从事或通过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东交智控的利益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东交智控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东交智控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所做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东交智控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东交智控有权扣减本人当年在公司所获薪酬、津贴或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交智控股份（如适用），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东交智控所有。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东交智控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5、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另有规定的，本人应一并遵守履行，不得以未在本承诺中承诺或与本承诺不一致为由拒绝履行。
承诺主体名称	王捷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1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股份增持或减持事项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下称“本次挂牌”）之日起，本人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本次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3、除上述承诺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中有关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本人存在违反以上承诺的情形，则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所做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东交智控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东交智控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东交智控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东交智控有权扣减本人当年所获薪酬、津贴或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交智控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

	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在本人作为东交智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东交智控若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东交智控所有。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东交智控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6、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另有规定的，本人应一并遵守履行，不得以未在本承诺中承诺或与本承诺不一致为由拒绝履行。
--	---

承诺主体名称	叶炜、陆稚辰、李华、马凌、张正勇、仇连明、焦东来、王鹏、宋闽江、孙龙隆、郑倩、周静娅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1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全体董监高就股份增持或减持事项特此承诺如下： 1、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2、除上述承诺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中有关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要求。 3、如本人存在违反以上承诺的情形，则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4、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所做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东交智控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东交智控有权扣减本人当年在公司所获薪酬、津贴或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交智控股份（如适用），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东交智控所有。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东交智控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5、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另有规定的，本人应一并遵守履行，不得以未在本承诺中承诺或与本承诺不一致为由拒绝履行。
承诺主体名称	熙观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机构股东熙观投资就现持有公司的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的规定，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东交智控股份为东交智控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对于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东交智控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4、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就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合伙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合伙企业承诺以上关于本合伙企业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合伙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王捷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社保和公积金）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1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如东交智控或其下属公司因本次挂牌前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被员工追索导致赔偿或承担任何其他形式的经济赔付责任，本人将无条件为东交智控及其下属公司承担因前述补缴或受处罚或赔偿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东交智控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所做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东交智控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东交智控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东交智控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东交智控有权扣减本人当年所获薪酬、津贴或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交智控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

	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在本人作为东交智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东交智控若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东交智控所有。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东交智控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6、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另有规定的，本人应一并遵守履行，不得以未在本承诺中承诺或与本承诺不一致为由拒绝履行。
--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王捷
王 捷

江苏东交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_____

王 捷



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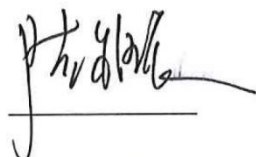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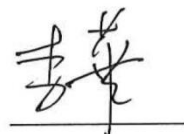
王 捷



叶 炜



陆稚辰



李 华



马 凌



张正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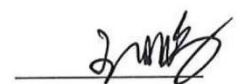


仇连明



焦东来

全体监事（签字）：



王 鹏



宋闽江



孙龙隆



郑 倩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静娅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 捷

江苏东交智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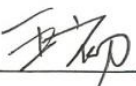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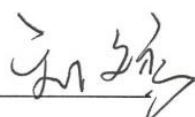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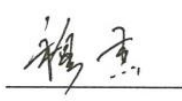

王 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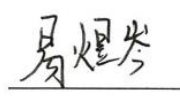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文秀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章 睿


穆 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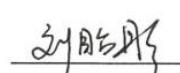

易煜岑


李晓坤


肖 颖


何婷婷


武芮亦


刘怡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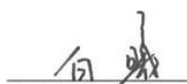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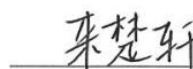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杨 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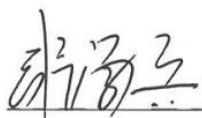


白 曦



来楚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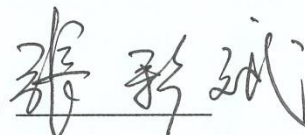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程晓曼

韩鹏卓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彩斌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徐晓斌

已离职

吴吉东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林立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吴吉东离职的说明

2015年12月27日，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具了《江苏东交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账面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189号），签字资产评估师为徐晓斌、吴吉东。其中，签字资产评估师吴吉东已从本公司离职，因此无法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页中签字，但签字评估师的离职不影响本公司已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同时，本公司承诺：对徐晓斌、吴吉东签署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林 立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关于机构名称变更的说明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更名为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更名为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述更名不涉及评估机构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资产评估机构的情形。

特此说明。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7 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